

WIPO



A/37/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10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总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见文件A/37/1 Prov. 3)	
第1项： 会议开幕.....	6至8
第2项： 通过议程.....	9
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至20
第4项：	
2003年总干事的任命.....	21至134

第5项： 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135至238

第6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239

(和WO/GA/28/7)

第7项： 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

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240至290

第8项：

组织法改革.....291至301

第9项：

接纳观察员.....302至317

第10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318

(和WO/GA/28/7)

第11项：

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的报告.....319

(和WO/GA/28/7)

第12项：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320至375

第13项：

因特网域名.....376

(和WO/GA/28/7)

第14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地位的事项.....377

(和WO/GA/28/7)

## 第15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的事项.....	378
	(和WCT/A/1/2)

## 第16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事项.....	379
	(和WPPT/A/1/2)

## 第17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380
	(和MM/A/34/2)

## 第18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381
	(和PCT/A/31/10)

## 段 次

## 第19项：

关于布达佩斯联盟的事项.....	382
	(和BP/A/18/2)

## 第20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2003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383和384
--------------------------	---------

## 第21项：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的协议.....	385
	(和WO/CC/48/3)

## 第22项：

工作人员事项.....	386
	(和WO/CC/48/3)

## 第23项：

通过本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387和388
-----------------------	---------

## 第24项：

会议闭幕.....	389至395
-----------	---------

附 件：各国代表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导 言

##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18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于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3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第5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33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7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3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33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20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8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6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4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7次例会)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7次例会)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8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7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5次例会)
- (17) WCT[WIPO 版权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 (18) 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成员国大会”和“联合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28/7)、WIPO协调委员会(WO/CC/48/3)、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39/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45/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34/2)、PCT联盟大会(PCT/A/31/10)、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18/2)、WIPO版权条约大会(WCT/A/1/2)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1/2)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2002年9月20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37/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A/37/1 Prov. 3)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1和2项	总干事  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
第3、4、5、6、7、8、9、10、11、12 、13、14、23和24项	大会主席
第15项	Valéry J.Kudashov先生(白俄罗斯)， WIPO版权条约大会主席
第16项	Asséta Touré女士(布基纳法索)，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 主席
第17项	María de los Angeles Sánchez Torres 女士(古巴)，马德里联盟大会 副主席
第18项	Jørgen Smith先生(挪威)， PCT联盟大会主席
第19项	Martti Jaakko Juhani Enäjärvi先生(芬兰)，布达佩斯联 盟大会主席

第20、21和22项

Joaquín Pérez-Villanueva y Tóvar  
先生(西班牙)，  
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23项

18个有关的领导机构之一的主席  
( 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一名副  
主席，或在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  
缺席的情况下，由一名临时主席  
主持 )，即总报告和WIPO大会报  
告，由Bernard Kessedjian  
大使(法国)主持；WIPO协调委员  
会报告，由Joaquín Pérez-  
Villanueva y Tóvar  
先生(西班牙)；巴黎联盟大会、巴  
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  
大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由Nor-Eddine  
Benfreha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报告，由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主持；  
马德里联盟大会报告，由María de  
los Angeles Sánchez  
Torres女士(古巴)；PCT联盟大会  
报告，由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主持；WIPO  
版权条约大会、WIPO表演和录音  
制品条约大会，由Valéry J.  
Kudashov先生(白俄罗斯)。  
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WIPO大会  
主席。

第24项

5.

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最终版本之后。经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A/37/1 Prov.3和A/37/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得里斯博士(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由于大会主席 Álvaro de Mendonça E Moura 大使(葡萄牙)已卸下其所担任的葡萄牙驻日内瓦大使和常驻代表的职务并已接任新职而缺席，因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例外地由总干事在所有18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8.

总干事宣布开会，并对参加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的所有代表表示热烈欢迎。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9.

在予以适当考虑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同意法国代表团的提案，每一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37/1 Prov. 3中所拟议的各自的议程(在本文件以下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讨论依据文件A/37/INF/1 Rev.进行。

11.

由于辞职引起的空缺，因此例外进行了WIPO大会2002年至2003年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2002年9月23日，WIPO大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Bernard KESSEDJIAN (法国)

副主席: Zigrīds AUMEISTERS (拉脱维亚)

副主席: Dissanayake Mudiyansele KARUNARATNA (斯里兰卡)

12. 新当选的大会主席 Bernard Kessedjian 先生(法国)表示, 担任 WIPO 第三十七届成员国大会主席对他来说是一项莫大的荣誉, 他想借此机会感谢大会信任他, 选举他担任主席。

13. 主席接下来说, 接任葡萄牙前大使 Álvaro de Mendonça E Moura 先生担任主席, 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他向该葡萄牙前大使表示敬意, 认为其在担任大会主席期间工作很出色。

14. 主席表示, 他任内将竭尽全力帮助大会对本组织继续发展并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尤其是他担任大会主席这一职务是在无论全球还是本组织自身均发生深刻变革之时更是如此。他补充说, 今年议程中所载的一系列议题即可证明这一点。例如, 在本届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 WIPO 版权条约(WCT)大会以及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大会在今年生效之后, 首次举行会议。另外, 要审议和作出决定的问题还有诸如有关 2003 年任命总干事的程序、通过本组织的组织法改革方面的拟议修正案、以及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行动计划等重要问题。

15. 他还指出, 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 WIPO 常驻观察员的问题也将提交大会审议。

16. 主席接下来强调指出, 在 21 世纪, 知识产权越来越被认为是提高个人、企业、公司和整个世界经济的财富的有效手段, 并指出, 可以明显地看到, 过去不熟悉知识产权的一些组织和公司今天也开始讨论知识产权问题, 以确保如何最大限度地获得知识产权可以带来的利益。从其他国家所获得的经验和知识中受益的, 不应只是一少部分国家, 而应是 WIPO 所有的成员国。21 世纪的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才能、受过良好教育并有创造和方面动力的个人。自从任命现任总干事以来, WIPO 大大增强了活力。在他第一任期间实行了诸多新倡议, 这些倡议得到了 WIPO 成员国的广泛支持。

17. 主席指出, WIPO 总干事将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正因为如此, WIPO 采取了开放的政策, 并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 以让经济界的其他人士和部门例如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市场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观

点能得到反映。主席希望大会在遵守WIPO适当的工作方法和传统的前提下，并在各成员国的宝贵支持下，能对议程项目中的所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他希望知识产权界的各界人士均能从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以及知识产权更紧密地结合到各国和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当中受益。他认为，WIPO必须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同时带来新的思维和极大的灵活性，因为知识产权界正进入了一个更具活力的阶段，而且将在未来取得一系列重大的进展。知识产权界的各界人士不应害怕改变和发展现有制度。实际上，主席指出，本届会议议程中所包含的一些议题，其目的便是为了决定知识产权制度和WIPO未来发展方向的问题。

18.

最后，主席表示，必须本着富有创造和建设性的精神，为WIPO指明前进的方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及其规则和行动能更好地服务于在复杂和富于变化的环境中制定各项准则和标准这一共同目标。他说，可以确信，将要完成的工作将是与涉的利益相称的。

19.

经新当选的WIPO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2002年9月25日选出了WIPO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例外的)WIPO版权条约大会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的以下主席团成员：

#### WIPO协调委员会

主席：Joaquín PÉREZ-VILLANUEVA Y TÓVAR (西班牙)

副主席：Liljana VARGA (女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副主席：田力普(中国)

####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José GRAÇA ARANHA (巴西)

副主席：李东生(中国)

副主席：Jānis KARKLIŅŠ (拉脱维亚)

####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 Nurgaisha SAKHIP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副主席: Nor-Eddine BENFREHA (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Bundit LIMSCOON (泰国)

#### WIPO版权条约大会

主席: Valéry J. KUDASHOV (白俄罗斯)

副主席: Víctor Manuel GUIZAR LÓPEZ (墨西哥)

副主席: Michael KEPLINGER (美利坚合众国)

####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

主席: Asséta TOURÉ (女士) (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Roman O. OMOROV (吉尔吉斯斯坦)

副主席: Rodica PÂRVU (女士) (罗马尼亚)

20.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名单列于文件A/37/INF/4。

###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 2003年总干事的任命

21. 讨论依据文件A/37/INF/2和A/37/13进行。

22. 协调委员会主席Gustavo

Albin大使(墨西哥)介绍了与任命总干事程序有关的文件。文件A/37/13载有关于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的组织法规定以及大会于1998年通过的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程序;该份文件还阐述了迄今为止为提名和任命自2003年12月1日起新任总干事所采取的步骤。

协调委员会主席还请各代表团注意这份文件的内容以及2002年9月9日向各成员国发出的要求其推荐候选人的通函。通函载于该文件附件二。主席指出,迄今为止,在透明度、相互尊重和候选人尊严以及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推选人选等方面适当遵循了1998年通过的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准则。协调委员会主席就提名和任命2003年起新任总干事一事与国际局和成员国代表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结果表明,人们普遍期望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文件A/37/INF/2载有各地区集团提供的关于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总干事职位申请的书面声明,另外还提到了各区域集团单个成员国发表的书面和口头表示支持他连任的广泛意见。文件A/37/13请各成员国审议关于

采用1998年通过的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程序的时间表。大家可以看到，这一时间表表明，从大会任命到新任总干事于12月就任只有两个月时间。考虑到一切迹象均表明目前已有关于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事的明显共识，如果大家认为适当的话，各成员国可以考虑能否授权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来任命总干事，以确保总干事及其手下工作人员能有足够时间顺利过渡。

23. 乌克兰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想指出的是，4年来，我们代表我国当局与WIPO尤其与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进行了密切合作。在过去几年中，乌克兰在知识产权各领域中通过了若干项法律，并为推动我国保护知识产权采取了非常具体的措施。我们一直获得了WIPO的支持。我们认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今年对乌克兰的访问进一步加强了我国与WIPO的合作关系。因此，我们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职位。我们认为这对本组织来说是件非常积极的事情。最后，我重申我们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总干事职位。”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要利用这一机会感谢墨西哥Gustavo Albin大使编拟的关于总干事任命事宜磋商情况的报告以及他向我们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

“非洲集团感谢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期间为倡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概念并使其获得普遍认可方面作出的努力。”

“非洲集团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经济不断全球化的环境中在知识产权领域作出的令人称道的努力以及他在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感到自豪。”

“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坚定努力下，知识产权领域去除了神秘色彩，对落实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战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为了迎击市场全球化的挑战，WIPO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并取得了众多”

的成果，使WIPO从制定知识产权法规的组织变成在经济和技术领域开展综合性

工作的组织。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以无比勇气制定的这一综合设想值得我们大力鼓励。

“在此方面，非洲集团想强调指出的是，根据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远见卓识，WIPO落实了以下方面的战略方向：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重视WIPO世界学院在此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IMPACT和WIPONET项目以及简化PCT体系发挥信息技术在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推动作用，落实关于改进国际专利和商标制度的倡议，扩大部门活动，推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工作，协助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从事域名领域活动等。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这些领域中均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世界各地对知识产权越来越大的兴趣以及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制度逐渐顺利接轨无疑是与在伊德里斯博士领导下WIPO的工作表现出的新的活力分不开的。

“非洲集团就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连任申请达成共识或一致意见与他源自非洲无关，而是因为我们现任总干事取得的杰出成果和他的战略设想深感满意。由于这些成果和总干事的战略设想，非洲以及全世界各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不断获得益处。

“出于以上所举的各项理由，非洲集团各决策层全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在德班举行的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致决定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对他在国际知识产权界获得广泛拥戴深表满意。另外，非洲地区组织（如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对同WIPO的合作成果表示满意，并支持现任总干事的远大设想和战略方向。

“最后，我代表非洲集团向表示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并表示支持他执行其计划的各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感谢。”

25. 法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众所周知，法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法国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申请。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本届任期期间有效指导了WIPO的工作，为本组织确定了改革方向，使知识产权能继续为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服务，法国代表团为此向总干事表示祝贺。

“法国代表团特别赞扬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本组织各级努力推动本组织各成员国发表意见，并对他在全球各地推动知识产权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

26. 意大利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对WIPO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在本届任期中从事的工作表示满意。

“我们支持他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

27. 中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支持大会关于2003年任命总干事程序的提案。我们赞赏现任总干事自上任后在提高WIPO办事效率、改革组织结构、推动自动化建设、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交流等方面所做的贡献。总干事远见卓识地推动了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PCT和专利法条约改革，建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在他的领导下，在此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使成员国受益匪浅。这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

“我们相信他所具有的丰富经验和卓越的领导才能，对于进一步发挥WIPO在国际知识产权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中国代表团支持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2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作了如下发言：

“WIPO在现任总干事领导下取得了极为出色的成果，扩大了本组织的计划。本组织已成为在知识经济领域发挥主导作用的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5年中，WIPO进一步加强了协商一致、参与决策和分享成果等原则。我们认为，根据伊德里斯博士对本组织工作的新设想，本组织将以可预测的方式以及透明和稳定精神迎击新的挑战 and 落实本组织的各项既定工作。

“东欧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认为，自伊德里斯博士担任本组织总干事职位以来，本组织更为重视包括本地区各国在内的转轨国家面临的各项问题。WIPO在工作中促进和发展了本地区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适当处理了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已开拓了新的领域。在本组织的协助下，本地区各国今后将追求更宏伟的目标，即进一步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改进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分享现有制度的好处，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提高本国人民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我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协调员的身份代表本集团对伊德里斯博士的成绩表示赞赏。本集团相信WIPO今后定会继续获得成功。我们坚决拥护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总干事职位的申请。我们感到人们越来越普遍支持他连任。我们期望继续合作。

“我还想指出的是，本集团不反对关于总干事任命程序的提案。”

29.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作了如下发言：

“我想指出的是，本地区各国非常清楚WIPO及其国际局在伊德里斯博士领导下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我们全力支持WIPO工作的各方面内容。近些年，在WIPO协助下，本地区各国制定并执行了若干联合项目。我们的版权部门获得了协助，使我们得以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由于本地区各国的经济正处于转型期，本地区各国非常需要能利用像WIPO这样的世界性组织积累的丰富经验。我代表本区域集团再次感谢伊德里斯博士本人为推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作出的贡献。在目前出现新的趋势之际，我认为，伊德里斯博士对WIPO活动的战略设想极有价值。我想强调指出WIPO专利议程、组织法改革、以及PCT改革等几项问题。WIPONET项目也值得重视。另一项极为重大的事情是，我们加入了最近生效的因特网条约。总之，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支持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担任一期总干事职位。”



30. 挪威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WIPO在现任总干事首届任期期间取得的广泛的、大幅度的进展赞扬了总干事，并表示十分希望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本组织总干事职位。

“挪威代表团想利用这一机会对政策顾问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同意。我们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

“我们还支持关于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处理这一事项的想法。”

31.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今天上午议程上的这一具体议题，我们想指出的是，我们赞赏尊敬的墨西哥大使提交的报告。

“我们亲眼目睹了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杰出的领导才干。特别值得称道的是，他在使WIPO的工作更为适用和推动积极改善各阶层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采取了重要措施。他对本组织的设想和为本组织确定的战略方向为制定各种新的、有活力的和富有创意的举措指明了方向。我想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成员国向总干事表示良好的祝愿，祝贺他发挥了领导作用，并感谢他及其手下工作人员尤其是亚太局局长及其同事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成员国开展的十分出色的合作工作。我们希望并相信我们今后仍将能得到WIPO这一重要组织的大力指导。正如尊敬的印度代表作为亚洲集团协调员所指出的那样，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成员国全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

32. 突尼斯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就总干事以及国际局的工作效率以及所编拟的文件的质量向总干事及其国际局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非洲地区集团的发言。我们想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对WIPO取

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本组织开展了各项活动，落实了现任总干事果断、成熟的

政策。现任总干事加强了前几任总干事作出的令人称道的努力，使本组织像其法律所确定的那样，发挥了全面保护产权的作用，尤其是扩大了对知识产权其他受益者的保护，以令人称道的方式为本组织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开展活动奠定了基础。

“为此，突尼斯重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本组织总干事职位的申请。突尼斯相信，本组织将继续有效实行协助各成员国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另外，还应在此提到迄今为止不受保护并屡遭肆意糟蹋和扭曲的文化遗产的某些问题。本组织的行动在处理这方面问题上可起决定性作用。”

3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亚洲集团，就总干事在指导本组织过程中表现出的果断的领导作风、总干事的设想及其在创建先进的、具有前瞻性的以及富有创意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方面作出的贡献，向总干事表示祝贺。亚洲集团重申其关于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的决定。”

34. 印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印度重申支持现任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我们相信，伊德里斯博士将继续为WIPO出谋划策，为其指明方向，协助其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并解决关键的知识产权问题。”

35. 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作了如下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集团在WIPO成员国大会上发言。我们真诚地感谢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及其同事为确保本届会议获得成功所作出的努力。我还要感谢WIPO阿拉伯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订知识产权法律方面向阿拉伯国家提供了宝贵援助。我代表阿拉伯集团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我们支持他连任，一方面是因为本组织在现任总干事本届任期内取得了积极成果，另一方面，总干事努力完成了本组织的创新结构，例如开展了组织法改革

，并改进了音像表演和专利制度。因此，出于公正考虑，我们必须让卡米尔·

伊德里斯博士完成他正从事的工作。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开拓了新的视野。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领导下，本组织意识到了仍需加以改进的许多领域。我们由衷感谢本组织和总干事通过交流经验和利用有关技术和创新成果努力缩短了各国之间的差距。”

36.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作了以下发言：

“几个月以前，GRULAC在肯定了伊德里斯博士所作的杰出工作时赞成再次任命他为总干事。因此，今天我们只是想表达我们对他本人的赞赏并重申我们支持再次任命他为总干事。”

37. 伊朗代表团( 伊斯兰共和国 )作了如下发言：

“作为亚洲集团加中国以及伊斯兰国家组织( OIC )的成员，通过这些集团的发言我国已宣布坚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连选连任。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亲眼目睹了本组织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取得的重大发展和成就，为此我们对他本人和他所领导的工作班子表示祝贺。他的努力已消除了知识产权领域的神密化。发展中国家从WIPO向它们给予的咨询和合作中受益匪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它们中的一员，通过与WIPO进行技术、法律方面的密切合作以及在本组织提供的培训援助下，采取了有效和重要举措以推动本国的知识产权事业。我们相信，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再次当选总干事这一职位将会为WIPO所有成员国提供从其另一个6年期的构想、创新和领导中受益的绝好机会。”

38.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我看来，我们已经听取了支持伊德里斯博士和支持再次任命他为总干事的十分详尽的观点。根据所有的发言以及鉴于主席反复要求我们发言尽可能简单扼要，因此我只想说明我们支持任命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总干事的主张。”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代表俄罗斯联邦在此表示，我们衷心赞成对作为本组织总干事的伊德里斯博士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表彰。我所指的是我们从在此的许多发言者那里听到的所有表彰意见。我们认为，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WIPO圆满执行了其所有的计划并成功地在所有领域开展了活动。因此这使我们能够支持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的WIPO总干事。我们认为，通过评价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开展的各项活动，我们确信必须肯定他所作的一切，所以我们支持采用快速的程序在2003年任命总干事。此外，我还要代表欧亚专利组织委员会发言，作为其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想在此指出：在欧亚专利组织委员会进行会晤时，大家一致支持在2003年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为总干事。该委员会还支持所提出的任命第二任期总干事的快速程序。”

40. 阿塞拜疆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向对WIPO总干事表示感谢。我们要感谢他所作的工作并感谢他本人对WIPO利益和各项目标所作的不懈承诺。在目前即将结束的总干事任期的过程中，WIPO已成为一个更加有效和更加现代化的组织；它完全符合今天的时代精神，而且事实上在许多方面他的确已经超越了时代精神。我们当然欢迎本组织工作中所采用的新方法。我们认为，业已进行的组织结构的改革能够提高本组织的生产率。我们还想指出，由于总干事和他所完成的工作，WIPO才得以在许多其他领域中扩大了活动范围，例如与中小型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人权、传统知识和生物技术。阿塞拜疆是一个新近独立的国家，正因为这样，我们对WIPO所给予的重大支持和援助尤其感受倍深。我们认为，这说明本组织的确是联合国系统中的重要组织之一，并且它无疑将在未来继续发挥这种作用。毫无疑问它是一个勇敢迈向未来的组织，为此我们当然会赞赏总干事使WIPO具有这种地位的业绩。所有这些都意味着我们可以深信不移地表达以下观点：伊德里斯博士在未来将继续在工作中取得成绩并将会带领我们跨入新的纪元。在其领导下，WIPO将能够对全世界知识产权的发展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阿塞拜疆代表团通力支持本集团协调员和许多其他国家在谈到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总干事时所表达的观点。我们支持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能够在此确认及支持再次选举伊德里斯博士担任WIPO总干事的职位，乃是一件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感到荣幸和高兴的事情。我们支持巴巴多斯代表GRULAC集团在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在其领导的4年里，伊德里斯博士使本组织日益强大，并使本组织及其工作方法实现了现代化；使之全面进入了信息时代；使其业务和讨论更具透明性和广泛性；使之更加具有防患于未然的品质并确保本组织能够处理对其所有成员、特别是其发展中国家成员至关重要的突出问题。

“我们祝贺伊德里斯博士为本组织制定的战略构想并感谢他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给予的合作，这种合作使我国能够建立一种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种制度能够使我国实现其一些社会经济和文化目标。”

42. 斯里兰卡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充分赞同尼泊尔代表SAARC以及印度代表亚洲集团所作发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其第一任期内已使WIPO转变为一个有利于人民的组织。他以巨大的努力使WIPO的各目标纳入了发展议程。这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总干事在使WIPO成为一个注重成果和讲究实际组织方面的目光远大的思路受到高度赞赏。我们坚信他将能够在所有成员国中建立一种知识产权文化。

“主席先生，在这一方面，斯里兰卡政府全力和衷心支持再次选举他担任总干事这一职位。斯里兰卡政府还支持协调委员会主席所提出的有关简化和加速其连选连任机制的提案。”

43. 苏丹代表团代表OIC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谨代表OIC集团一致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其第二任期的WIPO总干事职位。这是基于伊德里斯博士杰出的业绩以及在他领导下WIPO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本集团对总干事的良好规划、创新性举措、他的杰出领导和干练的实施精神感到高兴。我们还对其透明性和问责制意识感到满意。自从他担任WIPO各种职位以来，其个人崇高的品质乃是尽人皆知的。

“OIC集团对WIPO的未来感到十分关注，我们相信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本组织将会继续由卓有才干的人掌握。

“请允许我作为苏丹代表团团长在此补充，我国以拥有伊德里斯博士作为WIPO总干事而感到无比自豪。伊德里斯博士出生于苏丹的一个以其历史遗产和自公元前4,000年以来就已载入史册的历史而闻名的地区。同时这也是一个以其技术发现而远近闻名的地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人类发现首批5种机器的地区，即：水车、桔槔、天平、犁和水滑轮。

我谨代表苏丹政府对与伊德里斯博士保持高度一致和坚强团结的世界各国表示感谢，我们对你们的支持表示无比自豪。”

4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赋予包括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协调员巴巴多斯代表团在内的所有那些表示无条件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WIPO总干事代表团的意见。他的构想和管理以及领导能力使本组织制定了富有活力和创新性举措，这些举措在实现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目标中具有很高价值。他继续留任本组织总干事将为执行这些和其他任务提供了可靠的基础。”

45. 罗马尼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成尊敬的拉脱维亚大使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根据其发言的精神，我想简要的表明我们赞同以上各位发言者的观点，并对伊德里斯博士及其在WIPO的工作班子在过去几年中完成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许。我们祝贺

他富有活力和远见卓识的构想，这种活力和构想使本组织成为为应对在全世界建立一个真正的知识社会这一巨大挑战而卓有成效地开展各种活动的重要组织。

“尽管罗马尼亚是WIPO的创始成员国之一，但直到最近，即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我国才得以与本组织建立一种伙伴关系。

“我想再次表示罗马尼亚各主管机构的最高层对这一新趋势十分满意，我们期待着与伊德里斯博士和他在WIPO的同事在未来的岁月里并肩工作。”

46. 埃及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非常高兴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正如苏丹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干事。我想借此机会表达埃及对伊德里斯博士及其对本组织的明智维护抱有充分信心。我们亲眼目睹了本组织各项活动的拓展，这一点反映了知识产权在世界的重要性日渐增加。发展中国家从本组织的援助中大大受益。这些国家实际上代表了成员国的大多数，我们在此表示我们支持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总干事的意见。这反映了在他担当目前使命的过程中完成的杰出工作和本组织所取得的成绩，我们预祝总干事在未来的第二任期将取得圆满成功。”

47. 摩洛哥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的业绩众口一词地表达了表彰、崇敬和高度赞许之后，我国代表团可表述的言辞几乎微乎其微；归根结底，这些显然体现了在表决再次选举他担任第二任期的总干事这一问题上完全取得一致意见。

“基于这一原因，当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表明了他希望再次当选的意愿时，我立即再次声明摩洛哥支持他的当选。我还愿意向他保证，在其再次当选后摩洛哥将支持伊德里斯博士，以便他能够继续以充沛的精力实现其雄心勃勃的计划和已经取得共识的使WIPO面貌焕然一新的最现代化的构想。”

48. 南斯拉夫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代表南斯拉夫代表团在此传递全力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总干事的信息。我们对其第一任期的工作成果感到非常满意。我们想特别感谢伊德里斯博士，感谢他支持我们的活动，这才使得我们能够重新融入知识产权的大家庭。确信我们将会面对一个任务繁重并将取得圆满成功的工作阶段，这个阶段将使我们可以加入由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领导的知识产权大家庭。最后，我们想加入罗马尼亚联邦代表团的行列，赞同加快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程序的建议。”

49. 贝宁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贝宁代表团愿意与非洲代表团采取同样方式表达其全力支持现任总干事，尊敬的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阁下作为下一任总干事的人选；我国政府的支持是基于伊德里斯博士在其现任期间在各领域所完成的高质量的工作。

“为了完成各种现已开始的改革进程以使WIPO成为为各国服务的具有活力和现代化的组织，本组织仍然需要他的充满活力和人道主义的精神。”

50. 格鲁吉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最近几年WIPO在其各种活动领域都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些领域是指在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和使之现代化方面。这一点不仅发生在全球范围，而且也出现在地区和国家一级。而这对于发展格鲁吉亚本国的知识产权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能够从WIPO的援助中受益。WIPO在近年来已成为一个特别权威和具有决定意义的组织，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总干事的提案，并且我们号召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候选人。此外我们还赞成采用再次选举伊德里斯博士为WIPO总干事的快速程序。”

51. 保加利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有关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我们想简要重申以下两点：



“第一，有关程序。我们对1998年9月WIPO大会的决议所概述的程序本身并没有任何反对意见。迄今为止，一直是正常按这一程序办事的。我们确信进一步适用这一程序，将会提供顺利和具有透明度的进程，这一进程将最终导致于2003年在WIPO成员国大会下一届系列会议上任命总干事。因此，我们接受在文件A/37/13中所提出的具体时间表。

“第二，关于实质问题。我们注意到支持现任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下届总干事人选的意见。保加利亚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也表达了这种支持。我国代表团想在此阶段重申其充分支持和赞同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在其担任总干事阶段，我们目睹了国际局令人印象深刻的业绩。另一方面，WIPO已开始着手进行诸如与数字技术和传统知识相关的新领域的工作；另一方面，在许多传统知识产权领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如PLT的通过、WCT和WPPT的生效、新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通过、正在进行的PCT改革以及许多其他方面。本组织适当地处理了诸如保加利亚这样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许多问题，这些国家已投身于提高本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进程中。WIPO活动的管理不仅充满活力和具有透明度，而且卓有成效，这一点可以从本组织的预算中明显看到。今天本组织为应对未来的挑战比5年前做好了更加充分的准备。取得的成果标志着WIPO已成为联合国机构中的重要一员。与此同时还适当兼顾了本组织与其主要利益相关者——权利持有人和用户界——之间的关系。令人遗憾的是，在数字时代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把知识产权制度看作是社会基础设施中的一个不言而喻的组成部分。为了解决这种情况，知识产权界将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指导、领导和支持。基于所有这些非常好的理由，保加利亚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并乐于在目前我们正在采取的正确程序的各个阶段重申这一支持。”

52.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全力支持WIPO尤其是其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及其手下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并感谢他们在发展和巩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向我国提供的一切协助。我们希望，这一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今后将继续下去。

“我们还想告诉大会的是，我们与前面一些发言的人一道，也强调简化选举程序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

53. 德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祝贺您当选为这次重要会议的主席。我也要祝贺两位副主席的当选。我想我可以简明扼要一些。通常我在国际会议上用英语工作，但由于阁下的当选，我想讲法语，就算是送给我自己的一件小礼物。我现在代表目前如诸位所了解的正处于短期过渡阶段的我国政府发言，但我仍然能够以十分明确的措词向各位通告我国的立场。

“我赞同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代表团表达的意见。我们还非常感谢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过去所作的杰出工作。我们希望协调委员会能够再次任命他担任第二任WIPO国际局的领导。

“基于这一理由，我们也赞同有关选举程序方面的建议。

“因此我们支持正在讨论的两点意见。”

54. 匈牙利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有关WIPO的各项活动以及伊德里斯博士总干事的领导，我们已经看到这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十分丰富而且已经产生了积极成果。我们仅在此提及两次不同的成功举行的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实用新型的外交会议。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在域名领域开展的活动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各方面工作的加强都是很有价值的。显然，伊德里斯博士对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为本组织提供服务的用户的利益而加强WIPO的政策和管理力度都作出了个人贡献。极具敏感性的这一新周期给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新的创造性和挑战，我们认为WIPO已作出了有效反应。鉴于目前取得的所有成果，我们十分乐观地展望即将来临的新阶段。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2003年再次任命伊德里斯博士为总干事。”

55. 泰国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代表东南亚联盟重申支持文件A/37/INI/2.所述的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的总干事。

“东南亚国家联盟已注意到希望在2003年任命总干事一事中采取更为简化的议事规则的要求。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认为，在不损害以前议定的议事规则的前提下，适用赞同总干事作为候选人提名的程序也应切实可行、透明和具有可操作性。

“在这方面，我想指出我们支持在2003年5月召集一次旨在赞同总干事作为候选人提名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请求。这一动议将会加紧落实任命程序。这一做法还将为总干事提供更大灵活性和更为富裕的时间以便在确保本组织工作继续平稳进行的同时组建其新的管理班子。”

56. 委内瑞拉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委内瑞拉欢迎尊敬的巴巴多斯大使阁下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伊德里斯博士在作为本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内充满活力的构想和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的支持。

“因此我们表示支持根据有效的规则，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第二任期的总干事。”

57. 肯尼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肯尼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的总干事。我们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观点。

“伊德里斯博士卓有成效地履行了其职责。他对有关知识产权许多方面的见地使WIP0成为一个现代化和受尊重的组织。执行重要计划的进展迅速而且达到了既定目标。在暂短的时间里，我们的知识产权局已实现现代化并更好地发挥其职能，同时也采用了数字方法；我们高度赞许WIPO活动中的重要内容，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

界学院、WIPO<sub>NET</sub>、侧重中小型企业、侧重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以及许多其他方面的工作。

“但首先，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总干事为改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所作的贡献；这里我要特别提及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这一计划使我们的许多知识产权局实现了现代化；同时我还要提及WIPO<sub>NET</sub>，目前正在密锣紧鼓进行之中的这一项目将为我们的网络增加更多的优势。

“伊德里斯博士给我们所有的人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们应当感谢他所作的全部工作。我们赞赏他在过去的5年中为WIPO各项活动注入热情的方式并赞赏他平等对待各成员国的工作方式。

我国全力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再一届的总干事并赞成加快这一进程的建议。”

58. 奥地利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想借此机会表达对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工作的赞赏，并对本组织在他具有活力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杰出成就向他表示祝贺。我们尤其要对总干事为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所进行的成功努力表示赞许。

“我们想再次重申，我们衷心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任期的本组织总干事。为了加速这一程序，我们还支持召集一次大会特别会议的主张。”

59.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在此方面，我们全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尤其是，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对在现任总干事任期中设立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以及本组织在此领域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60. 巴基斯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任命总干事问题十分重要，作为本届大会首先讨论的一项议题是很合适的。

“最近几个月，各区域集团就此问题作了相当密切的磋商。磋商结果表明，大家几乎一致认为应请现任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本组织总干事职位。许多地区集团和分地区集团明确大力支持伊德里斯博士连任，这表明人们明显、普遍希望他连任。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完全支持伊德里斯博士连任6年总干事职位。伊德里斯博士精明能干，领导有方。在他的领导下，WIPO顺利完成了所交给它的任务，开展了制定规则、全球保护体系的管理和发展合作等活动。十分重要的是，在从事这些活动的过程中，伊德里斯博士充分保障了各集团和利益攸关者的利益。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考虑到就此问题已有广泛共识，应尽早决定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保障这一重要组织能在以后6年中继续获得伊德里斯博士明智、能干的指导。”

61. 芬兰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大约12、3年前，我曾与主席共事。我相信您将顺利完成任务。由于以下3点原因，您一定会圆满完成任务。首先，WIPO秘书处极为出色。其次，各成员国和担任观察员的组织通常极为合作。第三点，如有任何困难，我们知道，以您的经验和技巧，我们一定会极为有效地克服困难。

“关于WIPO总干事的选举问题，我们认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过去几年来工作十分出色，因此，我们支持他连任。我们知道，他很有能力，并富有技巧、经验和外交才干。因此，我们确信，如果他连任，我们今后一定会再度取得辉煌成果。”

62. 墨西哥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我们认为，现任总干事表现出众，始终考虑到了各成员国尤其是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

注。我们认为，他的连任将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推动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工具。

“墨西哥还支持授权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可能情况下于2002年12月9日召开大会一届特别会议批准总干事的任命事宜。我们相信这样做将能使伊德里斯博士的连任工作较顺利过渡。”

6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同意本区域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我们当然也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事实上，在本组织成员国去年聚会时，我们就表示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以本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首的WIPO代表团去年2月正式访问我国，这对我国来说是件大事。我国总统Akaev博士阁下接见了WIPO代表团。这次访问大大推动了WIPO与我国的进一步合作关系。访问期间，我国当局与WIPO签署了多项重要协定。最后我想说的是，我们十分感谢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一向支持和协助吉尔吉斯斯坦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我们重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我们也支持关于连任程序的提案。”

64. 马耳他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伊德里斯博士在第一个任期中取得了辉煌成果。我国代表团赞成关于伊德里斯博士连任的快速程序。”

6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马其顿代表团大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职位。

“他从事的任务和开展的计划涵盖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方面，大大推动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马其顿共和国已完成了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程序。马其顿议会于今年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业产权的新法律。在此方面，我想借此机会感谢WIPO、德国国际合作署以及克罗地亚国家局协助我们拟定了这项法律。

“最后，我感谢WIPO，尤其感谢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支持马其顿共和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活动。我深信，我们今后将继续这一合作关系。”

66. 孟加拉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要求发言的原因是，我们全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考虑到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本任期中杰出的表现，我们决定支持他连任。我们认为，由于他坚定不移地追求WIPO的各项目标并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WIPO成了能更好地迎击目前以及今后各项挑战的、富有远见的组织。因此，我愿代表孟加拉国政府深深感激WIPO以及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发展和改进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作出的贡献。我同意尊敬的尼泊尔大使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以及印度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关于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的发言。我们也支持关于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职位的快速程序。”

67. 南非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的申请。在此方面，我们同意非洲集团协调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伊德里斯博士工作出色，大大推动了南非以及非洲地区的利益。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成绩出众，我们希望今后能与他继续合作。

“伊德里斯博士是因能力和表现而当选的。自就任以来，他成功地平衡了成员国之间的不同利益，并提高了WIPO的地位。”

68. 以色列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我开始构思如何发言时，我着手描述伊德里斯博士对全球知识产权以及对本组织的贡献。过一会后，我意识到，这样太费时间，因为这样可能会打乱我们的时间安排，并且可能会占用更重要发言人的时间。另外，确实很难确定应强调伊德里斯博士究竟协助开展了哪些领域的工作。我究竟应强调他在提高一般公众对知识产权

在推动经济繁荣和社会福利方面重要性的认识上作出的努力呢？还是应该至少

花30分钟大谈特谈WIPO世界学院呢？还是应至少花50分钟时间阐述他在发起和宣传《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以及其他重要条约方面的巨大成就呢？我也可以腾出1小时左右的时间喋喋不休地谈论他在大大改进WIPO的职能和效率方面的功劳。我可以花很多时间大大赞颂他的外交技巧和在调解许多当事方之间似乎不可调和的分歧方面表现出的才华。

“想来想去，我最后决定只谈伊德里斯博士对以色列知识产权工作的贡献。毫不夸张地说，自从伊德里斯博士当选以来，WIPO与以色列的关系突飞猛进。最重要的是，伊德里斯博士使我们在WIPO感到很自如。从他的努力来看，WIPO确实想协助我们，也确实想与我们合作，促进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令我们感到荣幸的是，他于2000年12月亲自访问了以色列。他的访问和他的行动充分表明，他是个言行如一的人。他决定由特别顾问Khamis

Suedi先生负责本地区知识产权事务就充分表明了他在以色列以及本地区开展活动的意图。Suedi先生聪明睿智，富有技巧，总能以独特的方式解决复杂的问题。他的出神入化的本领无人能比。

“虽然好象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我还是无法忘却WIPO为推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所作出的努力。伊德里斯博士期望知识产权将成为双方正常邻里关系的桥梁，并为此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他的这一设想今后还是会适用的，也许比我们大多数人想象的还要早。伊德里斯博士在此方面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在耶路撒冷和拉马拉举办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这一研讨会大获成功。研讨会表明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着共同利益，这为双方官员和专业人士之间建立良好的专业和个人关系创造了有利气氛。

“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鼓励和参与下，WIPO和以色列专利局在以色列举办了若干专业研讨会，例如电子商务与版权研讨会、PCT研讨会和《马德里议定书》研讨会等。各次研讨会均十分成功。《马德里议定书》研讨会发起了关于加入这一文书的程序。以色列有望很快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我还想提一下的是，WIPO与我国的PCT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协助了该部门的工作。另外，通过WIPO世界学院，WIPO与以色列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

“不过，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合作项目是，WIPO批准了以色列国家重点行动计划(NFAP)，这将使以色列专利部门实现计算机化。这一项目对我们十分重要。以色列行政管理部门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向专利局提供新的信息技术系统问题，如果没有WIPO的参与，天晓得我们何日才能走出中世纪。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伊德里斯博士和Suedi先生对以色列知识产权作出的巨大贡献。我希望他们将一如既往地以同样的精力和热情推动本地区以及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事业。

“以色列全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届WIPO总干事。”

69. 古巴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考虑到本组织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从事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战略性进展，我们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关于连任总干事职务的申请。”

70. 约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约旦大力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我们同意其他代表团尤其是苏丹代表团代表伊斯兰国家所作的发言、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WIPO与成员国一道开展了各项活动，本着令人称道的透明精神，极为成功地在本地区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我们为此感谢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他能力出众，我们希望今后仍能与他进行合作，共同推动WIPO的各项目标。我们对伊德里斯博士的能力深信不疑，我们希望关于再次任命他担任总干事职位的快速程序获得通过。

71. 不丹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泊尔代表团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国家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指导本组织工作中表现出的领导才干。在他的任期中，WIPO发起并执行了许多重要的且很有意义的计划，协助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今天，WIPO是确有活力的、并有能力支持自己发展合作计划的为数不多的组织之一。

“不丹代表团很乐意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关于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的申请。”

7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许多能说会道的发言人已大大赞颂了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杰出的才能以及本组织在他的任期内取得的成果。所以在这里我就不多说了。

“我要求发言纯粹是为了想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阐明的非洲集团的立场。我也想同在我之前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一样，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连任申请，并支持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再次任命总干事的快速程序的提案。”

73.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支持其他代表团关于再次任命尊敬的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总干事职位的发言。我们也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快速程序的提案。这样能让他很快继续开展其工作，无论对他本人，还是对我们，都是件好事。”

74.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成在我们之前发言的各代表团就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第一届任期中开展的十分出色的工作和就其连任本组织总干事职位的申请发表的看法。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苏丹大使代表

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也门大使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

要就墨西哥大使提出的报告向他表示祝贺，并支持关于本组织总干事任命程序的提案。”

75. 斯威士兰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首先，斯威士兰王国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斯威士兰（作为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非洲国家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指导下在知识产权领域获得了巨大的、令人无法估量的好处。由于时间关系，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就不多讲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确属不可多得的帅才。我们认为，他领了跑、尽了力，不过路还未跑完。他精明能干，充满活力，富有远见，成绩出色。

“因此，我们全力支持他连任。”

76. 牙买加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牙买加代表团完全同意巴巴多斯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牙买加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总干事职位。我们的原则再简单不过了：一届做得好，那就再干一届。我们尤其赞赏伊德里斯博士在确保WIPO尽量充分和有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注方面发挥的作用。在此方面，WIPO充分、具体地协助牙买加建立了知识产权局。伊德里斯博士今年3月份赴我国为新知识产权局剪彩，我们对此感到十分荣幸。考虑到伊德里斯博士的申请已获广泛支持，牙买加同意关于再次任命总干事的快速程序的提案。”

77.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一议题，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本组织总干事职位。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能力和活力是导致WIPO提高透明度和效率的众所周知的主要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大大获益。在我国，知识产权获得了崇高地位，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发展工具。

“另外，我们也同意关于任命总干事的快速程序。”

78. 黎巴嫩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黎巴嫩同意已发言的各代表团尤其是代表阿拉伯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亚洲集团所作的关于重申支持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WIPO总干事职位的发言。”

79. 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WIPO总干事职位问题，我们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其他发言人就其连任一事所作的一切发言。大家大大赞颂了伊德里斯博士杰出的才能、无懈可击的资历以及他对通过WIP0发展知识产权的远见卓识。尼日利亚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加深了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认识。从前，对许多人来说，知识产权领域看起来十分困难，充满了神秘色彩。人们就WIPO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就任以来取得的许多成就已讲了很多。我们坚信，总干事连任将进一步推动全球贸易与发展。

“最后，主席先生，考虑到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已获各代表团广泛、大力的支持，我们同意尽快召开大会一届特别会议批准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总干事职位。”

80. 洪都拉斯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同意巴巴多斯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洪都拉斯是最早表示支持总干事连任的国家之一。我国认为，现任总干事领导有方，大大增强了本组织的活力。在全球化环境中，我们需要这样的领导。另外，洪

都拉斯极为重视国际局开展的合作活动。合作促进发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WIPO采纳了我国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并及时、有效地开展了这些重点工作。为此，我国谨向总干事表示支持。”

81.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同意巴巴多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职位。我们还要就伊德里斯博士在指导WIPO过程中显示出的领导才干和他所从事的工作向他表示祝贺。我们感谢WIPO支持和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建立了知识产权局。”

82. 荷兰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荷兰对本组织目前的管理工作表示满意。关于总干事选举事宜，我们认为应象所商定的那样，遵循大会于1998年通过的程序。我们看不出有偏离现行政程序的直接必要。不过，象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建议那样，我国代表团也愿灵活行事，支持关于由大会证实协调委员会推举的总干事人选的快速程序。”

83. 巴拿马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完全同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就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职位一事所作的发言。

“我国政府想利用今天发言机会，重申支持关于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期总干事职位的快速程序。从伊德里斯博士在WIPO的工作和从发展中国家取得的成果来看，我们对伊德里斯博士杰出的领导水平和行政管理能力充满了信心。最后，长话短说，我们希望伊德里斯博士在新的任期中继续增强发明在各国经济和文化领域的价值，例如通过发明大大推动国家发展。”

84. 卢森堡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卢森堡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赞扬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对本组织实行的有效

管理、无懈可击的领导作风、其积极的参与态度以及在执行年度计划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

“卢森堡对他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但卢森堡代表团想强调指出的是，关于2003年至2009年任期，应遵循总干事任命程序。

“这些程序是在经过漫长谈判后于1998年获得通过的。

“遵循已有的任命程序是良好管理的一项合理要求。这并不影响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根据预定的日期和根据B集团发言人所建议的程序连任总干事职位。另外，我们也同意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85. 津巴布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津巴布韦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就总干事连任问题所作的发言。津巴布韦对与WIPO的合作关系表示赞赏。在此方面，我们期望能维持这一合作关系，这既对津巴布韦有利，又对WIPO有利。”

86. 多哥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过去几年中，本组织向我国提供了援助，尤其在WIPONET、计算机设备以及文献等领域向我们提供了援助，多哥为此向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以及通过他向WIPO表示感谢。

“多哥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能力和才智深信不疑。

“多哥与非洲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6年WIPO总干事职位。

“多哥同意连任快速程序。”

87. 哥伦比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我们想利用这一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对卡米尔·伊德里斯总干事的经验和领导才干充满了信心。因此，我们谨支持他连任。

“我们适当注意到了文件A/37/13及其附件，并支持关于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快速程序和时间表。”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此代表B集团发言声明，B集团认为，1998年批准的关于提名和选举总干事的程序确定了一种极其有用的指导方针。我们对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提案理解为，如果那些程序得以履行完毕，并且3月25日协调委员会达成一致的推荐意见，那么，本次大会将授权在那之后召集一届特别大会。根据《议事规则》，召集此类特别大会的尽早日期应为5月下旬。据此，B集团一致赞同加速程序进程，以给推举的候选人以充裕的时间准备平稳过渡。

“我谨此代表美国发言声明，美国非常尊重——事实上，非常敬佩——卡米尔 □ 伊德里斯总干事迄今取得的成就。昨天下午，一名高级别的美国官员晤见了总干事，当时我本人有幸在场。这位高级美国官员这样告知总干事并指出——我援引原话——“尽管我在这个问题上并未接到任何指示，但美国期望：届时，我们将热情支持你重新当选。”

“让我强调语句中的重点：*届时* 和 *美国期望它将支持伊德里斯博士*。

“作为本代表团，如果去长篇大论地讨论伊德里斯博士的资格条件和远见卓识，那是没有用的，而事实上也是多余的。我们向你确认这么一种事实，他之所以在华盛顿博得如此之高的尊重，是因为他思路清晰、领导平稳和他在重大的全球性知识产权议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创造力和成功实施。鉴于他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对卡米尔 □ 伊德里斯博士充满了极大的信心。

“本代表团没有接到任何指示来声明赞同何人为即将进行的选举的候选人。坦率

地讲，尽管如此，本代表团成员认为，很难想象，其他任何人会能够如此有效地集中本组织所需要的各种资格条件于一身。

“美国期望，就已商定的程序而言，其结果将是选举产生一名有能力、有远见的人出任本组织2003-2009年期间的领导。我们向你保证，美国将热情参与这一选举进程。”

89. 瑞典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此对伊德里斯博士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满意，并声明，我们支持拟议的加快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90. 安哥拉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谨此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呼吁卡米尔 □

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我们全力支持这一推荐方案，是因为伊德里斯博士努力在世界各地使知识产权非神秘化。这一点从他第一任期得到了充分体现。安哥拉作为一个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的国家，我们非常高兴地用葡萄牙语在这里发言，这也归功于伊德里斯博士的努力。

“最后，安哥拉代表团认为，伊德里斯博士在其第一任期内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已经奠定全球性工作计划的基础，而这项工作在其第二任期内将能够得以完成。我们支持加快重新选举的程序。”

91. 塞内加尔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塞内加尔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感谢他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而作出的持续不断的值得高度赞颂的努力。

“我们非常清楚，WIPO所采取的所有的合作措施，是为了我们各国人民而将知识产权转化成为为一种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



“因此，根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最近在恩贾梅纳举行的行政理事会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并根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昨天代表非洲集团所宣读的声明，我们全力支持推荐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连任WIPO总干事。”

92. 毛里求斯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此代表毛里求斯政府表示，同意其他成员国的发言，全力支持重新选举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

“正是在WIPO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毛里求斯在更新本国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才得到了WIPO源源不断的支助。

“现在，毛里求斯已经制订了一套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律。在起草律的过程中，WIPO给予了密切的合作。向毛里求斯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在以下领域制订符合《TRIPS协定》的律，是至关重要的：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拓扑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反不正当竞争。

“毛里求斯政府全力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WIPO给予毛里求斯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一贯支持。”

93.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注意到在现任总干事领导下的积极进展和持续支助。在其第一任期内，我们注意到本组织变得更加开放和透明。因此，我们认为，应让他连任以继续履行其职责。总干事鼓励举办地区性会议和活动。因此，我们衷心希望，在其第二任期内，他将能够继续他迄今作出的努力。”

9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下述的13个国家，作了如下发言：

“加拿大代表团谨此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作如下发言。

“我谨此代表这些国家，对伊德里斯总干事及其管理班子在伊德里斯总干事第一任期内所作的工作表示完全满意。尤其来讲，我们愿借此机会，对总干事在全球范围内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和利益的远见卓识表示赞赏，并对他在WIPO秘书处内部采用更加开放、透明和注重成果的预算的努力表示赞赏。

“正因如此，我们欢迎根据协调委员会主席建议的程序，推荐现任总干事作为候选人。”

95. 比利时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同意加拿大代表团代表我国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作一补充性简短声明。

“我国代表团同意以上各国的发言，它们强调了WIPO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所取得的出色成就。尤其来讲，比利时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已经投身于实现NEPAD，对此我们全力支持。因此，比利时代表团非常赞同推荐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连任，并将支持该候选人通过每一程序性步骤。”

96. 纳米比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纳米比亚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代表团不想占用过多的时间来长篇大论地表示支持重新选举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然而，我代表团认为有责任表示，鉴于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出色工作、战略眼光和他本人对WIPO所表现出来的领导才能，纳米比亚支持其重新当选。的确，比较恰当地讲，正是为了继续和扩展他的这种远见卓识和战略指导，才重新选举伊德里斯博士，因此才能有机会将他的远见卓识和对WIPO的战略指导结出逻辑上的果实。我代表团还相信，WIPO不会允许破坏这一战略指导。

“最后，纳米比亚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并支持简化和加快任命程序。”

97. 几内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国家，几内亚共和国，非常高兴地看到WIPO总干事出任本组织首脑之后所作出的值得赞颂的努力。

“这些努力采用了许多不同的形式，并充分考虑了所有各方的利益。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我们国家非常赞赏这种用实际的观点去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战略方法。

“在我们国家，在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并使该制度非神秘化的进程中所采取的措施，现已开始结出果实。

—长期的举国一致的行动框架，导致人们认识到对它的需求。

—此外，我国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意义，认识越来越深刻。

—正在安排在日常生活中结合利用该制度，并使其成为一项长期任务，其中包括：在我国的高等和技术培训机构讲授关于该制度的知识，强化用户的持久意识。

“有鉴于此，我们国家支持非洲集团所表达的观点以及OAPI成员国所提及的内容，全力支持推荐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连任本组织首脑，并支持2002年年底以前召集一届特别会议以加快该程序进程的提案。”

98. 马里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

“马里代表团同意各国代表团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赞誉。在他的任期内，WIPO将知识产权转变成为其成员国强有力的发展工具。马里代表团对WIPO及其总干事

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促进我国工业产权发展所作的一切努力。这些努力采用的形式如下：

—我国的工业产权计算机化；

—强化主管机关的工作能力。

“马里代表团希望，WIPO与马里的这种合作将会结出成果并得到认可。

“我代表团还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加快提名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程序。”

99. 萨尔瓦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巴巴多斯大使昨天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

“然而，萨尔瓦多很希望亲自表示支持提名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本组织首脑。”

“本代表团认为，1998年批准的指导方针应作为选举WIPO总干事的关键性文件，然而，我们非常同意协调委员会主席墨西哥大使提出的方案。”

100. 危地马拉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同意巴巴多斯大使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总干事，并支持重新选举他连任本组织总干事。我们祝贺他迄今表现出来的卓越的领导才能，并相信在他新的任期内将会同样取得丰硕成果。”

101. 巴西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团赏识总干事关于促使本组织和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远见卓识，以及他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拉丁美洲所作出的努力，因此，我们同意以上各国代表团的发言，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新的一期6年的总干事。”

102. 赞比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WIPO所取得的这样或那样的许多重大成就，主要归功于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英明、老练和内行的领导。正如俗话说，*再明智的羊离开了牧羊人也会迷路。*”

“伊德里斯博士的管理绝对是一种才华的体现，这是本大会大多数国家所具有的共识；对其出任总干事5年以来打动人心的成就轨迹和远见卓识所进行的概括，完全符合事实。”

“取得的成就确实数不胜数，但我，主席先生，不想过多地占用本大会的有限时间来一一赘述。然而，正如一个尊敬的代表团所贴切描述的那样，其最为突出的成就之一，是在电子信息时代将WIPO转变成为一个令人尊重的组织；就这些成就而言，WIPO也非常愿意通过诸如WIPONET之类的项目与成员国共享。”

“我代表团愿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示的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所表示的支持伊德里斯博士再次连任，我们完全同意关于总干事连任的提案，并希望这是将要作出必要提名的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共同观点，也是将要再举会审议这一重大的拟议提名的本大会的一种共同观点。”

103. 尼日尔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我们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我只希望强调，WIPO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他所推行的改革，使得一些东西变为可能，这不仅包括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数量不断增加，而且还包括保证象我们这样的国家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

“尤其通过他所推行的合作体系，我国的主管机关越来越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它对发展我国经济可以作出的贡献。”

“有鉴于此，尼日尔代表团全力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赞同加速关于提名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的程序。”

104. 玻利维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希望重申巴巴多斯大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

“玻利维亚重申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WIPO首脑所作的出色工作及其工作的延续性，将有助于我们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既定目标。

“我们相信，他将会继续促进国际合作，为了所有各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的利益而利用、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

“我们还同意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关于在他的领导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的发言。”

1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此表示，同意以上各国发言人所作的发言，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

106.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在致函总干事时这样说，他所作的非常出色的工作，使得知识产权成为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的工具。此外，他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已使那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并使它们能够逐步地融入知识产权体系。

“鉴于所有这些成就的力度，布基纳法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意推荐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连任WIPO总干事。

“过去的一年，布基纳法索在以下领域得到了WIPO的支助：

— 一向工业产权和文化艺术主管机构提供人员培训和许多形式的支助，使得布基纳法索能够参加知识产权领域的各种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 代表包括布基纳法索本国在内的4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成员国承办促进和保护地理标志的活动；

— 选定布基纳法索作为开发使用WIPO<sub>NET</sub>项目的国家，并帮助培训人员。

“向布基纳法索提供的这些不同形式的支助，使得国家机构能够更好地加强我国的知识产权工作。我现在举一个例子，2002年5月11日至18日举行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国内论坛（FRSIT）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其中WIPO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会议期间，WIPO设了两个奖项（一块奖牌和一份证书），分别授予两名发明人以资鼓励。

“布基纳法索衷心希望加强与WIPO的合作，并希望WIPO将来的活动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 请WIPO继续给予援助，使我国能够履行《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 对发明和创新活动的机构环境进行评估；

— 支持布基纳法索版权局有效地实施对表演者权利的集中管理；

— 加强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国家主管部门的设施，向它们提供设备并进行人员培训。”

107. 利比里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谨此代表利比里亚代表团，对WIPO和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所具有的充满活力的领导才能表示钦佩，并感谢WIPO多年来给予我国的技术支助。我们完全支持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和重新当选。我代表团完全同意非洲集团的立场，选举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

108. 刚果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刚果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全力支持重新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

“刚果支持推荐伊德里斯博士作为候选人，是因为在他的任期内WIPO的工作令人十分敬佩，而他的工作也令人高度赞赏。

“他的敏锐眼光和充沛精力，使他成功地给本组织创造了一种新的旋律。因此，本组织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成功地应对了许多挑战。

“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WIPO又往前迈进了一步，从传统的保证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任务，发展到将知识产权转变成为经济、技术和文化发展并使之一体化的一种强有力的工具。

“借此机会，我们向WIPO及其总干事表示感谢，感谢WIPO在实施与刚果的具体的合作项目过程中，给予我国的形式各样的援助；并且我们希望，WIPO将会继续给予我们有力的援助。”

109. 菲律宾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对在伊德里斯博士富有才干的领导下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所作的非常积极的评价。我代表团赞同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即支持任命总干事候选人的程序应该具有透明度，并应为此目的在尽可能早的时间召集一次大会的特别会议而不影响经先前同意的规则。”



110. 科特迪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讨论的这一议程项目，我代表团愿意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知识产权已成为适应我们这个世界正在经历的种种快速变化的一种容易使用的观念。

“我国每天都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其发展进程中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

“使我国成为受益人的促进地理标志保护的先导项目，以及最近总干事对科特迪瓦的访问，以及与此相一致地举办关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地区研讨会，都有助于推动知识产权和提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我国建立的良好形象。

“鉴于已经取得的显著成果、已经开始实施的各种项目的规模以及总干事突出重点的构想，我代表团愿意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职位，同时也支持加快程序的提议。”

111. 越南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团愿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就广泛的一系列活动计划的成功实施表示热烈的祝贺，这些计划旨在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并援助成员国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加强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使知识产权管理计算机化，促进创新和发明以及知识产权的执法。因此，越南完全赞同亚洲集团关于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干事的发言。”

1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非

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所采取的立场,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这一职位的候选人。

“我代表团尤其希望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就知识产权非神秘化这一整体问题所采取的态度表示满意,这种态度已促成一种共识,即知识产权对于我国人民来说是一种促进全球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工具。

“我代表团相信,为完成在·伊德里斯博士勤勉而富有才干的领导下开展的良好的工作仍然需要他的富有构想的领导。

“最后,我代表团完全支持任命总干事候选人的程序以及加速这一程序。”

113. 喀麦隆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这里为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而作的共同或各自发言听来可能有些多余,但它们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对这位富有活力的总干事所取得成就的真心的认可。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现任职务期间实际上进行了知识产权全球化工作。

“特别是我国,在过去的5年中,在能力建设、办公自动化、WIPO NET等先导项目、地理标志保护和举办若干讲习班方面获得了巨大的利益。

“所以,本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发言中表明非洲集团的立场,即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应再次被任命,以改进其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新构想。”

114. 葡萄牙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包括葡萄牙和西班牙在内的大约13个国家所作的发言外,我们愿意表示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一个更有效益的组织方面所作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我们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从他的富有活力的领导中获益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还认为现在已经有了广泛的共识,所以葡萄牙代

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如同B集团协调员在他的发言中所提出的，通过一

系列加速的和快捷的程序，是相当合法并完全合理的，因此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可以在不停止其活动的情况下继续他的领导。”

115. 格林纳达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格林纳达代表团正式表示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格林纳达代表团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最后，格林纳达代表团借此机会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过去所给予的援助表示赞赏，并期待在建立其知识产权局方面继续得到该组织的援助。”

116. 乍得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乍得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在一般活动以及特别在涉及推广、宣传、培训和提高意识方面给予乍得的不断支持和持续关注深为感激。这证实了该组织长久以来与我国的合作关系十分良好，我们希望这种关系进一步得到巩固。

“1998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称为WIPONET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信息网络项目，这一项目是在2001年第二季度开始引入的。在这一方面，乍得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定它为这一重要的信息工具受益人的第一个非洲国家再次表示感谢。乍得获得的经验无疑将提供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其他非洲国家。

“乍得代表团支持再次卡米尔·伊德里斯总干事任职的提议，并愿意支持对任命适用加速程序。”

117.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过去的5年中，我们已经看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发生的深刻的变化。我们相信他是一位杰出的人士、一位卓越的组织家和一位富有成效的改革家。在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不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变得富有活力和朝气，而且各国工业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局也变得富有活力和

朝气。因此，土耳其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其他代表团在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所作的卓越工作时所作的发言。我们愿意支持他连任该组织的总干事，并愿意看到后面的连任程序简便而快捷。”

118. 冈比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本人愿意支持非洲集团协调员和其他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团的发言。他在使知识产权具有今天这样的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杰出的和卓越的进展，以及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我国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完全充满了信任。他的不懈的努力和富有活力及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构想，已经完全被各国普遍支持他连任的事实所证实。所以，我重申冈比亚代表团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而且我能向他保证我国政府完全支持他。我们也支持适用快捷的连任程序。”

119. 布隆迪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布隆迪代表团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再次确认它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120. 塞拉利昂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团愿意对其他发言者支持再次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该组织总干事的发言进行补充。在过去的5年中，我们已经看见在该组织的工作中发生了很多积极的变化。很多的变化——特别是体制和结构上的变化——已经使本组织的工作变得更为顺利和更为有效。该组织拓宽了其构想，将很多与发展中国家有着重大利害关系的题目提上日程。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的非传统领域的讨论，诸如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讨论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但更重要的是总干事和他的工作班子所开展的很多使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权局现代化以及培训他们的工作人员的项目。这是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他的首任期间所完成的比较重要的工作之一。我代表团支持非洲组织协调员所作发言，而且由于其

他代表团所阐述的很多理由，我代表团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

121.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我们无保留地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支持就任命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本组织总干事适用加速程序。”

122. 阿曼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团愿意支持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其他阿拉伯发展中国家所作发言。我们从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中获得了利益。我国同其他某些国家一样愿意看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该组织的总干事。”

123. 海地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在昨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发言中，巴巴多斯的大使提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集团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海地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它对连任持续不断地表示的支持。”

“我们确信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将继续担任我们这一组织的领导，以进行他在首任期间已经开始进行的卓越的工作，特别是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给予更多的考虑。”

124. 莫桑比克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愿意支持前面的代表团关于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发言。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全身心地投入了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事业中，我们赞赏在他的首任期间所取得的巨大的成绩，特别是在实施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协定和议定书方面，以及除推动和组织国际和地区讲习班外，还对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等等。我们特别愿意提到这一事实，即他将葡萄牙语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语言。这对于提供思想交流，不仅现在是有益的，将来也将仍然有很大帮助。因此，我们愿意再一次表示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任总干事。”

125. 日本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日本愿意支持前面各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卓越的领导下所开展的活动提出赞扬。此外，日本同意美国代表团作为B集团协调员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13个国家所作的关于快捷连任程序的发言。日本一向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从制定规则、信息技术到发展合作等广泛的一系列效绩和活动。面对不断出现的新的全球性挑战，以及承认这一杰出的效绩应归功于在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指导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领导，日本愿意继续积极地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系。

“最后，日本真诚地相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这些突出的成就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的发扬。”

126. 新加坡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新加坡愿意重申和强调由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昨天所作的发言，以及去年东南亚国家集团提交的书面发言。新加坡坚决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并通过快捷和灵活的任命程序。”

127.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第四项议程，没有代表团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即将结束的这一任期所表现的能力、敏锐和效力提出质疑。

“我以我国政府的名义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这一议题所作的发言。

“我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成为良好的管理和效率的标志。

“在这一方面，它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新一任职位的候选人，以便他能够完全他在首任期间已着手开展的所有工作，因为对获胜队不应该进行变更。”

128.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交了如下发言：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选举，我代表团首先希望表示它完全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集团所作的发言。

“在这一方面，我愿借此机会重申厄瓜多尔政府对现任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实行的管理表示赞赏，他发动了使知识产权成为发展工具的运动。他加强了合作的机会以更有效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并加强了该组织以使之成为向其成员国提供服务的来源。

“鉴于各种原因，以及为使这些值得称道的工作得到必要的延续，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为总干事是一个值得支持的选择，它已通过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集团的协调员阐述了同一观点。”

12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作了如下发言：

“我愿意借此机会表达我代表团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对该组织的富有才干的领导和指导表示深深的敬佩和高度的赞赏，因为不仅直接相关的人士而且连社会的每一成员都承认知识产权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在首任期间所作的杰出的工作是无须赘言的。他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构想和战略方向将使我们能够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应对各种挑战。我代表团直接见证了他决心并不懈地致力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实际上，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是唯一设有专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部门的政府间组织，就

是对此的一个明证。需要回顾的是，这只是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担任总干事期间所采取的第一批举措中的一个。他值得受到昨天和今天早上支持他连任的各地区集团和代表团对他的表彰。我们都为他感到骄傲。不用说，我国完全真心地支持他连任总干事。”

130.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提交了以下的发言：

“我们赞同所有确认本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在职期间所作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功的观点。我代表团坚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以确认他再次就职，此外也同意他的就职确认日期应予提前。”

“就我国而言，尽管我们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时间不长，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之间的合作一直并将继续对我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希望这种合作象以往一样继续下去，对此我们现在和将来都将感到衷心的高兴。”

131. 亚美尼亚代表团提交了以下的发言：

“亚美尼亚代表团要着重指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对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亚美尼亚政府提供的援助。”

“本代表团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候选人，同时也要求实行简化程序。”

132.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提交了以下发言：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是经过认真考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1997年担任总干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后，才采取这一立场的。创建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的卢卡萨宣言第5条概述了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之间保持的特



殊关系。该条责成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建立和维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密切的持续的真诚关系。

“自从被任命以来，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已通过这两个组织之间加强的合作，使这一特殊关系有了新的深度和活力。这种深度和活力在2001年11月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行政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上月在马拉维曼戈切举行的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部长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宣言中反映了出来。这两个宣言都表示坚决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作为总干事的候选人。

“作为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总干事，我愿意借此机会再次确认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及其15个成员国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表示坚决的支持。”

133. 大会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在我们工作的这一阶段，请允许我作一个非常简短的评论：首先，我愿意对各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鼓励表示感谢，其次我也感谢秘书处和同传译员。

“讨论进行得非常顺利，而且我非常赞赏自昨天以来我们相互交换的意见。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以我个人的身份讲话，而且我相信在这一点上我没有超越作为主席的角色，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如此一致的赞扬给了我非常深刻的印象。

“如果现在我来重复已经用来描述他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卓越领导的形容词和其他描述语，这将要用整整一天时间，所以我决定不这样做。我仅仅愿意说，我从代表团所作的所有发言中得出一个结论：最终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成功在于他做了某件异乎寻常的事情，即将非洲的智慧和非洲的智慧结合起来。

“这是大会在所作的发言中给予他的称赞，而我为此非常感谢你们。

“所以，我们认为我们已经进入这样一种局面：最终，围绕现任总干事的名字已经形成了绝大多数一致意见，但我们同时确实还需要遵守程序，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到这些程序，因此，如果你们同意，既然我们已经听取了每一个人的意见，即

所有想发言的代表团的意见，看来关于大会的所有成员国的意愿是没有疑问的，即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应该续展其下一任职位。

“由于程序规定协调委员会将于3月召开会议以完成这些议程项目，因此我们在理论上还要等到9月份采取大会的最终决议。不过我想我听到几乎所有的代表团——或许不是所有但是绝大多数——建议采纳作为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墨西哥大使在讨论开始时所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该召集特别会议而不必等到9月。除了在一项象我们明确和直接面对的同样程序中，尽管显然有对即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赞扬的成份，但我想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方面还需要与总干事的直接合作者副总干事和司长们进行磋商，这意味着这一预先采取的行动将显然是完成这一议程项目的最好方式。大会的特别会议将不会取代9月份的大会，但为任命总干事的目的它可以在发出通知后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召开。”

134. 大会和协调委员会

- (i) 注意到已启动2003年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 (ii) 注意到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总干事几乎得到一致的支持；
- (iii)

授权协调委员会确定举行大会以及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会议的日期，以任命总干事，并批准为此目的部分适用WIPO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程序。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135. 讨论分别依据文件A/37/3和A/37/4进行。

136.

主席表示，任何不希望口头发言的代表团，可以提交书面发言，其内容将编入大会报告，如同其已作出口头发言一样。

137.

在介绍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A/37/3)时，秘书处回顾说，注重成果的管理

制度是于1998年在成员国通过第一个注重成果的1998—1999两年期预算时开始在WIPO实行的。这一制度要求通过分析性、客观和透明的评估，向成员国报告本组织实现目标和取得预期成果方面的情况。今年向大会提交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沿用了2000—2001年计划和预算的结构，其中载有一个篇幅很短的导言，紧接着是第二部分，介绍了按WIPO的主要战略方向，并依据总干事的“WIPO的构想和战略方向”所取得的一些最重要成就。第三部分是按主体计划对两年期的效绩进行的分析，其中文字部分对所实行的目标进行了评价性的评估，然后是关于成果的表格，按分项计划总结了关于目标、成果和效绩指标方面的信息。秘书处指出，自从2000年提交WIPO的第一份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涉及1998—1999两年期）以来，WIPO效绩评估方面的工作便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向前发展，秘书处表示，希望报告中通过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将来在质量和有效性方面均能得到改善。

138.

关于计划执行概览(A/37/4)，秘书处指出，该报告的依据是2002—200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结构，其目的是介绍本组织的总方向，并扼要介绍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执行的主要活动。

139.

下列86个国家、4个政府间组织和1个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5项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欧洲委员会、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

140.

中国代表团利用这次机会，宣布了一个重要消息。该代表团通报说，中国政府经过反复认真的研究，决定同意WIPO的提议，即：在北京召开WIPO世界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该代表团就此确认，领导人会议将于2003年4月24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该代表团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飞速发展，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官员清楚地认识到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为此，切实增进人民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提升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成为重要的任务。即将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将以“知识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为主题，将探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大问题，并将在此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作为会议东道国，中国欢迎成员国的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与会。该代表团强调表示愿尽一切努力，确保会议的成功举办。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还诚挚地欢迎有关私营部门和工业界代表参与此次会议，并表示中国愿意听取各方对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更好地办好此次会议。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其中包括通过并实施了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颁布实施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新的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也分别于2001年10月27日和2002年9月15日公布生效。该代表团相信，这一系列的法规修改将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障，并有效地促进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在2002年上半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三种专利申请132,473件(其中发明43,000件；实用新型51,365件；外观设计38,108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5%。同一时间段内，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予三种专利权共76,688件，(其中发明11,441件；实用新型33,664件；外观设计31,583件)。2001年，中国的商标申请量大幅增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共受理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270,417件，比2000年增长47,240件，是申请量最多的一年。截至2002年8月，各级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案件4,416件，结案4,306件，其中处罚3,607起，调解633起，移送司法机关6起。该代表团表示，过去一年里，中国积极参加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与WIPO合作，于2002年5月日承办了中非知识产权论坛合WIPO创造力与发明论坛。该代表团高度赞赏WIPO在过去一年中为改进国际专利制度、推广知识产权的使用所做的努力，如探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艺的关系、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进一步推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议程等等。该代表团认为，这些举措的根本目的应该有利于全世界的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有利于各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关于PCT改革，中国原则上支持WIPO为简化程序所作出的努力。它认为，在改革的过程中应当更加充分而仔细地听取各成员国的意见，在作出重要修改决定以前进行更加全面而慎重的研究。该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进一步细化了关于国际专利

制度发展议程的设想。它认为：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要稳步地推进；同时要充分考虑

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利益，使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有利于专利技术向广大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利于科技知识在全球范围的扩散与传播，有利于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全世界各国共享科技发展带来的利益。此外，这一制度还要兼顾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双方的利益，并要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获取专利的成本。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也实施了《2002年防止盗用版权条例(修订附表1)令》，要求生产用于批量光盘生产的母盘的厂商必须有许可证，并且必须加上一个能表明来源的代码。实施了一项修正法案，免除向香港平行进口计算机程序中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另外还向立法会提交了《2001年版权(修改)条例草案》。2002年7月，香港特区举行了回归中国五周年的庆祝活动。自2003年1月起，香港特区将实行一种支持网上进行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检索和注册的系统，让香港特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能大大减少费用。2002年6月1日，一项关于简化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的修正令在香港生效。香港特区主办了亚太经合组织TRIPS执法培训班、第14次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和传统医学专题讨论会。在提高对公众的知识产权教育方面，香港打算于2003年年初完成一项交互式网上教学辅助项目。2001年，香港知识产权署共受理商标申请20,945件，(注册14,220件)；受理标准专利8,914件，(授权1,146件)；受理外观设计2,777件，(注册2,864件)。香港特区十分感谢WIPO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并以2001年12月举行的WIPO亚洲地区知识产权与公共管理讲习班为例介绍了其继续开展合作的情况。中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加强与WIPO和各成员国的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做出贡献。该代表团最后希望WIPO及其成员国能成功地实现通过知识产权提高人类生活水平这一共同目标。

1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就所编拟的文件和2000-2001两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的高质量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它提到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一种因素的重要作用，这一点它已在德班召开的国家和政府峰会上提到了。它重申非洲集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欢迎为改进PCT体系、实施数字领域的行动计划以及保护知识、创新和传统文化的创造力而所实施的举措。非洲集团提请大会注意它对使程序更为简化和更容易利用的专利制度尤感兴趣。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让非洲专家参与对所规划的这一新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的调研。非洲集团指出它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法改革极为重视。该代表团为启动PCT信息管理的IMPACT计划和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信息网络(WIPONET)感到高兴。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利用中小型企业行动计划，因为这种企业在非洲经济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非洲集团希望看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援助发展中

国家，以履行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的义务。它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技术和电子商务方面进行的地区磋商工作，并表示希望在遗传资源领域也可能开展类似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局限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运作和重点考虑统一适宜的法律保护文书的整体框架。在同一方面，非洲集团希望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以提出针对不断增加的国际竞争而实施保护的手段。该集团仍然相信，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通过一项基于公平原则的一致决议是十分重要的，为此目的它提议从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得出的结论应基于大会即将召开的例会议程作出。非洲国家集团重申它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作促进发展工作感到满意，并表示希望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有可能对未来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活动进行审议。它建议对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进行一次中期评价。最后，该集团对培训活动感到满意，并为此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更多的长期实习机会。

142.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表示，亚洲集团感谢总干事作出的贡献。亚洲集团认为在总干事的大力领导下，WIPO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丰硕成果。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中，包括发展合作领域在内，本组织各项活动获得了稳定增长。WIPO合作促进发展部开展了出色的工作，该代表团对在该部门活动中作出贡献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特别感谢亚太局工作人员通过一系列广泛计划协助了亚太地区各国建立先进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设立持久性机构。WIPO继续扶持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发展。该代表团称，亚洲集团认为，在知识变得越来越重要的全球经济中，发展中国家对协助建立公正、公平、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特别关注。亚洲集团认识到，为了迎击发展挑战，一国须有挖掘本国人民聪明才智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亚洲早就认识到，通过建立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推动人们的创造欲对经济发展来说至为重要。令该代表团感到自豪的是，在发展中国家中，亚洲国家是PCT申请系统最大的用户。在全球范围内，亚洲是穷人最多的地区，同时也是充满希望的地区。亚洲人的技巧、创造力及其对知识的尊重和追求举世闻名。该代表团认为，出于这一原因，知识产权对亚洲来说特别重要。亚洲急需获得外部援助，以协助该地区各国利用本国的技巧和资源。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称，亚洲集团期望WIPO协助亚洲地区迎击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挑战。该代表团认为，WIPO与亚洲的合作关系可以成为本组织与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进行类似合作的蓝图，因此敦促本组织从WIPO发展合作预算中向亚洲地区调拨更多的资源，以特别用于开发人力资源，进行现代化建设，发展基础设施，加强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它认真审查了秘书处围绕注重结果的规划和预算安排编写的关

于2000—2001两年期计划效绩的文件，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各项计划的重点中考虑到

了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增加这类计划的资金。秘书处继续落实了总干事对WIPO战略方向以及WIPO数字议程的设想。该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支持执行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以及根据WIPO战略方向建立持久性机构的计划。PCT获得成功是WIPO历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亚洲集团支持WIPO在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改进有关程序提高国际申请制度的效率方面采取的步骤，并表示相信WIPO将确保PCT改革议程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WIPO数字议程也已取得具体成果。该代表团指出，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已确立了作为迅速解决现有商标权领域中因特网争端的机构的权威。该代表团相信，WIPO将在域名进程新领域中也会获得成功。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NET计划正在按时进行。WIPONET将为成员国各知识产权局提供与WIPO联网服务。更重要的是，WIPONET是通向国际知识产权界和基础知识的信息高速公路。WIPONET对未接通因特网的国家的版权局来说极为重要。该代表团对扩大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计划的范围表示欢迎。亚洲地区人民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遗产。需以对亚洲人民最有利的方式利用这些资源，同时公正、公平地与整个国际社会分享这些资源的益处。因此，该代表团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为各国提供的互惠合作机会。该代表团认为，利用WIPO的各项专门计划（如利用关于增强中小企业能力的计划）来推动发展和创造财富的潜力很大。中小企业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令亚洲集团感到欣慰的是，在2000—2001两年期，WIPO扩大了关于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援助计划的范围。亚洲集团还认为，中小企业还将从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很大好处。关于国际专利制度今后的发展问题，该代表团称，亚洲集团相信WIPO应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专利制度方面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挖掘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创造性潜力。WIPO的专利议程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仍在发展专利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极大的好处。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积极参与每一阶段的磋商工作。考虑到WIPO复杂的领导结构，该代表团对组织法改革工作组的建议表示欢迎。但是，考虑到正在讨论的一些建议可能造成的深远影响，该代表团敦促在作出决定之前更慎重地研究这些建议。该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一向认为，像WIPO这样的不断扩大的组织须有适当的空间才能顺利、有效运转。本组织不仅需要工作空间，而且需为本组织召开的众多会议提供会议设施。因此，该代表团大力敦促WIPO大会在本届2002年会议上决定按照总干事制定的时间表建造一栋新的行政楼、拥有650个座位的会议厅以及足够的停车位。WIPO发起了圆桌会议，并在会上探讨了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一些较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所有国家，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

国家，均普遍认为需要保护知识产权。但在什么是适当的知识产权上，或原则上这类权利

保护的哪些得到了确认上，人们并非总能达成一致意见。亚洲集团希望探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基本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人们就知识产权的社会和经济基础已争论了一百多年，即使只就一国的范围来考虑，知识产权的经济原理就已非常复杂，如将注视焦点放在今天的全球制度上，问题就远更复杂了。但无论是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还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均需平衡知识产权消费者尤其是地位较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

143.

美利坚合众国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B集团国家坚定地认为，创造、发展和作出知识产权在为改善人类生活条件和在全世界传播艺术和文化而取得的飞速技术发展中，发挥了根本的作用。要确保知识产权的利益，就要提高全世界对知识产权概念的理解，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并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该代表团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所有这些领域中非常活跃并具有影响力，它表示B集团国家对WIPO在总干事的领导下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指出，WIPO虽然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却又是一个在许多方面很独特的组织。加入WIPO各联盟和条约的成员国家继续增长，已接近联合国条约的成员数目。由于知识产权问题涉及全球范围，因此WIPO的成员（实际上也是这一组织的拥有者，即今天在座的各位）应当是全面的，而且所有成员均应随时承担起责任，以完成这些使命。同时，该代表团指出，WIPO还提供重要的服务，特别是通过PCT、海牙联盟、马德里联盟和调解与仲裁服务提供的注册服务。这些服务的客户，即WIPO各项活动的利益攸关者，为WIPO提供了90%的收入，这些收入被用于例如为国际会议提供资金、为许多代表参加WIPO的机构提供支助，并为国际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助。这都完全是适宜的，因为这些活动及其他活动均是在鼓励和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投资。该代表团指出，利益攸关者并不是WIPO的所有者，而是那些利益直接受WIPO活动影响的公司和个人。到目前为止，这些利益攸关者的绝大多数是B集团成员国的国民。作为利益攸关者的代言人，并承认成员国自身负有财政责任，该代表团指出，B集团极其关心WIPO的所有行政问题，其中包括预算、财务管理、房舍建筑的决定以及对其项目进行有效的阐述和评价。B集团在此方面尤其对大会委托专家编写的两篇长篇管理评价中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和见解表示满意。由国家公共管理学院(NAPA)提交的关于WIPO人事结构和做法的报告提出了若干有用的意见和建议；B集团的成员对了解WIPO打算如何对这些意见和建议作出反应感兴趣。B集团也高度赞赏瑞士审计长Grüter先生在去年接到对关于新房舍建筑的项目提案



进行技术评价和管理分析的要求之后短时间内所作出的决定。WIPO审计员的该份在技术上具有极高水平而且很及时的报告向成员国、技术伙伴和秘书处为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一资本投资的效率和有效性提供了手段。B集团希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因此所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快速地对建筑计划进行技术审查，尤其是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位置的数量，并根据WIPO大会2002年会议所作决定尽早动工。该代表团指出，B集团认为，大会从监督的职能出发，根据具体情况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请专家进行评价，是十分有益的。例如，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希望能参加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中对2003—2009年财政计划中的重要假定进行的审查。该代表团提到了向成员国发出的请其参加根据1998年经协商一致同意的程序来遴选2003—2009年期间总干事的提名程序的通函，并表示，B集团相信这些程序为选出总干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B集团成员对被提名晋升D1级的各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符合所晋升的职位的要求。该代表团表示尤其对提名担任处理PCT事务这一职位的候选人感兴趣。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已注意到与政府间组织所拟议的各项协议，并认为这具有帮助WIPO实现其具体目标的潜力。B集团国家核准关于通过设立成员国的统一专题委员会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提案，认为这应成为秘书处在现有预算范围内开展这方面工作的新的重点。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应成为观察员。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成员怀着极大的兴趣参加了知识产权问题的圆桌会议，并表示该集团向主持人致谢。B集团成员积极深入地参加了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的讨论；参加者对这一改革在目前形势下所能做到的和所面对的限制作了清楚的定义。同样，B集团成员愿意继续全面参与目前对如何改进国际专利制度进行的探讨，以及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讨论，以旨在实现具有深远意义的统一和确定如何处理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问题这一目标。该代表团最后表示，B集团国家十分了解所面临的重要任务，并保证B集团将本着合作、相互尊重和献身于WIPO理想的精神，继续为从广度和深度方面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而努力。

144.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发言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注意到并赞同在文件A/37/3中规定的秘书处的重点项目，并保证该集团将继续支持执行总干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构想和战略方向”。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国家特别重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的工作人员在过去的一年中所作的艰苦的工作。该代表团深为赞赏这一密切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关系，这种关系不论在日内瓦还是在各个首都一直在秘书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之间保持着。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

回顾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与成员国密切协调下拟订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 NFAPs ) 所起的关键性作用，这些计划确保向它们提供相关的、可取的和稳定的制度。在其实质性工作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欢迎秘书处象举办地区知识产权局领导会议一样，促成更大范围的地区内对话，以及促成在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上的协调统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认为特别值得一提的其他方面的工作，包括与中小型企业( SMEs ) 和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有关的活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认为合作促进发展计划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并希望有足够的预算资金划拨给该项计划，以使有可能有效和及时地开展该项计划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准备积极参与即将进行的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并期望今年晚些时举行的圆桌会议。该代表团祝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所开展的出色的工作，并希望本组织加倍努力来保证这些领域成为知识产权讨论和政策发展的主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到它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它于今年1月共同主持的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我们的特性，我们的未来”的国际部长论坛，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提供的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创造力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远程学习课程。该代表团提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今年6月着手开发了一套传统知识入门数据库。该代表团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期待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并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有兴趣参与关于资助土著人和当地社团参加该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还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对本组织在信息技术和自动化领域的工作感到兴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急切期待着全面实施WIPONET计划，特别是早日向那些已经接受必要硬件的成员国提供培训课程。该代表团认为电子商务和因特网域名领域的工作十分重要，并赞赏地提到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今年7月可以在网上查询。该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在促进机构间与其他国际间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调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欢迎本组织与新设立的联合国土著问题永久论坛进行合作。它赞赏地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驻布鲁塞尔协调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大使最近在纽约进行的情况介绍。该代表团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积极参与关键的国际会议，诸如世界信息社会峰会和最近结束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峰会，并以此保证将发展规模纳入这种讨论。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未来的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确信传统知识、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以及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是需要优先考虑的领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还重申其成员国认为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非常重要，并期望这一原则将成为贯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活动和决议的主导原则。

145. 拉脱维亚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支持文件A/37/3和A/37/4所概述的各项活动。这两份文件的内容，尤其是涉及成果部分的内容，既全面又清晰。另外，文件中也作了一些自我批评，使我们能客观评估本组织的各项成果。该代表团为此向总干事以及秘书处表示祝贺。在审查所涉期间，WIPO进一步发展了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合作关系，继续协助这些国家改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使其成了WIPO各项服务的重要用户。合作需围绕需求进行。随着该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制度领域新挑战的出现，知识和技术需求越来越多，这类需求的增长速度高于所调拨预算的增长速度。这表明WIPO需重视合作活动，并需按照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合作需求进一步调整计划制定工作和资金额。总干事访问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提高了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罗马尼亚总统和总理访问了WIPO和世界学院（WWA），这表明罗马尼亚相当重视知识产权政策。国家一级在审查所涉期间开展了各种活动，提高了国家知识产权系统的能力，保障了在国际注册体系中的有效参与，推动了加入WIP O所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工作。该地区4个国家的活动得到了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的支持，并产生了效益。该代表团指出，《版权条约》（WCT）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大约四分之一的缔约国来自中欧和波罗的海地区。该代表团还注意到，WIPO的议程列入了各成员国特别关注的知识产权新领域，这表明WIPO决心致力于缩短数字鸿沟。该地区各国密切注视关于域名进程的讨论，并认为设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非常重要。WIPO重视中小企业，并重视协助中小企业应付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挑战，它在该地区开展了若干联合活动。该代表团列举了与WIPO开展的一些重大合作项目，如2001年5月在索非亚举行的知识产权、因特网、电子商务和传统知识问题国际会议，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罗马尼亚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专题的一系列研讨会，以及在阿尔巴尼亚顺利完成的WIPONET项目。该代表团还特别提到罗马尼亚政府与WIPO

2001年6月签署的合作计划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WIPO

2001年12月签署的关于重点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教育和宣传活动的谅解备忘录。该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在二十一世纪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挑战，在国际舞台上，国家、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关键方均需加强合作。它鼓励总干事继续就未来工作出谋划策。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中，WIPO更为活跃，扩大了活动范围，活动执行工作既透明又灵活，为本组织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作出了贡献。最后，该集团批准WIPO在审查所涉期间开展的丰富、活跃、全面的活动。

146.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编

制的2000-

2001两年期的计划效绩报告( A/37/3 )和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计划执行概览( A/37/4 )。这些文件表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地执行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和计划,以解决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利益相关的传统的和新的知识产权问题,诸如版权、专利、电子商务、技术转让、中小型企业、土著创造、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TRIPS协定的实施。该代表团强调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发展知识产权立法、制订国家行动规划、使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法律基础设施现代化等方面援助这些国家时所起的重要作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密切的相互联系中,通过该组织的分地区项目和双边合作获得了巨大的利益,而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广泛的和卓越的计划一直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使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整个社会、经济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工具所做工作的中心。东南亚国家联盟期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

147. 尼泊尔代表团在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成员国发言时赞同印度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向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提供了良好合作。正如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常务理事会作出并于2002年得到部长理事会支持的决议中所反映的那样,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高度重视这种合作。除马尔代夫外所有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国家目前都是WIPO的成员国,该代表团期待着欢迎马尔代夫尽快加入WIPO。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对本组织工作日益增长的信心体现了该组织相信WIPO有能力确保公平的分享全球化和面向所有国家的经济自由化所创造的潜在利益。目前知识产权制度的多数内容对于南亚地区合作联盟的大多数成员来说还是比较新的,由此印证了WIPO-SAARC合作的重要性,这一重要性特别体现在进一步增进对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强化机构以及集体管理和执法。为实施TRIPS协定所需的技术援助仍是另一个关键领域,与此同时尚有两个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正在加入WTO的进程之中。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学艺术、电子商务和对中小型企业的援助乃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国特别感兴趣的其他领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处已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b)的规定保护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名称、和会徽防止对其进行复制。该代表团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这一进程中所给予的指导和援助。为进一步明确识别合作领域并扩大合作范围,WIPO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就此进行了磋商。双方就许多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在不丹王国的廷布举办第四届WIPO-SAARC知识产权论坛,这次论坛定于2002年10月22日至23日举行。该代表团回顾说,

在7个南亚区域合作成员国中有4个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贫困是普遍问题。有关WI

PO—SAARC合作的主要讨论重点就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能够援助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国解决发展和贫困的问题。在结束讲话时，该代表团指出，一些南亚国家已经成为信息技术方面的佼佼者。一种有效和管理有方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以成为激发这些国家中固有的人类潜力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并可以使南亚社会通过创造、知识、发明和创新转化成为一个具有更高生产力和财富创造水平的社会。该代表团希望WIPO—SAARC合作将会为挖掘南亚人民的潜力作出贡献。

148. 贝宁代表团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时向秘书处表示衷心祝贺，并赞扬秘书处通过近些年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增强了本组织的活力。该代表团对本组织设立了负责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问题的股表示满意，并希望该股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各项问题。它接着介绍了该股最近开展的以下活动：1999年9月30日在日内瓦和2001年2月1日和2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知识产权问题区域间圆桌会议；2001年5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2年4月22日至2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举办的关于TRIPS协定问题的地区研讨会。该代表团对WIPO在WIPONET项目、世界学院、设立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机构、促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扶持中小企业（SME）等方面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计划表示赞赏。该代表团称，贝宁自2002年2月以来担任联合国系统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员，为期5年。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还希望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并希望将WIPONET扩大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加强与WIPO的合作关系。

149. 印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为WIPO指明了新的方向并为本组织增添了活力。它称本组织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赞赏WIPO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确定的战略方向，与此同时，WIPO还负有促进和支持各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活动的主要责任，尤其是应更为重视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赞赏WIPO在数字议程、发展合作活动、中小企业、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PCT改革和基础设施发展协助方面的计划。它感谢WIPO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提供了协助，改进了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以及地理标志注册处，并向印度版权局提供了WIPONET，进一步提高了该局的效率。印度发起了一项大力改进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局的、总投资额达2,000万美元的现代化计划，并为此制定了适当法律。这涉及在各地知识产权局的

行政和技术工作中利用信息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并建立办公基础设施。在WIPO

的努力下，大大提高了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在提高竞争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最近，与WIPO联合在德里市为中小企业举办了知识产权问题一次电视研讨会。印度5个地区中心同时播放了会议情况，教育频道还进行了实况转播。人力资源开发部长在研讨会开幕式上致了词。印度于2001年9月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该条约于2001年12月对印度生效。在印度设立国际保存机构将对印度和邻国的科学家有所帮助。目前，需在WIPO合作下执行一项有效的培训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在此方面的努力。印度政府特别重视有效落实知识产权法律，并已为此设立了版权实施顾问委员会。各邦政府指定了负责有效落实和监督知识产权法律的联络官。印度政府正执行一项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和公共宣传计划。在WIPO的合作下，印度于2002年2月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司法人员举办了一次专题研讨会，于2002年7月举办了一次关于实施知识产权的研讨会，并于2002年9月举办了一次关于机构在落实知识产权宣传战略方面的重大政策和作用问题研讨会。为了推动知识产权教育，在知名大学设置了5个知识产权专题教授的教职，并计划将设立更多的这类教职。该代表团希望，印度政府将与WIPO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这将进一步加强印度与WIPO的合作关系。在WIPO和印迪拉

□甘地国立开放大学合作下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将扩大印度的知识产权基础。印度的图书出版业和电影业的规模在全世界名列前茅，因此，版权业对印度经济的贡献相当大。其音乐行业迅速发展。印度的计算机软件业异军突起，在该行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已着手研究和评估版权界对总体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WIPO提供支持和指导。该代表团就总干事在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以及遗传资源领域特别作出的努力向总干事表示祝贺。考虑到多数发展中国家蕴藏着丰富的生物资源和巨大的传统知识资源，WIPO继续支持记录这类知识将大大有助于给予传统知识持有人应有的酬报。印度已记录了印度传统医学系统，将其存入了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以供各专利局使用。印度将乐于在此方面提供合作和支持。在WIPO合作下，印度将于2002年11月举办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研讨会。仍需增强传统知识记录计划，并需建立国际法律框架来协助传统知识持有人。WIPO需要进一步协助发展有效、简便的公共教育和宣传手段，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现代化的、灵便的行政机制。另外，WIPO应将制定规则活动的重点放在更新知识产权制度和增强这一制度对发明人、消费者以及整个社会的益处上。

150. 墨西哥代表团对WIPO在2000—2001两年期间开展的合作活动表示感谢。它突出强调了针对每一国家具体需求进行对口合作的重要性。墨西哥政府特别重视为知识产权

教师提供的培训计划，这是一项应当加大力度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代表团认为

有关音像表演者权利的问题应当加以界定。在此意义上，它高度赞赏WIPO为墨西哥表演者提供的极有价值的援助并回顾了2001年年底向总干事颁发“Dolores del Río”奖章。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对各国经济发展以及特别是对边缘化社区和土著民族的好处。在这方面，墨西哥将与WIPO合作共同开展得以建立为这些群体带来具体利益的机制的活动。

151.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祝贺该组织在2000-

2001两年期所取得的相当令人满意的成就和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计划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和经济的新时代，知识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核心。由多边的贸易体系和信息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对新产品和服务的全球性竞争，依赖于知识资本；而知识资本又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获得。如果要缩小穷富国家之间的差距，就应通过发展中国家认真和合作的努力，在知识的鸿沟上架起一座桥梁。在这一进程中，WIPO完全有资格来扮演一种领导角色。该代表团向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挖掘个人和科学家的创造潜力，并将其转化为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在2000-

2001两年期，WIPO实施了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实体工作计划。WIPO世界学院(WWA)通过提供专业培训、远程教学、知识产权咨询和研究，继续向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支助。它还成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决策者们的论坛。该代表团指出，通过因特网联接和获得信息是主要的，但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许多人来讲则花费过高。因此，它满意地注意到，WIPONET现已投入使用，将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与因特网相联接，并提供基本的设备和培训。该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司为在非洲地区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启动自动化项目所作出的努力，并指出，待该项目完全实施后，将使得知识产权局能够存取使用全球性网络。最不发达国家(LDCs)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这些是它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更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领域，应考虑它们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需求。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能够参与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政府间机构的事务，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的层面上来协调它们的立场和观点。它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这些将会促成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制订一部公正的法规。该代表团强调，WIPO需要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是同F

AO、CBD、UNESCO和UNCTAD之间的合作。关于中小型企业，WIPO尽了一切努力，其中包括举办国家、分地区和地区性研讨会，使最不发达国家（LDCs）中的中小型企业树立这样一种意识：即对它们的发明、商标和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它还感谢在集中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领域为支助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作的工作、WIPO与WTO为履行《TRIPS协定》所推出的共同举措和在制订国家法律方面所提供的支助。该代表团呼吁，在迅速全球化的环境下，WIPO应集中全力最大地影响和联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并表示完全相信，WIPO在未来的岁月里一定能够满足这些愿望。

152.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称赞该计划效绩报告和所审议的计划完成情况。它指出，该效绩评价报告已成为成员国了解本组织的活动和评价WIPO以最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实现其目标的能力的一种宝贵手段。依据效绩指标产生的具体数据，令人称颂；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开发这种指标。此外，它还对WIPO尤其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欢迎加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框架下的工作、拓展中小型企业的活动和信息技术项目（如WIPONET），这将有助于在数字鸿沟上架起一座桥梁。埃及于2002年6月制定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第82号法令，这是埃及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履行其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重要进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感谢WIPO所给予的援助，这在编拟法律文本的过程中丰富了讨论内容。它期待着与WIPO进行更为广泛的合作，以开展其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家机构进行现代化改革和加强人力资源培训的全国性工作，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该代表团感谢合作促进发展阿拉伯国家局给予阿拉伯国家的援助及其对各种需求所给予的迅速反应。该代表团着重提到了去年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与WIPO有关的国际进展。它强调指出，必须确保WIPO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一贯性，并提及了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的WIPO多哈部长声明。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一宣言对于确认发展中国家在公共卫生保护方面可以有重要的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说必须将该宣言中的内容全面结合到WIPO所有与TRIPS协定有关的活动中，尤其是因为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便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还强调说，必须更加重视民间社会的作用，并提到了根据联合国国际发展大臣的倡议所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将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结合起来的内容。在此方面，它认为该报告中提出了许多旨在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发展问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它敦促秘书处和成员国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进一步研究，以考



虑是否能加以落实。该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更多的专家参与WIPO各种会议的重要性，并强调了WIPO所举办的技术会议提供阿拉伯文文件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希望WIPO和总干事在为各国人民创造福利和繁荣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中圆满成功。

153. 新加坡代表团提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得力的领导下，全球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继续提高，同时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在进行现代化，以应对新技术和法律的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始终面临着找出新的更好的办法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的挑战。1998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来倡导在整个组织中实行变革和更新，以在规划、计划和执行其活动的各个方面加强透明度、责任制和有效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信息技术和数字议程的使用予以了更大的重视，该组织一直在加强其工作，以积极促使其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来构建、适应一个有回报的和有效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从中受益。在过去的一年中，新加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组织了几次培训和举行了几次会议，包括2002年9月举行的欧亚专利信息会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日本专利局将于2003年3月在新加坡联合举行一次名为OPTIMAL的国际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帮助加强了新加坡唯一的专利制度（一种借助其他国家局的能力的自我评估制度），并支持了各种对外联系活动，包括为儿童开发教育用CD-ROM以及使用有关商标和版权题材的漫画。新加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联系十分牢固，这种联系的基础是共同相信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经济发展、全球贸易和跨国投资的关键动力，以及共同承诺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新加坡期待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新加坡建立了知识产权学院，即一个全国性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用以提高企业、研究者和从业律师的知识产权技能水平并促进对具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新加坡还设立了一个专业知识产权法庭以对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作出判决。在这两个重要举措的框架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新加坡可以为具体的相互利益而共同工作。作为结束语，该代表团表示确信新加坡和世界知识产权的关系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154. 莱索托代表团就内容广泛的计划效绩报告，向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表示祝贺。它对已经实施的活动表示满意；这些活动始终把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力作为一种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手段。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其与WIPO的合作包括：参加WIPO世界学院（WWA）为决策者开办的高级学习课程，正在进行的国家重点行动计划（NFAP）（为技术和职业学院举办的国内讲习班），9月份为纪

念非洲知识产权与科学技术日而举办的发明者展览会上的授奖仪式，参加由WIPO

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包括2002年4月在坦桑尼亚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关于实施《TRIPS协定》的地区性培训班），WIPONET小组前来考察并就重点问题进行培训。该代表团全力支持总干事关于开发一种新的专利体系的举措，并指出该体系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建立一个本轻利厚、简捷有效的专利体系，各主管局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重复劳动，小主管局的需求，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成员国实体法的协调，等等。该代表团希望，应设立具体的机构，以保证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这一进程。这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利益，使它们能够从多半的消费者转化为生产者，为在因全球化进程而日益变小的世界范围内进行竞争和贸易而作好准备。该代表团同意由政策顾问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即将新的《WIPO专利议程》呈送最高级别的政治领袖，并且，PCT改革应借鉴新的《专利议程》而采用协调的方式进行。该代表团在赞赏PCT改革所作的工作时认为，应让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其中，以保证最终结果能采纳各方意见并获一致通过。该代表团赞赏了总干事拓展WIPO任务以涵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做法，并表示希望，由此获得的宝贵知识将作为《专利议程》的组成部分。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在WIPO面临新的挑战 and 履行使命的进程中所表现出的领导才能表示欣赏。该代表团尤其指出，自1998年总干事接任以来，该组织推行了一种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做法。

15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WIPO努力精心打造一个更加方便用户使用的国际专利制度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表示赞许。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已于2001年11月与WIPO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并扩大了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一个国际检索机构（ISA）和国际初审机构（IPEA）的职能。最近，KIPO与一些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它将作为签署协议的每一个国家的居民或国民提交的PCT国际申请的主管ISA/IPEA。该代表团认为，此类协议为进一步开展相互合作和交流与PCT相关的服务开创了新的机遇。为了帮助亚太地区的知识产权局按其特定的需要开发一种自动化模式，KIPO提供了有关的咨询服务，它将根据在开发KIPONET网络中积累的经验和技巧，继续寻找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办公自动化方面咨询服务的可能的的方式方法。在2002年3月于日内瓦举行的WIPO国际专利制度会议上，强调了为避免重复审查工作相互利用审查结果的重要性。KI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于2002年7月已就从2004年起相互利用审查结果一事达成协议，这将有助于减少两个局的审查工作量。该代表团邀请其他知识产权局与KIPO讨论相互利用审查结果的问题。KIPO在为中小型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运动中取得了突出成绩。在WIPO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这一运动的简要介绍

。KIPO将继续增加现有的对中小型企业的援助计划并将参加WIPO制定有效的中小型

企业政策手段的工作。KIPO已实施了各种政策以便在提交申请之前的阶段大力拓展创造知识产权的基础，并在授予专利后的阶段内帮助实现发明的商业化。在2002年，将会分发详细介绍KIPO近期政策的白皮书，希望这份白皮书将会鼓励其他知识产权局制定其自身的知识产权政策。为实现国际专利制度的目标，使广大公众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KIPO已经开发并发行了一种专利信息分析软件(PIAS)，该软件自动检索和分析通过因特网公布的专利信息。PIAS乃是一种显示某些技术发展方向的基本手段。它对于缺少利用专利信息能力的中小企业而言，乃是一种富有价值的工具。KIPO将乐于向所有WIPO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分发这一软件，并希望它将特别为中小企业和广大公众有效利用已公布的专利信息提供方便。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介绍了有关2002年汉城国际发明博展会的情况，这次博展会定于2002年12月4日至8日举行并邀请成员国参加此次博展会。

156.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通过参与WIPO的各项计划和项目，支持总干事的远见卓识和战略指导。关于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问题，该代表团称在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律以改进肯尼亚知识产权管理和履行义务方面得到了WIPO的援助，并对此表示感谢。根据2001年《工业产权法》，创建了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该单位为一法人机构，职责范围广泛，涉及管理知识产权、审查技术转让协议和许可协议、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促进肯尼亚的发明和创新以及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培训等等。由于KIPI的自治特点，加强了其履行职责的工作。这部法律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并制订了严格的措施以处理当前存在的全球性的问题，比如药品问题。在这方面，这部法律堪称一个范例，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是如此。新的2001年《版权法》，符合《TRIPS协定》、WCT和WPPT，它提供了在版权及邻接权方面反盗版、反假冒的法律框架，并囊括了边境措施，以处理侵权物品的进出口问题。根据这部法律，成立了自治性的版权局并设版权委员会，该机构将于2002年10月4日对外挂牌。该代表团表示，肯尼亚拟在启动这部法律之后，加入《WIPO因特网条约》。2002年，还对《商标法》进行了修正，使这部法律符合《TRIPS协定》、《商标法条约》、《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关于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的法律，也正在制订中。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尽了这些努力，侵权假冒行为仍呈上升势头，正在威胁着知识产权制度的完美。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拟请WIPO协助组织一期针对经济领域各有关部门的研讨会，并指出，该国政府已经成立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专门处理假冒问题。关于《WIPO数字议程》，肯尼亚积极地参与了关于因特网域名体系的工作，

并支持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所进行的争端解决工作。该代表团对WIPO在KIPI和版权局的计算机化和自动化方面所给予的支助，特别表示感谢，而且KIPI现已启动使用WIPONET设施，该局工作人员同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密切合作，已在这些知识产权局、ARIPO和WIPO之间使用WIPONET设施，为网络工作提供了便利。肯尼亚意识到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表示将在获得遗传资源应承认其主权的前提下，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同CBD、FAO、UNESCO及其他有关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紧急呼吁加快这一进程。它还对将中小型企业计划延伸到肯尼亚表示感谢，尽管在将工业产权局的工作与中小型企业的工作结合方面仍面临挑战。WIPO对支助肯尼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努力方面作出了贡献，支助了长期和短期的知识产权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最近为肯尼亚大学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发展问题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肯尼亚拟请WIPO给予支助，以解决专利申请起草技术匮乏的问题。它还指出，肯尼亚调派了若干人员前往ARIPO和WIPO工作，因此对全球的知识产权网络工作作出了贡献。最后，该代表团希望继续与WIPO合作，并对WIPO在2000-2001两年期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

157.

南非代表团祝贺总干事所作的正如该文件所阐述的出色工作。南非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制度，并符合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或公约。南非正在审定和实施其知识产权法律，以与国际知识产权政策接轨。该代表团说，由WIPO管理的知识产权制度，应鼓励对普通药品制定专门的规定（如同Roche-Bolar规定），并超越药品、化学或农业加工问题，以包括所有的专利学科。国家应在国家政策和国际条约（如《TRIPS协定》）的框架内，处理公共卫生和竞争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第6至8条的规定，这些条款阐述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执法保护，并对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问题作出了贡献，因为在国内或国际政策方面为了平衡利益冲突，需作出解释性说明。南非之所以提及这一问题，是因为它注意到国际上还没有这样一个机构，认为WIPO在这一领域可以有所作为，为利益冲突寻求平衡。WIPO需在这一方面制定示范法；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这样做，将会令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失望。它指出，或许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所签订的双边协议是否会压制国际法。该代表团说，对于保护乡土知识体系及其商品化的问题，也应予以认真的考虑，这将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国家和地区应首先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开发一种法律框架。这些相互交叉的问题，可会使WIPO计划（如《WIPO专利议程》或音像条约）的进展放缓。对与传统知识体系有关的某些问题尚未得出合理的结论之前，南非不支持议定《专利议程》的进程。同样，关于技术转让问题，在有关的

技术转让问题议定之前，应先对传统知识的问题予以政治上的解决。关于知识产权检索和审查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应鼓励国家根据各国发展阶段的不同，采取适宜的政策决定。关于地理标志问题，这也涉及到传统知识体系，WIPO在这方面可以牵头领导。它认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应认真对待：南非视WIPO为知识产权原则的管理者，因此，通过WIPO成立一个委员会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时，应伴随产生其他的附属机构。然而，当根据单个成员国的信息而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时，不对任何成员国采取惩罚性行动。WIPO应就这些相互交叉的问题，有一个明确态度，并促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强有力的关系。在这一方面，WIPO应拓展其作为知识产权管理者的工作，由此，国际条约、公约和政策将可处理和反映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关于《数字议程》和域名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对于这些问题已经制定了法律规定，所有的国内法应与这部法律接轨。该代表团对国家级域名的注册问题表示关注，请WIPO帮助南非履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精神（其中涵盖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以及近期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工作。关于版权集中管理的问题，现已制定法律。南非现已成立了政策法规司；注册司在促进PCT活动以及与《尼斯协定》和国际专利分类等有关问题方面，与WIPO进行了很好的合作。最后，请WIPO继续加强与非洲地区性机构的合作（如非洲联盟和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组织（Nepad））。Nepad可向WIPO派出观察员，同时，该代表团还鼓励WIPO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以及其他的非洲地区性经济论坛伸出援助之手。

1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高质量的文件和在这些报告中所作的精采总结工作表示诚挚感谢。该代表团对近年来在总干事领导下为WIPO注入的活力感到高兴，并特别强调了总干事作出的努力和他在使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产生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以及在使WIPO转化成一个具有前瞻性组织的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它重温了阿尔及利亚已从中受益的WIPO开展的各种发展合作活动，其中该代表团特别提及了为使该国的法律能够与国际适用的标准相一致以及为使其本国立法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而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它欢迎有关工作人员培训和加强诸如管理工具现代化等行动手段的举措，这些都是合作的重要方面。该代表团说，它十分赞许WIPO合作计划的执行。它提到了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两次研讨会：一次研讨会系有关包括因特网域名在内的显著标志，另一次研讨会则是有关TRIPS协定的内容。它还希望看到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将进行更多的分析研究，同时这方面的分析工作还应涉及到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关系问题。它对WIPO为实施有效的信息技术设施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同时对本组织在

与WIPO<sub>NET</sub>和数字知识产权图书馆相关工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也表示敬意；WIPO

在PCT计算机化项目上进行的努力更是功不可没。它说，它特别高兴WIPO世界学院启动的远程学习计划，并注意到各国对这一计划所表现出的日益浓厚的兴趣。它向大会通报说，阿尔及利亚由于在1999年加入了PCT，因此大大推动了专利活动，自该项条约在2000年3月生效以来，其工业产权管理工作已记录了175,000次以上的指定。

159.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了应确保WIPO在应对新挑战中的领导地位并确保其适应各国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不断改变的需求的能力。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了具体涉及到经济和文化环境中人类创造活动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教育、保健、技术转让和创新。鉴于国际社会广泛参与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必须考虑一种适宜的手段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促使建立一种进行健康、非排他性竞争的适宜的框架。该代表团指出，WIPO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已经得到加强，本组织特别把目光放到了推动合作联系和增强国家与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的必要性上，其方式是要使这些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国家计划、特别是对那些以前没有受到保护的领域作出有效贡献。在国际环境中，各种保护制度发生了很多变化并使人们对有关其可能的后果提出了疑问。主要的批评意见集中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实际上我们可能正在向那些以大多数其他国家的利益为代价来创造或生产新技术的国家提供保护，而其他国家则看到了它们自己已降低到充当进口国角色的地位上。该代表团说，当前的挑战是要克服这些认识上的弊病，以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会成为发展的障碍，而成为创造新机遇的动力。在这方面，它赞赏WIPO的技术合作，并饶有兴趣地关注着本组织的全球网络战略，因为这一战略的目标不仅仅是要使通信和技术更加科学化，而且还为了使成员国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种种优势。该代表团赞赏WIPO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本组织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促进发展局识别有关需求并开展了各项活动。其中一个很好的举措，就是使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参与WIPO的各种会议和工作组。有关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它希望WIPO将扩大其计划同时拓宽侧重中小型企业发展的计划。牢记中小型企业创造了就业机会同时也为这些目标进行着创造性的技术创新，因此它们的知识产权应当得到应有的承认和保护。中小型企业计划应有助于加强有关这些企业的合作政策，同时应当使本地的中小型企业与本国的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建立战略联盟关系。这将会促进提高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的出口和竞争潜力，同时也会为新的市场准入和保护其自身的知识产权活动提供条件。该代表团谈到了土著和本地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因而希望增加划拨用于创建此类知识国家盘存的资源。它还认为重要的是为传统知识创建保护机制以使

之纳入具有活力的发展进程中。许多国家都面临着实施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的重大挑战，因此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有关影响和介绍有关情况的信息是至关重要的。

16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阐明它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大使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并希望进行一些补充发言。PCT向用户提供了各种极大的可能性，PCT申请量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增长，这也在检验其国家局的工作能力。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它的国家能够依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提供援助和资助。对专利数据库中的战略商业信息的需求也在增长，特别是来自进口商和制造商的需求。因此，它的国家期待秘书处在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发专利数据库时尽快实施自动化项目。该代表团敦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开发创新而实用的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的工具予以必要的关注，并继续其去除知识产权神秘性的杰出工作。它呼吁制定针对决策者和高级公务员的计划。它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了中小型企业电子邮件通讯，从而突出了关于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的电子文献的重要信息来源。作为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无论怎样强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其有关中小型企业的工工作的重要性都不过份，这一工作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商业发展中的潜能进行评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期待秘书处进行资金划拨，以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中小型企业之间的讨论能够开始进行。该代表团希望总干事继续为正在进行的有关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磋商划拨资金。它祝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了出色的工作，特别是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并希望该中心将其业务进一步扩大到调解的实质工作方面。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争端的调解作为一种将知识产权问题提交知识产权局而不是一般法院系统的备选方案，正变得极为重要起来。该代表团指出，现代化进程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变得更富有挑战性，而由于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持续支助，它才可能不断地前进和发展。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就本组织在其知识产权局的发展中提供的援助，以及就本组织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发展中显示的领导作用，向总干事和本组织表示衷心的感谢。

161. 菲律宾代表团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2000-

2001两年期期间特别在非神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数字议程和应对新挑战等在报告中提到的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向它表示祝贺。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该代表团对批准关于“援助菲律宾提高知识产权公共联系的国家能力”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表示深为赞赏，并期待该计划早日密切协调地和成功地实施，这将证实知识产权资产和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的效用。相关的活动将包括审议和分析

中小型企业，包括汇编当地发明者和创作者的成功事例、以大学为基础的关于商业和商业化研究的案例，以及征用活动信息亭。菲律宾重申它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以及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保证将继续支持并准备参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实施的各种项目，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扩大在该地区的活动数量，并表示希望这些活动在菲律宾开展。该代表团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TRIPS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知识产权论坛上坚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便利用其专业知识并为各国之间的公平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贡献。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施的有关在政策的规划和制订方面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项目，特别是有关促进和准备知识产权立法和其他相关活动的项目，该代表团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就其知识产权局的基础设施现代化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在国家立法、信息技术需求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该代表团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援助，以提高其特别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和数字议程来更充分地参与全球保护体系的能力。这种援助对于提高其本国应对由技术的迅速发展推动的全球经济的挑战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菲律宾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该国2001年8月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后实施该条约方面给予的援助是极为可贵的。菲律宾争取扩大对其执法主管机关——调查、检察、海关、警察官员和司法、企业、顾客协会——的培训计划，以便为更为有效和更有效益地进行知识产权执法而加强体制框架。该代表团同样表示它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国家一级以及通过地区合作及国际合作进行的执法工作继续下去。这项工作可以与知识产权非神秘化的目标结合进行，包括向从最年幼的学生到社会中最成熟的成员提供广泛的咨询。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是在菲律宾实施的地区性举措，通过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来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它注意到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范围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研究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以及这种工作为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决策者确认了援助企业家利用这些知识产权工具并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更有效的动力和财富生产者这种不断增强的重要性。因此，根据2002年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提出的对菲律宾的中小型企业进行的审议和分析，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最初一步。该代表团强烈要求重新召开保护音像表演者的外交会议以及通过一项国际协定，以维护表演者的权利，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在音像媒体中的表演。当制定了这样一种条约后，由于便利了世界范围的文化 and 娱乐交流，它将对菲律宾的表演者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并对菲律宾的电影、音乐和电视行业产生重大的影响。表演者作为受益人将看到他们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在国际上受到保护。对于使用他们的才能和技巧，不论是在传统媒体中还是在因特网和数字媒体中，他们都将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已给予录音



制品制作者的同样保护。菲律宾高兴地宣布，它已于2002年7月4日交存了《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加入书。该代表团提到2002年12月3-

5日在日本专利局的协助下在菲律宾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层地区政策论坛，并鉴于所讨论的问题具有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以及为知识产权局的领导的个人会面提供了难得的机会，而敦请该地区知识产权局的领导记下这些日期，菲律宾表示完全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工具的这一构想，并希望为实现这一构想而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

162.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对知识产权的发展、特别是在处理发展中国家某些关注问题方面向总干事和整个WIPO组织表示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赞许本组织在中小型企业、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域名方面所进行的大量工作。它特别赞许WIPONET项目，这一项目是在财务或技术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适应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而进行的；同时也赞赏本组织向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机会。远程学习计划的充分开展是及时的，安提瓜和巴布达期待着进一步增加可提供的课程数量。WIPO在国际专利制度改革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的法律方面的举措也同样是及时的。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改革将使注册制度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并更加经济，从而可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把他们的聪明才智和资源投资到开发有效的经济产品中。希望这些举措将会使知识产权这一主题在广大公众中进一步普及。该代表团还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录音制品和表演条约》的实施表示祝贺。安提瓜和巴布达将会为批准这些条约而努力工作，同时期待着制定一项解决各国所关注的问题并能对广播组织的权利给予充分保护的协定。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加快强化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结构的进程。已起草了新的立法同时近期还将完成这些法律草案的实施条例。该代表团宣布，在2002年底以前议会将通过一批法案。新的知识产权局办公大楼的楼址已经确定，为其有效运作所必要的基础设施不久将会到位。安提瓜和巴布达感谢WIPO给予的合作，特别是在起草实体立法和实施条例方面所给予的合作；它期待着实施2003年的有效发展计划。该代表团重申，改进其针对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计划是十分重要的。主管知识产权的加勒比地区国家部长于2002年6月在苏里南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已提出了若干建议。至关重要的是，WIPO应处理有关为教育机构制定计划的建议，同时应把针对政策制定者和广大公众的计划作为需优先考虑的事项。参加会议的各位部长还认识到，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局局长、法官和法官的知识，以便使执法机制得到不断改进。每个知识产权局需要对其行

政管理结构和自动化需要进行适当的评估。加勒比地区各国面临着发展将会有

效促进、保护发展该地区知识产权的地区机制的挑战。然而，鉴于各国均有其具体的情况，而共同的历史、经济、文化和社会经验只能适用于若干共同的特点。鉴于这些显而易见的相似性和不同之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推动其作为一个贸易、投资和旅游领域的单一地域的同时，必须创建一个处理各国具体需求的体制。因此该代表团请求WIP O通过各种可能的方法向该地区提供援助，方法是制定一种可以解决这些国家多数关注问题的体制，同时也为它们设计一种可以针对地区需求的模式。安提瓜和巴布达确认它将支持总干事和WIPO并保证它对发展知识产权的承诺。

163.

牙买加代表团附议巴巴多斯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内容广泛的文件，特别是2000—2001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显示了WIPO为满足其成员国日益增长的大量知识产权需要始终在不断拓展其计划的范围。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为推广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所作的努力，并指出提高公众意识和宣传计划对于鼓励创新是至关重要的。在牙买加开展的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国家知识产权周的活动是牙买加为提高对知识产权及其对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and 了解这一努力的组成部分。吸引公众的活动方兴未艾，诸如诺曼·曼雷法学院和技术大学等高等学府以及执法官员和牙买加音乐家联合会等方面的工作都开展得热气腾腾。目前正在拟定把这方面的教育计划扩大到尽可能多的中等学校的方案。2002年6月在苏里南举行的WIPO加勒比地区国家部长级知识产权会议上，部长们请求WIPO在规划和实施一项在该地区启动有效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产权执法运动的共同战略提供援助。该代表团指出，WIPO数字议程为应对因数字技术进步所出现的发展形势需采取的举措确立了框架。牙买加欢迎WIPO因特网条约的生效，并指出在总干事2002年3月对牙买加进行正式访问期间，牙买加在交存了加入书后已加入了WCT和WPPT。有关WIPO<sub>NET</sub>，牙买加十分高兴这一项目已在加勒比地区开始进行，并预计所有加勒比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将充分参与这一进程。该代表团指出，牙买加积极参加了2000年12月的WIPO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并预测不久将会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牙买加是许多中小型企业故乡，并确信这些中小型企业在全球化经济中的具有竞争性的业绩是极其重要的。牙买加支持总干事2000年9月提出的中小型企业举措，并十分高兴地看到在这方面已开展了许多活动，其中包括国家或地区讲习班以及中小型企业网站的开通。该代表团指出，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很大重要性。牙买加认识到一个执法严格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现代化的管理体系乃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牙买加已采取重大举措以便集中统筹知识产权所有方面的工作。2000年牙买加

知识产权局(JIPO)的创建使这一点得以实现。该代表团赞许WIPO向JIPO提供了技术援助并请求在自动化和培训方面继续提供援助。根据已经发表的联合国贸发会议关于牙买加的电子商务和音乐产业发展的研究报告，音乐产业为象牙买加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发展以创新为基础的竞争战略的机遇。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研究报告进一步指出，全球音乐产业产出价值大约为400亿美元。这一部门对牙买加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性，为了给音乐产业保驾护航并确保为牙买加获得应有的收益，牙买加已投入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它将继续与WIPO一起工作并与版权和相关权的地区集体管理系统联手在牙买加实施反盗版的制度。该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希望能通过针对牙买加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继续得到秘书处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1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是国际社会对科技、工业、文艺领域新观点和新思想的奖励，目的是保护科学家、艺术家、创新者和研究人员的权利，促进增长进程，在社会上传播科学成果和文艺作品。发展中国家在文艺作品、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等方面蕴藏着宝贵财富。因此，它们需要获得国际社会有效、大力的合作。考虑到这些问题，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伊朗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并采取了慎重措施保护或维护文化价值，在法律和经济等众多领域中开展了许多必要的改进工作，以便享受全球化的益处，并推动持久发展。为能在最短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伊朗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加入WIPO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过去一年中，在WIPO的密切合作下和在其技术、法律和培训协助下，伊朗为促进本国的知识产权采取了重大、有效的措施。在加入WIPO之后，在WIPO合作下，由大学教授、律师和法官组成的一法律委员会开始对同知识产权事务相关的现有法规进行重大的实质性审查，并按国际标准修订了有关法规。将拟订有关法律草案并提交议会供其最后批准。传统知识高级委员会属下一工作组在众多部长和有关组织的合作下，经常开会审查和研究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问题。传统知识高级委员会的工作十分成功。WIPO应继续开展认真、有效的活动，为国际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制定一些政策和制度。发达国家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工作。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的一项议案已送交部长理事会，然后提交议会供其最后批准。在WIPO合作下，为了提高大学生的认识，围绕在伊朗两所主要大学中设置知识产权硕士学位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在2001年期间，一些法官、大学教授和工业产权局的专家以及各个部委和有关机构的许多专家赴国外受训。同时，WIPO也派专家访问了伊朗，向当地专家提供了必要培训。在WIPO的合作下，于2001年在伊朗举行了一次地区专利研讨会

和版权研讨会。将于2002年和2003年在伊朗举行一次区域间传统知识研讨会和—

次全国PCT、版权和海关研讨会。在WIPO合作和直接监督下于几年前发起的伊朗工业产权局现代化项目已进入最后阶段，该局将很快能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服务。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真诚感谢WIPO尤其是总干事为在世界各地推动知识产权事务作出的宝贵、有效的努力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极有价值的不懈支持和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总干事执行各项计划和项目。

165. 摩洛哥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介绍了摩洛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情况。在法律领域，该国已完成了关于落实《第17/97号保护知识产权法》的法令草案，这项法令将在政府公告上公布6个月之后正式生效。该代表团还介绍了2002年头8个月期间工业产权申请件数的增长情况：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加了3%，商标申请增加了14%，发明专利申请增加了86%。另外，摩洛哥工业产权和商业财产局(OMPIC)于2002年1月召开了第3次行政会议，通过了2002—2004年发展计划。这项发展计划的内容有以下5点：建立工业产权和商业财产法律框架；推动创新；传播信息；更新和简化程序；提供培训和加深认识。另外，在办公手段的现代化方面，摩洛哥工业产权和商业财产局继续发展了工业产权和版权信息系统(SIPIC)，对工业产权申请以及企业商业注册簿中的资料实行了管理和控制。该局还将对在PCT下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实行管理。还建立了专利电子档案系统。目前该局设立了与著录数据库相连的专利图像数据库，并预计将在因特网上公布在摩洛哥注册的专利供人们查询，这些专利材料共有500,000多页。为了加强地区一级的活动，该局正在扩大国内地区分局的联网数，目前已将28个分局的联网数从10个增加到18个。该代表团强调了与WIPO以及各区域局和国家局（如欧洲专利局(EPO)、法国工业产权协会(INPI)和西班牙商标和专利局(SPTO)）维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技术合作是这项合作关系的一大特点，尤其是在结构现代化、人员培训、信息和文件的处理以及各类会议和讲习班的举办上提供的技术援助。关于同WIPO一道开展的培训合作计划，该代表团指出，该局接待了阿拉伯国家局和非洲国家局以及地区工业产权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了考察活动和提供了培训。最后，该代表团称，该局本周正举办WIPONET地区专题培训班活动。

166. 苏丹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赏了秘书处透明的报告方式。该代表团指出，该组织已经提出了许多新举措，其中包括关于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新议程，对各国的知识产权局及其基础设施进行更大规模的现代化，等等。它

认为，WIPO在公众意识和全球宣传运动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已经成为一种将知识

产权置身于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中心部位的驱动力。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未来工作，应为拓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以及改进获得关于WIPO工作进展和由此引发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的信息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正予审议的该两年期内，根据WIPO-

WTO旨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共同举措，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使那些国家能够符合《TRIPS协定》的有关要求。该代表团表示，该国感谢WIPO向该国国家机关提供的援助，这主要包括使知识产权部门与那些并不优先考虑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脱钩”并进行重组、审议《专利和商标法》、技术援助与批准《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最终措施的程序以及WIPONET和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项目（提供设备和培训）。但我们仍期待着WIPO对我们尤其在最终确定自动化项目的进程中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指出，通过WIPO全球保护体系取得专利权所花费的费用有所降低，导致了专利申请量的增长。该代表团指出，与PCT有关的长期前景，符合将专利制度作为利用知识产权潜力在各国创出经济效益的催化剂的《专利议程》；苏丹期望不久的将来参与拟议的国际座谈会。苏丹认为，这一新的议程，是对既有项目的一种补充，并且如果通过均衡的方式实施，将会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从中受益。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在中小型企业方面，尤其是知识产权敏感性、人员培训、讲习班和考察访问方面的进步和活动。它表示相信，现在已为中小型企业铺平了道路，以接收WIPO的支助和咨询服务，提高各机构的生产能力并提高竞争力。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在这一势头上再度发展并为加强中小型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源，应为国家政府的责任。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问题，它已经成功地加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履行政策和更新立法方面的能力。该代表团注意到，已经完成的22个“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比如机构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以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取得更佳成果），产生了很好的效果。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正在实施的12个新的NFAPs，其中包括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实地培训和办公自动化以及向5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信息技术设备，等等。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将继续向WIPO提供支持与合作。

167. 罗马尼亚代表团就在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中详述的明确的构想、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该代表团欢迎总干事的关于知识产权非神秘化的构想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并祝贺它将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问题提到公共议程上，以及召开关于执法的咨询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前面阐述的问题和活动以及在报告中列举的成果都反映了本组织富有活力

和具有实力的特征。关于知识产权在罗马尼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提到2001年总

干事对罗马尼亚的访问，包括与罗马尼亚总统、立宪法院院长、副议院高级成员以及政府成员的会面。罗马尼亚总统参与了2001年10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策顾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这一会议涉及改进国际专利制度，使之有可能向一般化和全球化方向发展，以及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罗马尼亚总统强调了罗马尼亚对一种综合方法的需求和与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有关的潜能，以及罗马尼亚主管机构承诺在罗马尼亚促进对知识产权的价值的认识并加强知识产权制度。2002年，罗马尼亚总理在一次与总干事的会面中对该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的合作协定表示赞赏，这一协定构成了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培训的框架，并表明了罗马尼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该代表团提到罗马尼亚专利局的积极性，该局已处理了数千项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这一数量在近两年仍在持续增长。该代表团提到批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有关工业产权领域的专业代理人活动的法律以及有关在海关业务中执行工业产权的法律。近年来，罗马尼亚颁布了修改专利法的新法律和有关工业产权领域收费制度的新法律。目前，罗马尼亚加入《欧洲专利条约》的法案以及修改《外观设计法》的法案正在议会审议当中。关于传播工业产权领域的信息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

，为了促进工业产权保护的发展，罗马尼亚已经通过参加贸易会和展览会的方式举办了几次全国研讨班，并促进了14个地区中心的持久活动的发展。2001年6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罗马尼亚举办了一期工业产权执法研讨班。在罗马尼亚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的合作协议的框架内，举办了一次关于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研讨班。该代表团提到世界知识产权日，并指出为了突出这一节日，罗马尼亚专利局和罗马尼亚版权局组织了一次由罗马尼亚总统亲自出席的周年研讨会。为了同一目的，罗马尼亚版权局与非官方反盗版协会合作，在罗马尼亚各高等学校共同举办了一系列的传播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信息的活动。该代表团提到罗马尼亚专利局总部的扩建已经结束，并对所有的工作人员发挥了作用，以及目前正在进一步开发自动化系统的技术设备。该代表团最后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它提供的持久支助以及与它进行的合作。

168.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2000-2001两年期和2002年上半年所开展的工作。在它看来，有3个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第一，它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有利于申请人的专利制度改革。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对近两年来作为程序改革结果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并希望尽最大可能统一实体专

利法(《实体专利法条约》谈判)。它强调借助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项目使申请程序计算机化的重要性,这一项目的基本内容应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基本内容协调一致,而且应对申请人产生提高工作效率和大幅度减化程序的结果。尽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投资需求很大,但降低申请费用的政策应继续施行下去。该代表团进而表示它支持加强工业产权在长期发展中的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它指出必须作好一切准备以保证工业产权这种工具在发展经济中被经营者更好地认识和使用;这不仅适用于专利和商标,也适用于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特别在民间文学艺术、手工业和本地生产领域。它声明赞成在地区一级的国家局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它指出法国当局正积极参与——特别是动用法国信托基金——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最后,应该有一些适于有关公司和经济的需求的工业产权利用,特别是将重点放在有利于顾客的制止假冒的积极行动上,但同时也要注意节约费用和简化程序。作为第三个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保护创造力和文化的多样性是非常必要的。它提到为了促进全球化的文化方面的发展,以及促成保护版权和相关权所有人同最大可能地传播文化产品之间的平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需要在保护创造者和文化产业方面发挥激发积极性的作用。该代表团说,它愿意应用它的资源和技能来促进这一基本任务的完成。

169. 海地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发言,并对秘书处完成的工作表示敬意。它感谢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和人力资源方面对其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使许多海地官员得以参加世界学院的培训研究班以及WIPO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和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建设机构能力是必不可少的,它是发展制定长久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前提条件。它鼓励WIPO继续其努力以加强它在该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援助的力度。在有关技术援助方面,特别是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援助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海地是世界信息网络项目——WIPO<sub>NET</sub>的受益国之一,它正以极大的兴趣期待着该项目后期阶段的工作。该代表团想重申支持最不发达国家(LDC)股,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地位意味着它们需要特殊援助。它接着表彰了该股的各项举措,其中它特别提及了WIPO-

WTO在坦桑尼亚联合举办的实施TRIPS协定的讲习班,这次会议是多哈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它在结束讲话时希望向该股提供额外形式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170. 洪都拉斯代表团说,它的国家充分参与了全球化进程,并是这一进程所提供的种

种经济机会的受益人。洪都拉斯近年来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吸引投资，以向其人民

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有价值的生活标准。对于吸引投资而言，一个至关重要的要求是创造一种使投资者对该国感到信任的氛围，而为了促成这种信任的产生，就需要有一种值得依赖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提高该国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包括对它的意义、范围和所带来的利益的认识。该代表团进一步通报该国已改进了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同时也建立起一种机构间体系。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它一直能够依赖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从技术输入到开发信息系统和培训的高效率的合作。它说引进WIPONET向它的国家提供了一种处理和传输信息的极有价值的工具。它提到该国为中小型企业举办了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及其意义的讲习班。它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进行其有关提高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能力的工作，以向中小型企业提供适宜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服务。它还提到洪都拉斯最近批准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并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经与其政府磋商后举办一个讲习班，以促进在国家一级宣传两个条约的实施。此外，洪都拉斯还提交了一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提案，以便它被纳入其政府收到的预定于2002年11月4日至8日举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提案对照表中。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提供的合作，并希望它将继续提供侧重于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合作。最后，该代表团高兴地提到关于在审议的该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实施的项目的文件A/37/3和A/37/4，并表示有兴趣看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贯彻洪都拉斯政府提交的要求的过程中继续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

171. 孟加拉国代表团发言说，在总干事的领导下，WIPO目前已做好了应对迅速变化的知识产权环境挑战的更加充分的准备。在全球化时代，像孟加拉这样的国家感到很难赶上知识产权的发展。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中以出口带动的经济增长已深入人心，但是这些国家在世界贸易的份额仍然持续下降。加上它们在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不足，该代表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没有从全球化提供的机遇中受益。孟加拉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了知识产权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发展利用现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为此，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乃是至关重要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对提高认识固然是重要和有价值的工具，但同等重要的是要发展当地的机构能力。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在积极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知识的增长和发展方面具有无以匹敌的能力。WIPO通过其以知识为基础的专业服务能够提供富有价值的帮助。其中WIPO在提高公众意识、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计划和活动是值得提的。该代表团请WIPO为最不发达国家长期性的能力建设制定政策并策划战略举措，同时与之相辅相成



的是制定针对各国需求的技术援助计划。该代表团指出，WIPO已经将其工作领域

扩大到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电子商务和中小型企业方面，这是令人感到欢欣鼓舞的。这些领域中的潜力是巨大的，需要利用所有机会以便使每个人从中更大受益。对最不发达国家同等重要的是TRIPS协定，它为知识产权制度增添了新的内容，同时其中也包括了为共同利益利用知识产权的强有力的工具。该代表团指出，WIPO已识别了为创造知识资本提供帮助的5个重要领域，并要求WIPO迅速执行这些领域的计划。该代表团发言说，WIPO根据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在孟加拉国开始进行了使其知识产权局现代化的项目，与此同时启动WIPONET项目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此外，孟加拉国还在WIPO的援助下，已经开始为其专利局建立一个基本的一体化工业产权数据库的进程。该代表团指出，由于WIPO提供的财政支助，孟加拉国的一些知识产权和执法官员得以出席WIPO主持的研讨会和培训讲习班。该代表团感谢WIPO为发展孟加拉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现代化所给予的支助及援助和WIPO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所作的承诺。它希望看到提高对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预算拨款；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在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援助。

17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说它充分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秘书处提供的文件的明确性表示感谢，并对在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及的各项目标得到实现这一点感到高兴。它对通过WIPONET项目实施信息技术表示满意，并诚挚感谢WIPO选择该国作为从该项目受益的首批国家之一；有关材料和设备已交给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局(OMAPI)，但该网络尚未投入运作，目前正等待着这一项目后期工作的完成。鉴于私营部门对该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它表示希望能为私营部门的利益在该国举办一次关于PCT的国家研讨会，并请WIPO为组织这次会议提供援助。该研讨会还将向大学和研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开放。在结束讲话时该国代表团再次指出希望加强该国与WIPO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希望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本国工业产权机构的现代化方面的合作。

173. 马耳他代表团深深感谢总干事对本组织的领导。在他的领导下，马耳他已从WIPO的技术合作计划中受益。该代表团还对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在该两年期给予的援助表示赞赏。WIPO提供的援助对马耳他履行TRIPS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至关重要，这一点不仅体现在已颁布的立法方面，而且也体现在能力建设和对各方面官员的培训上。最后，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目前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17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指出，塔吉克斯坦2001年7月在WIPO获得了观察员地位，它决心在今后两年中成为本组织的正式成员。塔吉克斯坦贸易和工业部完全了解它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专利局已起草的一部新的关于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不久将提交给议会。遵循WIPO目前的发展趋向，一部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草案也已完成。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法律草案完全符合TRIPS协定的要求。在2001年，塔吉克斯坦首次纪念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并且4月26日已成为一个公众的节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塔吉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关注，同时也感谢它在与WIPO相关事务上对塔吉克斯坦的援助。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这一阶段的计划执行情况概览。

1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在文件A/37/3和A/37/4中阐述的秘书处的整体绩效表示满意。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坦桑尼亚已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那里获得了各种技术援助。其中一例即旨在引进一种用于音乐录制品和其他音像制品的反盗版设备，这些录制品需要加强版权保护，包括加强版权局的工作能力。坦桑尼亚还从2001年和2002年关于对待和处理PCT申请的两次研讨班中获得利益。2002年4月，坦桑尼亚有幸主持了一次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助的为撒哈拉南部非洲和海地举办的关于实施PRIPS协定的地区研讨会。为了收集并向权利人分配版税，坦桑尼亚通过其版权协会（COSOTA）正在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者进行最后阶段的商谈。连续两年来，坦桑尼亚都将9月13日定为非洲知识产权日，从而提高了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建立了实际上的知识产权论坛。

176.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机构将进行合理化改组，将现有的三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分别处理专利、商标和版权，并目前向不同的部委报告）合并成为一个单独的自治性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这将更为有效地管理知识产权体系，并将能够为加强该体系而进行长期的规划。同时，它还使得适当考虑相互交叉的问题，如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巴基斯坦在知识产权立法框架现代化方面也进展迅速，不久的将来它将会提交巴黎公约的加入书。同时，还正在认真考虑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的问题。现在正在开发一些项目，旨在从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联结中受益，并提高该国利用这种联结的能力。此类项目包括：与大型的研究和学术机构建立中心，这将向研究者和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以提高国家的研究和发展能力；建立

传统知识数据库，尤其是传统药材，以保护传统的权利所有人；建立本地产品的

地理标志的数据库，并建立保护此类地理标志的必要机制；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制度的更大意识，尤其是采用关于其商品和服务的品牌战略；强化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机制提高其竞争力的意识；将知识产权的问题纳入正在开发的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中；以及在法律和商业学校开办适当的关于知识产权的教学和培训课程，和工程专业，旨在开发知识产权从业者的产品。该代表团指出，在上述的若干领域，巴基斯坦得到了WIPO的重大的援助，并希望继续提供这种合作。它最后表示支持WIPO关于使国家完全意识到知识产权的发展作用的远见卓识，并声明，它将与WIPO共同努力，在巴基斯坦将这一设想变为现实。

177. 南斯拉夫代表团向秘书处表示诚挚的谢意，并说它对迄今为止所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合作表示感谢。它宣布在国家一级由于欧洲联盟重建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供的支助，已对所有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重大修改。关于专利、商标、版权及邻接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原产地名称和拓扑图的修订后的法律即将在年底生效。在国际问题方面，该代表团介绍说，南斯拉夫正处于批准《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进程之中。它谈到该代表团想要在此说明的就是要实施有关执法机制和关于作品的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的具体措施，该代表团还宣布要对承担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官进行培训。南斯拉夫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希望继续进行目前与WIPO在合作协议方面的讨论。

17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完全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作为GRULAC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WIPO尤其在强化知识产权机制方面所提供的各种援助。哥斯达黎加注重知识产权的发展工作，因为它鼓励人类创造、拓宽科学技术疆界并丰富文化艺术世界。此外，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社会部门互动、文化和传统知识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应该成为人民的一种发展工具。它尊重日益变革的社会的意念。新千年向我们提出了重大的挑战。信息技术和因特网领域的演变，使国家和WIPO需对新的挑战作出反应。知识产权，如发明、外观设计、商标、著作、音乐和电影，尤其成为人类现实的一个实质性的组成部分，应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每个人都会同意，对于新的挑战和需求，应通过市场的竞争力和世界范围内的技术现代化，找出应对的措施。哥斯达黎加支持WIPO优先考虑的基础性工作，如工业产权非神秘

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数字计划的现代化；以及发展和界定传统知识、遗传资

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计划、电子商务和援助中小型企业。另外，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在技术时代，将主旋律作为发展计划优先考虑的问题的重要性。哥斯达黎加的知识产权注册局，正在电子文件和因特网创建和利用领域进行现代化建设，同时还在发展和运作国家注册局调解和仲裁中心，以及审议政府机构所利用的计算机系统。它们希望在培训、软件开发等领域，通过专门指导和获取技术文件的方式，继续开展同该组织的技术合作。关于版权问题，该注册局加强了管理进程。其主要任务，不仅是从逻辑上给予支持，而且还要培训人员，以在用户与服务机构以及审查机关之间履行调解和仲裁的职责。关于工业产权问题，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包括计算机和整体技术的现代化、人员培训以及重大的法律改革。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对祖传资源和非洲遗产采取行动并进行保护的明确的框架。对于保护我们祖先的知识和适当地利用自然资源，应在保证和保护其合法所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该代表团注意到与WIPO进行合作和共同工作的重要性，并欢迎WIPO的专家和官员前来举办研讨会和考察访问。该代表团还告知，该国将成立一个行政注册法庭，其任务是就注册事宜颁布案例法。该法庭隶属国家注册局，并取代最高法院二庭所履行的涉及该领域的职责。另外，该代表团还指出，哥斯达黎加已经批准WCT和WPPT，因此向它提供了一套在域名空间保护创作者权益的法规，并开辟了一种新的天地，因此，作曲家、艺术家、作家及其他人员可通过因特网，了解他们在数字环境中创作、传播和监测其作品的使用情况。最后，该代表团指出，通过行政、法律和司法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应提供一种安全性；它认为，这在巩固发明并尤其在向发明人或作家提供尊严的时候，应被认为是其中一件或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17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表示支持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届WIPO总干事。该代表团还指出编制的文件和批准的2000-2001两年期的计划效绩报告具有很高的质量，它们充分反映了1999年成员国通过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这些援助包括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和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师、举办各种有关提高发明、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水平的讲习班、采用新数据库、WIPONET项目以及使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符合欧共体的要求的援助。该代表团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在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领域以及在将先进技术引入国家经济方面继续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目前担任独联体工业产权保护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因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这一问题举办讲习班的援助受到了高度的赞扬。作为结束语，代表团表示

相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独联体工业产权保护政府间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将促进知识产权的作用在独联体国家中进一步加强。

180.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了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的知识产权的极大重要性及其近年来在技术环境中所取得的突出地位。基于这一理由，它认为WIPO所承担的主要任务是要以坚定和有效的方式奋起应对巨大挑战；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在地区一级通过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并推动创新并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它认识到WIPO通过技术援助和世界学院的培训所能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这两个方面对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使全球化的世界经济平稳实现一体化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合作机制。它感谢WIPO给予的合作并表示继续从这种合作中、特别是从物质、技术和培训基础设施的合作中受益的愿望。

181. 尼泊尔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充满活力的领导、远见卓识和个人对工作的投入。它注意到2000-2001两年期的计划效绩报告所具有的注重成果的特点，并对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根据WIPO总干事的远见卓识和战略指导所推行的创新举措，如WIPO数字议程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它指出，WIPO-WTO共同举措，为履行TRIPS协定提供了一种法律和技术援助，特别有用。WIPO帮助尼泊尔准备符合WIPO管理条约和TRIPS协定的知识产权国内立法，并汇同尼泊尔陛下政府及民间团体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在提供教学、培训、咨询和研究服务方面，WWA的作用十分重要，该学院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们创办了一个论坛（包括尼泊尔）来讨论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完全赞赏WIPO所提供的发展合作方面的便利。他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决策者、科学家和民间团体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为持续发展保护和应用所获得的知识。中小型企业在不发达国家为一种驱动力，但它们的创造和创新并未开发到最高水平。该代表团请WIPO进一步就此提供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拥有丰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这是它们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必要在更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领域，考虑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工作。WIPO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提供了一种机会来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为了使最

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好地从全球性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中获得利益，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需要与因特网联结并提供基本的设备和培训。该代表团感谢WIPONET计划，并指出，尼泊尔已经开始实施WIPONET计划。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领域，全球性合作日益必要，WIPO在跨越知识鸿沟方面扮演领导角色，并应有效地参与进一步缩小现有数字鸿沟的工作。该代表团最后保证，它将与各成员国和总干事密切合作，以使WIPO成为一个真正的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国际组织。

18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在2000—2001两年期过程中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所提供的高质量的文件。然后它介绍了本国在去年与WIPO联手采取的主要行动。刚果工业、贸易和中小型企业部在去年5月为官员、注册员、经济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和发明者举办了关于工业产权活动和PCT专利登记制度的提高认识的研讨会。它宣布说，由于举办了这次研讨会，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认真考虑加入PCT体系，同时也在考虑加入其他体系的问题，包括《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它对管理工业产权的法律目前正在进行修订以使之符合生效的国际标准。与WIPO合作最终形成的新的案文将在2003年由国家立法主管机构颁布。该代表团感谢WIPO对它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该国的工业、贸易和中小型企业部提供的信息技术资料，这些材料不久将与WIPONET连接。有关版权和相关权方面，它介绍说该国蕴藏着十分丰富的文化和艺术潜力，并认为有必要制定对其进行适当管理的规则。它接着说，文化和艺术部目前正在重新恢复过去的国家艺术出版商和作曲者协会(SONECA)，这是一个为音乐表演者提供管理服务的组织。它还宣布，刚果请求WIPO在修订其版权和相关权法律方面提供援助。在结束讲话时它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为使包括青年学生和学术工作者在内的所有人对知识产权产生兴趣，至关重要的是通过在其计划中纳入知识产权入门的课程以重新在该国启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183.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2000-2001两年期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合作促进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WIPONET、中小企业和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在吉尔吉斯斯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方面，已经举办了两次全国研讨班；关于与TRIPS协定有关的事务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海关措施，该国已获得旨在加强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的国家制度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该国的版权和相关权集体管理制度；而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下，吉尔吉斯斯坦已成为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盟(CISA

C)的成员。在这两年期间,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4个国际条约: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在阐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21世纪所起的关键作用时,该代表团强调了总干事于2001年2月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所具有的特殊重大意义。它强调这一访问极大地推进了吉尔吉斯斯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的新势头。它提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援助下建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03年祝贺建局10周年,它的职责目前包括有关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务,以确保在这些相互关联的领域进行很好的协调和配合。作为结束语,该代表团强调了中小型企业对吉尔吉斯斯坦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并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03年为中小型企业 and 知识产权专家举办一期研讨班。

184. 利比里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协助利比里亚加强了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尤其提到了以下活动:2001年6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了为期3天的关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贸易发展保护和管理的认识专题研讨会;WIPO赞助利比里亚版权局3名工作人员赴加纳版权局进行了为期5天的考察访问;2002年5月利比里亚工业产权局两位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利比里亚卢萨卡市举行的为期3天的研讨会。该代表团希望WIPO将继续协助利比里亚,力争使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符合国际标准。该代表团对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和WIPO《版权条约》(WCT)于2002年生效表示满意。它称,利比里亚非常关注WIPO在国际版权领域开展的活动,并有幸参与了同全球版权业发展有关的讨论工作。它还称,1997年颁布的《利比里亚版权法》授予该国版权局广泛的职权,规定其职权包括确保遵守《版权法》,鼓励设立国家集体管理协会,制定关于授权这些协会行使作家版权的政策,保障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并在国内外推动该国作品的传播。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资金和人力有限,但该国版权局仍设法在全国开展了关于版权重要性的宣传计划,收集了利比里亚境内知识产权作品(音乐磁带和录像带)盗版情况的大量资料,并请司法部开展了版权执法工作。另外,目前正就设立利比里亚集体版权协会进行必要安排。该代表团敦促WIPO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版权局开展工作。在工业产权领域,该代表团感谢WIPO协助拟定了新的工业产权法草案。这份草案目前正等利比里亚立法机构通过。该代表团确认中小企业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称利比里亚政府设立了关于鼓励当地企业家积极参与国家经济生活的机制。在此方面,它希望WIPO将修订为利比里亚制定的原订于2000—2001年落实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增添关于提供设备和提供

与中小企业相关的培训机会的内容，并切实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185.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赞扬总干事富有创新精神的政策和计划，诸如WIPONET、WIPO数字议程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每项计划都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提高其参与全球经济的能力作出了贡献。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2000—2001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包括2002年6月1日这一期间的计划执行概览。这些文件显示了WIPO寻求使知识产权与所有社会、国家和参与其中的人士密切相关，而无论其为政府、民间社会还是私营部门。该代表团指出，非洲发展的新经济计划（NEPAD）是由非洲各国领导人制定并于2002年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该项计划确定了对非洲发展至关重要的两个知识产权问题：即弥合数字鸿沟和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学艺术的问题。该代表团认识到，WIPONET和知识产权局办公自动化体现了对弥合数字鸿沟作出的重大贡献，尼日利亚代表团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完成WIPONET这一项目。同样，它希望目前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将能够使尼日利亚的保护传统知识和促进利益共享成为可能。该代表团对WIPO在促进执行这些项目过程中所给予的援助表示赞赏，这些援助包括诸如推动地理标志、纺织品外观设计和为非洲各国版权的集体管理开发计算机软件（AFRICOS）。该国代表团赞同其他国家代表团请求WIPO为非洲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分配更多的预算资金的动议。在结束讲话时，该国代表团对在2001年所接受的本组织对尼日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办公自动化给予的援助以及在使其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与尼日利亚根据TRIPS协定所应承担义务相匹配方面给予的援助向总干事表示感谢。该国代表团还指出，它期待着能够与WIPO在尼日利亚合作举办一次PCT的研讨会。

186. 安哥拉代表团同意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十分赞赏在WIPO内部建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股并赞赏该股对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所作出的贡献。

187.

亚美尼亚代表团通报，因2002年3月6日政府令要求，亚美尼亚专利局和国家版权局已进行了合并，组成隶属于贸易和经济发展部的亚美尼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2001年，在亚美尼亚与欧盟订立的合伙及合作协定的框架内，进行了按欧盟的立法文件调整与工业产权事务有关的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文件的工作。此外，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条约》的条款调整其专利法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2001年4月26日，亚美尼亚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值此之机，专利局与国家版权局在科学院大会堂共同主办了一



次大型会议，为强调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创造力和创新的重要意义提供了机会。2002年1月26日，亚美尼亚专利局庆祝了其建局10周年纪念日，并于2002年3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于耶烈万举行了一次关于工业产权资产的评估和商业化的全国研讨会。亚美尼亚强调版权局的主要活动之一是改进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因而它正在进行更新其版权及邻接权法律工作，对该法进行与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在内的国际公约相符合的修改。亚美尼亚加入罗马公约和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的问题已在国民大会上通过，并已提交亚美尼亚总统批准。该代表团阐明该国继续奉行一项打击版权盗版的积极政策。它还指出，自2001年成立并进行运作的新的非官方集管理利协会已从国家版权局那里接收了作者版权的征收和分配业务。亚美尼亚高兴地通报，在2001年向专利局提交的发明申请约有155项，实用新型申请有13项，比2000年增加了21.6%。与此同时，在2001年有407项国际申请通过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提交，以及有806项商标申请提交，以及有4,680个厂商名称进行了注册。该局特别重视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化以及通过硬件和软件的现代化维持和改进信息技术。此外，该局还制作了载有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已注册的商标和服务商标等官方信息的CD-ROM。它欢迎WIPO NET提供了可能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机会，并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特别通过远程学习提供的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援助。亚美尼亚通报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并参与该组织的所有项目和活动。

188.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并对仍待开展的工作充满了期望。在总干事领导下，本组织工作人员兢兢业业，顺利贯彻了明智的战略思想，使目前的促进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计划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澳大利亚代表团为此向总干事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已于2002年初生效，实现了WIPO数字议程以及版权与相关权发展计划的一项高度优先的目标。澳大利亚决心颁布法律，以加入这两项重要条约。该代表团尤其注意到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与邻接权常设委员会(SCCR)、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从事的工作。这些委员会取得了令人称道的进展。令澳大利亚高兴的是，澳大利亚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处理了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力和持续效用来说至为重要的许多问题。总干事召集的国际专利制度会议进一步表明，他决心有效迎击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直接和长期的战略挑战。2002年期间，澳大利亚与其他成员国专利局进行了讨论并开展了合作，通过发展议定框架和质量基准，促进了相互利用和承认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澳大利亚期

望在2002年大会期间讨论国际专利制度会议的合作成果以及围绕这些重要问题讨论

今后可以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欢迎关于在大会期间就“热门专题”进行非正式的高级别讨论的倡议，这样，高级别决策者可以实际利用这一契机在大会期间就知识产权界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交流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称，在规划今后的工作时需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部长级会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多哈会议成果对WIPO的几项计划特别有用。澳大利亚指出，多哈会议的关键内容有：TRIPS与公共卫生、地理标志、分享遗传资源的益处、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艺术、以及技术援助等。澳大利亚在国际上积极参与了并决心继续积极参与这些专题的讨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澳大利亚在促进和发展强大和有效的、并符合国际规范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在WIPO合作下，执行了一系列有用的技术援助计划。最近制定的南太平洋区域重点行动计划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技术援助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澳大利亚与WIPO一道协助14个南太平洋论坛岛国发展既符合其自身需求、又符合世界标准的本国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指出，虽然WIPO及其各成员国在过去一年中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不得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状况过于自满。大家都知道，人们在公众权利与私人权利的平衡、既造福工业化国家又造福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适应变化神速的技术方面就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越来越迫切的是，有能力的国家必须尽力开展有关工作，并推动围绕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辩论。澳大利亚一如既往地愿意并决心继续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

#### 189. 奥地利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2000-

2001两年期和2002上半年尤其在知识产权非神秘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它指出，报告符合计划和预算标准，对新千年第一年的已经实施的活动提供了一种具有透明度的概要。加入由WIPO管理的联盟和条约的数量不断增加，表明了对本组织及其领导层的日益增加的信任。该代表团支持为使由那些条约所创立的体系更加吸引用户和相关知识产权局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在PCT改革方面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祝贺总干事关于启动WIPO专利议程的举措。这对正在进行的进程诸如PCT改革和专利常设委员会提供了一种实质性的投入。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所提交的发展国际专利体系的方案，正如2000年所批准的那样特别考虑了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它欢迎WIPO世界学院所取得的成果，这包括向越来越多的学员提供专业培训。那些活动中的一部分是在维也纳的奥地利专利局进行的，该代表团向WIPO保证继续在这一领域给予支持并希望进一步参与WIPO

ICSEI计划。关于新建筑项目，它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作出保证，实施这一项目

将不会影响本组织优先考虑活动的可动用资源，最后，该代表团指出，2000-2001两年期的成果，可以认为是高度满意的，并且表示相信，在总干事的领导下，WIPO正在正确的轨道上，实现并甚至超出2002-2003两年期的预计成果。

190. 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到自从它作为殖民地时最早的法律颁布以来其本国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沿革。在20世纪40年代，该国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是殖民地的利益，但自从该国独立以来，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后期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法。这些法律规定依照国际标准向所有的人赋予各类知识产权。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地人一般都不熟悉知识产权制度，而巴巴多斯在促进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战略方面的历史也不长久。该代表团强调目前巴巴多斯面临的挑战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非神秘化以及使一般人认识到这一制度带来的利益。该代表团提到，自从巴巴多斯1985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以来，该国已经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特别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关于加入条约、起草新知识产权法和培训的咨询，以及派出各种为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而提供建议和意见的专家使团。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援助原先既没有重点也不持久，而且在提高巴巴多斯一般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能给日常生活带来益处的认识方面作用也很小，这一状况直到近些年来才有所改观。该代表团指出，从1997年开始，由于在总干事的创造性的领导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了重新注入活力的重点项目并提出了构想的重大举措，巴巴多斯的知识产权管理有了改观。本组织将工作重点放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采用的计划预算上，从而加强了本组织的内部管理并积极改进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其诸多组成机关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在这一方面，制定了各种计划和活动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实施的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为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包括对立法草案提出建议以及对现行立法进行修改，以便该国更好地履行TRIPS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信息技术设备；开展和安装用户软件，以加强该国知识产权局更有效地处理商标的能力；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为在本地企业家、艺术家和发明者之间进行传播而提供包括手册和CD-ROM在内的公共宣传材料。该代表团提到在2002年后半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在巴巴多斯协助为各种用户——包括法官、本地企业家、小型企业、从业律师和社会成员——举办全国研讨班。关于知识产权制度非神秘化以及促进在巴巴多斯广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工作也进行的十分顺利。该代表团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总干事的新的构想表示感谢，因为这一新构想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已使该国能够取得很多成就。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了出色的文件表示祝贺，并期望今后多年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

191.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00年签署的合作计划的成功实施以及其总干事对实施2000—2001两年期计划和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这一期间的计划给予的支持表示深切的谢意。在其本国的工业产权制度已运作的10年期间，已经建立了必要的立法、确定标准和方法基础，目前在白俄罗斯几乎所有的工业产权客体都受到保护。在2002年，地理标志法通过并生效，与此同时为与《专利法条约》(PLT)相一致，专利法已进行了更新，目前正在经国会审议。2002年1月18日，白俄罗斯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2002年8月7日，总统就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签署了命令。此外，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交存海牙协定》、《商标法条约》(TLT)和《专利法条约》(PLT)的工作也在进行。2002年7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白俄罗斯举办了关于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区域磋商会议，这些会议值得注意的特点是使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知识产权保护及执法领域的专家建立的联系。这种磋商会议对解决诸如使用域名知识产权、规定商标权、解决域名纠纷及其他问题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白俄罗斯国家专利委员会已改为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中的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版权和相关权委员会被取消，它的职能转归新的国家中心。白俄罗斯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实现其各项计划中为利用信息和电信技术所作出的努力，并提到该组织成功完成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很多工作。

192. 不丹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提供的高质量文件，并对本组织在执行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中所作的艰苦工作和敬业精神表示深深的赞许。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全面介绍了WIPO的各项活动和成果。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最大潜力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学艺术和中小型企业计划领域所取得的成功和成就。该代表团回顾说，不丹于1994年加入WIPO，自那时起WIPO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其中包括培训工作人员、办公室自动化，为起草知识产权法律提供援助和咨询。不丹指出在大会审议的这一两年期内，它参加了《巴黎公约》以及《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不丹认识到加入这些条约的价值和利益，并指出它正在认真考虑加入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或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伯尔尼公约》。该代表团说，由于在各级、包括知识产权局都缺乏有技能的工作人员，而且缺乏适宜的基础设施和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因此对实施知识产权结构带来了难以克服的挑战。在这方面，不丹欢迎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并期待着这一行动计划的早日实施。该代表团指出，不丹已启动了其第9个5年经济发展计划周期，其中包括长期性的发展战略，这项计

划将包括促进私营部门和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内容。不丹的丰富传统文化和生物多样性

性为其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基础。因此，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实施是及时和有益的。

193. 喀麦隆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了知识产权在目前全球化环境中作为一项发展工具的重要性，认为WIPO在保障公平分享利益方面继续发挥了领导作用并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审查所涉期间，喀麦隆执行了由WIPO发起的若干计划：根据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一试点项目培训了有关专家；于2002年7月在雅温得为中小企业和工业界举办了一次使用许可与技术转让专题研讨会；在WIPONET项目下获得了有关设备；于2002年9月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国家协调员地区研讨会；WIPO向喀麦隆一些“最佳发明人”捐助了奖品；WIPO协助版权部门开展了整顿工作。最后，该代表团称对WIPO在普及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强调需进一步开展地理标志、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发展新专利制度等领域的工作。这些领域对喀麦隆经济发展极为重要。

194. 加拿大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自2001年9月以来采取了许多建设性措施。它称，WIPO的工作对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至为重要。创造性、创新和发明是最宝贵的财富，各国必须确保利用这些财富推动全球的社会和经济进展。WIPO继续在包括WIPO新的数字议程、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以及加强秘书处迎击这些挑战的能力在内的几个战略领域中大力开展工作。根据数字议程，设立了负责以非诉讼的方式迅速解决现有商标权据称抢注者与持有者之间争端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并设立了WIPONET等。2001年9月，在总干事鼓励下，WIPO成员国支持WIPO发起专利议程，为国际专利制度的今后发展制定战略蓝图。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发起了关于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保护中获得最大好处的一项新计划。它还满意地注意到，作为推动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进展、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的一项工具，知识产权变得越来越重要。WIPO认识到，生物技术和通信技术领域史无前例的进展为二十一世纪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巨大挑战。本着这样的认识，WIPO为促进提高决策者和企业界对知识产权在保障和推动发明以及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的认识，举办了许多会议，加拿大对此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向WIPO保证说，加拿大将在国际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与WIPO一样致力于改进知识产权法规工作。加拿大为此将坚定参与WIPO主持开展的各项制定规则活动。在版权领

域，加拿大于2001年6月22日公布了“版权改革框架”，阐述了进一步修订加拿大

版权法律的背景和改革进程。加拿大联邦政府在2001年底还建议修订《版权法》第31条，以便澄清电视台和无线电广播电台转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强制性使用许可所涉的一些问题。最后，在版权领域，联邦政府还编写了关于《版权法》的规定和运作情况的一份报告，议会将于2002年底审查这份报告。旨在确保加拿大专利法符合加拿大根据PCT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多项修正案已于2002年4月1日生效。2002年4月底，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在其网址上公布了关于加拿大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所涉的法律和技术问题的一份文件，阐明了加拿大为何加入这项议定书的立场。加拿大认识到，贸易日益全球化使国际商标保护变得空前重要。它还对马德里体系提供了只要提出一项国际申请即可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中获得商标保护的可能性表示赞赏。加拿大在2002年4月26日为庆祝第二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了各种庆祝活动。该代表团还指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WIPO合作下于2002年5月顺利举办了在提供专利服务中顾客服务与质量管理专题第三期专业培训班。该局继续在提供电子服务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目前，所有用户均可用电子方式提交任何知识产权申请。另外，还不断增加了商标续展和专利维持费网上交易服务。该局力争在今后五年中建立完全自动化环境，建立在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交易全过程中全自动处理能力。该局根据用户关系管理（CRM）计划，于2001年12月进行了用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大约80%的答卷对所获得的服务表示满意，对该局的满意率达75%。该局将通过执行这项计划更有系统地积累用户资料，以便集中资源和精力提供用户最看重的产品和服务。为了满足人们对专利和商标越来越大的需求，该局正招聘审查员，并将继续扩大长期招聘工作，以承担越来越大的国际责任，例如确保在该局成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情况下能履行国际义务。这些活动表明，该局致力于开展以下两项关键的战略重点工作：一是改进对用户的服务，二是增强该局在国际知识产权市场中的作用。最后，加拿大保证将继续致力于推动WIPO的全球目标，促进旨在增强全球社会、经济福利的议程。

195.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2000—2001两年期工作的有效性并提及了该国与WIPO之间存在的密切合作联系。它重申支持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并对本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特别是在有关WIPONET项目、提供全套工作站以及通过各种研讨会和讨论会对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方面的合作。它还说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化工作人员的培训是一项须优先考虑的事项，在结束讲话时该国代表团重申愿意加强其与WIPO之间的关系。

196. 古巴代表团已注意到文件A/37/3的高质量内容，因为这份文件准确无误地通过量和质的分析提供了翔实的信息，从而使人们清楚地了解到WIPO在拟议的各项目标和通过产出指标所取得的成果方面的主要业绩。该代表团提到了WIPO是如何继续拓展了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电子商务和对中小型企业援助的各项计划范围的问题；同时它还继续实施重大的信息技术项目（包括WIPONET和PCT-EASY）。它特别提到了WIPO在制定专利行动计划中的作用，此项行动计划的目标是要制定一项国际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战略计划并促进寻求解决最紧迫问题的方案，也就是各专利局首当其冲面临的超额工作量的问题。这一行动计划完善和加强了正在进行之中的各个项目，例如PCT的改革和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协调。该代表团还强调了WIPO在发展数字计划进程中的作用，其中特别强调了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所做的工作，通过为被指称有抢注行为的当事方和已注册商标的权利所有人之间的纠纷提供非诉讼形式的快速解决办法，该中心稳固确立了它的地位；代表团还提到了WIPONET项目方面的工作。它重点强调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拓宽了在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发明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辩论内容。该代表团还着重提及了在下述领域进行的研究工作：制定了用于管理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共享合同协议的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的分类并将传统知识作为现有技术的内容纳入专利审查程序，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利益攸关的。该代表团建议应当继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利用进行研究和战略分析的进程，其研究和战略分析的重点尤其应当放在知识产权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之间现存的关系以及公共利益的政策方面，如保健、食品安全、技术转让、在非限制和非滥用条件下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最为重要的是识别最不发达国家接受特殊和不同待遇的可行方法。该代表团还高度评价了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部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高度肯定了本组织通过参与地区和国家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会议以及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深入讨论的形式，提高了负责制定政策的人力资源、管理者、雇主、执法官员、法律专家、研究人员和学术人员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它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计划是至关重要的，这一点尤其体现在远程学习计划方面。最后，它提请大会注意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培训计划的发展水平以及提高发展中国家享受奖学金名额的必要性，因为这一数字在上一两年期已经有所下降。

19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拉脱维亚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2000—2001两年期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字议程、WIPONET和全球知识产权问题等领域。它欢迎参

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数目增加，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个因特网条约的生效。在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在知识产权领域作出成功的努力之后，该代表团指出捷克共和国十分重视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专利合作条约》改革和实体专利法的统一。它表示完全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活动。捷克工业产权局确认它希望在组织培训和提供培训计划方面进一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学院进行合作。该代表团提到捷克共和国于2002年7月1日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从而成为了欧洲专利局的成员国。2002年4月1日，一项关于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新法在捷克生效，该法的规定完全符合有关的国际文件和欧盟立法。该法授权捷克工业产权局就原产地名称或在适宜的情况下就地理标志的保护作出决定。该代表团提到两年前生效的本国版权法在适用上一直十分成功，以及在2001年10月10日捷克共和国交存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加入书。与此相关，该代表团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始解决有效地实施两个因特网条约的问题，并再次确认它正关注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进行的有关版权及相关权的讨论，包括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表现形式。

198. 丹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给该组织带来了活力，并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创和发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他指出创新是在全球规模上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财富的先决条件。因此，为了促成企业和整个社会具有最好条件的创新环境，在全球范围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十分重要的。知识产权日益成为作为最重要的举措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的重要发展的一部分。因此，丹麦产业专家被邀请就未来的新知识产权制度发表他们的意见。他们同意前进的方法是建立一套区别对待的专利制度，因为对药物和信息技术发明的保护在当前的专利制度很不适应。有一项任务是搞清是否有可能在个别技术领域调整保护的范围和期限，与此同时保证未来技术不会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加强专利制度的地区化，以便地区专利主管机构向若干国家授予专利。这将减少目前各国制度中的现有负担，并使地区专利局有可能容易地对程序进行比较和统一，以在专利制度中确保更大的国际透明度。丹麦认为未来的工作应朝向进一步理顺和统一形式管理方面的现行专利制度，因为国家局目前在进行复制数据的工作，而且很少相互承认其他国家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造成多做很多的工作并增加了申请人的申请费用。建立一个使成员国对其他国家局所作的工作充分信任的质量制度，对于为减少国家和地区阶段的重复工作这一目的是十分必要的。这样一种质量制度也有助于促进实体专利法统一的进程。丹麦政府已启动了一个项目，



旨在估价是需要变更知识产权制度，还是在能够形成最佳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之前需

要做进一步的工作。这一项目的结果将提供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丹麦向大会回顾了它担任欧共体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它就软件指令所做的工作以及它承诺的推动共同体专利发展的义务。丹麦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于2002年10月28至29日主持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会议：关于发展、繁荣和专利的主席会议([www.dkpto.dk/en](http://www.dkpto.dk/en))，与会者来自欧盟成员国以及中欧和东欧后补成员国。议程将包括：专利保险方案；各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各专利局在推动专利制度方面的作用；软件指令。有关用于公司专利战略管理的Ipscore<sup>□</sup>工具的工作一直在继续进行。显示了质量和数量评价功能（可进行描述被估价的技术的纯现时价值的财务预测）的Ipscore<sup>□</sup>很快将提供使用。这一在丹麦和英国提供使用的工具是于9月1日在丹麦上市的，并将于10月1日提供给国际市场。最后，丹麦确认它正在修订其专利法，预计该法将于2003年春季生效。这一修订的目的在于落实关于降低费用的《专利法条约》、《欧洲专利组织条约》以及落实《专利合作条约》中所作的更改。作为结束语，丹麦希望未来的知识产权制度更简单、更有力和使用更为方便。

19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2000—2001两年期开展的活动表示祝贺。该国代表团支持WIPO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和计算机化的活动，并支持WIPO在这些领域的努力。它赞成WIPO进行法律方面的改革并表示增加技术合作和加强人力资源的意愿。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对制定有关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在总的智力创作活动等方面的政策特别重视。该代表团进一步介绍说，去年在各种发明展览会上展示了250,000件以上的发明，其中包括6个获奖参赛项目，这些项目荣获了WIPO金奖。同样还有2,200件以上的作品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展览会上参展。它说目前正在对其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订以便使它们符合国际条约。代表团还指出，该国于2001年加入了《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最后，代表团希望朝鲜与WIPO的关系将会得到加强。

200. 芬兰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作的出色的文献工作，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业务的范围和质量表示满意，这些业务在2000—2001两年期的计划绩效报告中已非常明确地作了介绍。它高兴地提到PCT系统的继续发展和开创的每年PCT申请量的新记录。芬兰支持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作为一种手段来促进成员国之间关于更广

泛的长期目标的讨论，以及寻求解决对专利合作条约的改革以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正在进行的统一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比较紧迫的问题的方法。芬兰想为加强PCT系统作出贡献，因而向PCT大会提交了一份申请，希望根据PCT任命芬兰为国际检索主管机构和国际初审主管机构。该代表团相信其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具有进行新颖性检索和审查工作的必要资格，并希望他们的申请得到一个肯定的答复。芬兰满意地关注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有效进行的有价值的培训，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进行的培训，芬兰也参加了这一工作。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正在举办一个周年庆典，该局是于1942年成立的，而芬兰的专利制度要更悠久一些：第一项芬兰专利是于1842年由芬兰参议院授予的。因此，2002年是芬兰第一项专利授予160周年纪念，同时也是该局成立60周年纪念。该代表团在总结时补充指出，第一项实用新型在10年前注册的。

201. 德国代表团对WIPO在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和推动全世界人民对知识产权认识方面取得的杰出成果表示赞赏。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明确阐述了WIPO的成果，该代表团就这两份文件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PCT和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件数越来越多，这表明WIPO具有成本效益的全球保护体系是有吸引力的，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接受。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为向一般公众讲解知识产权的作用和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而开展的众多活动。它强调指出，这些活动有助于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国家履行TRIPS协定下的义务。它表扬了WIPO世界学院的工作，并鼓励该学院进一步利用因特网的全球性质和交互性特点。德国专利和商标局继续在全球范围内与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开展技术合作，为外国专家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培训班。在WIPO和Carl

Duisberg协会(CDG)的合作下，德国专利和商标局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举办了关于促进创新专题的第二期讲习班。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必须不断更新和修订基本法律，才能跟上技术和市场步伐。WIPO通过制定国际建议准则补充了传统的订立条约办法，促进了共识的形成，加快了工作速度。该代表团鼓励作为辅助工具采用这一新办法制订“软性法律”，使各常设委员会有必要的灵活性。但是，通常的制定规则活动仍很重要。该代表团认为，《版权条约》(WCT)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对迎击数字时代的挑战极为重要。这两项条约很好地平衡了保护知识产权与利用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对这两项条约的生效表示满意。它指出，最近有些人对保健、环境以及其他领域中知识产权所有人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平衡问题表示有些忧虑。就适当、公正的平衡而言，该代表团认为似乎并无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但称WIPO应致力于寻找切实可行的、并有成效的解决办法。关于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

艺术的保护，该代表团希望WIPO目前的活动将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当今世界上，数据处理和电信行业日新月异。WIPO在许多方面作出回应，进行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并针对外部用户采取了重大措施，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它继续支持PCT

IMPACT和WIPO<sub>NET</sub>项目。它注意到，人们纷纷使用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的在线域名争端解决服务。它高兴地看到，国际知识产权界对使用这项服务持非常积极的态度。它支持扩大该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范围和广度。该代表团重申支持WIPO及其秘书处的的工作。

202. 加纳代表团对总干事及WIPO工作人员在使该组织充满新的活力并在知识产权领域创出新的意念方面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WIPO正在准备应对新的挑战，并根据世界所发生的变化对该组织进行改革。加纳感谢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向它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援助。回顾过去几年来，加纳在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方面有了重大的进展。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第二十五届管理委员会会议于2001年11月在阿克拉举行，WIPO—ARIPO关于若干全球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圆桌会议也同时举行。这次会议是由WIPO、ARIPO和加纳政府联合举办的；来自该地区的26名与会者和加纳的100名与会者相互之间，能有机会就影响该地区 and 该组织的各种全球性知识产权问题交换意见。WIPO还与加纳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版权内容的区域性研讨会。非洲地区的4名版权局官员由WIPO提供资助，参加了由加纳主办的国际出版者协会会议；会议的中心内容，为如何促进和认识知识产权保护所带来的利益，以及如何改进向客户提供有效服务方面的工作。我注册局会同ARIPO和欧洲专利局(EPO)，为Kwame

Nkrumah科学技术大学(Kumasi)和加纳大学(Legon)的学生们举办了一期关于知识产权内容的讲习班。2002年4月26日，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通过公众媒体所操办的由注册局长和版权局长亲自参加的活动，公众和媒体对知识产权问题引起了越来越高度的重视。通过电视和广播所播放的教育节目，突出显示了知识产权在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对于WIPO通过技术援助、专家指导和培训以及提供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的方式持续不断地给予我国知识产权局的支助，也得到了充分的承认。在WIPO的资助下，加纳还来日内瓦参加了专利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参加培训班的学员也从中受益匪浅，具体为：在奥斯陆举办的专利管理培训，在Harare举办的WIPONET培训，在瑞典举

办的版权及相关权培训，以及WIPO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通过合作促进发展局，加纳有幸派遣一名专家到莫桑比克帮助编拟《安全装置条例》。根据这一计划，利比里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代表访问加纳并考查了安全系统。我版权局局长应邀前往马拉维，在纪念马拉维版权协会成立十周年的庆祝大会上发表了讲演。应WIPO的邀请，我国尊敬的大法官兼司法部部长通过前来日内瓦考察并讨论知识产权问题，对知识产权管理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文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在中国举办的WIPO—SIPO知识产权论坛。加纳代表团期望来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尤其是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与WIPO进行更多的合作，并期盼更多的知识产权局官员能够从未来的培训计划中受益，以帮助强化人力资源能力。最后，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组织在总干事卓有成效的领导下所作的正如计划效绩报告中所阐述的杰出工作，并欢迎该组织所通过的报告程序。

203.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2000—2001两年期开展活动方面的努力及其质量表示祝贺；其努力和质量特别表现在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生物技术、电子商务、PCT改革、根据PCT进行的电子申请以及IMPACT和WIPONET项目上，几内亚比绍从这些项目中将会很快受益。它支持秘书处为协调统一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提供国际注册服务、与发展中国家确立合作关系以及在采用作为有价值评估工具的信息技术方面所进行的努力。该代表团感谢它所获得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同时也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计算机设备。它还提及了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部分内容的广泛的活动计划。它对WIPO和葡萄牙国家共同体(CPLP)之间达成的协议表示满意，并说葡萄牙语的使用将会有助于使葡萄牙语国家纳入WIPO活动中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最后，该代表团明确表示希望WIPO与几内亚比绍之间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以发展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204.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2000—2001两年期是WIPO跨入第三个千禧年的门口。该两年期的计划效绩报告表明，该组织通过这一门口成功地进入，是由于它成功地应对了不断变化的世界环境的挑战。它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非常成功地实施了该两年期计划。该代表团表示，匈牙利全力支持《WIPO专利议程》（包括PCT改革），并尤其同意关于建立均衡体系的努力，该体系将对用户和专利主管机关的需求同等地予以考虑。近期，匈牙利认为处理大主管局的工作量危机应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同时还认为关于进一步统一国际专利体系的若干建议可能会使得工作量问题更为恶化。匈牙利坚定地认为，小主管局将会在发展国际专利体系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它反复强调，在SCP

框架下所进行的统一实体专利法与PCT改革进程之间具有重要的关联作用。该代

表团声明，匈牙利政府2002年7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将匈牙利专利体系并入欧洲体系的提案；议会通过决议，决定匈牙利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并将于2003年1月1日成为正式成员。在对《匈牙利专利法》进行的必要修正内容中，包括对时限的修改；自2003年1月1日起，将依照PCT第22条之规定，修改为31个月。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匈牙利不久将会批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这是因为它新出台了一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该法已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起草这部法律时参照了欧盟的有关指令和《海牙协定》的条款规定。在这部新法律中，仍保留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另外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最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匈牙利专利局（HPO）签订了一份关于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共用数据库的协议；对此，匈牙利希望能在国际合作中产生更大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由于生物技术的革命性进步，《布达佩斯条约》近几年来显得越来越重要。2002年10月，在该条约诞生25周年纪念之日，WIPO与HPO将在布达佩斯联合举办一次座谈会。在版权领域，对数据库的 *sui generis*

保护，通过2001年对《匈牙利版权法》的修正，已经写进匈牙利法律；这也与欧盟的有关指令保持一致。匈牙利将欢迎将这一议题纳入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活动中。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不久将由WIPO再次召集一届外交会议，以通过一部新的关于音像表演的条约，并指出匈牙利已作好准备，为使这一进程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而作出贡献。它赞同关于WIPO组织法改革的成果，并希望在未来的改革进程中，要认真考虑该组织的具体特点。2001年成立的匈牙利知识产权委员会，与匈牙利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进程息息相关，事实证明它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支助。在HPO内部，最近实施的统一财务制度开辟了一种新的管理机会，以调控所有的内部服务与成本流动。预计这将导致更着重服务的管理和有效的成本调控。HPO还进一步发展了工业产权培训体系；2002年年底之前，WIPO与HPO将就知识产权教学问题签订一份合作协议，新的共同项目2003年即可开始。2001年和2002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HPO都主办了具有专业和文化内容的专题活动。最后，匈牙利期待着总干事不久即将对匈牙利所进行的访问；这是一次极好的机会，它将在匈牙利与WIPO的合作方面，给我们带来新的动力。

205.

冰岛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大会所审议的阶段内完成的杰出工作，这些成绩已编拟在2000—2001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文件中；文件显示了已经实现了许多目标。该代表团提及了WIPONET项目，并指出在制定和实施这一项目的过程中已取得了良好进展。截止到2001年底，WIPONET已在包括冰岛专利局在内的19个知识产权局内进行了

安装，在2002年9月，冰岛知识产权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WIPO NET的一个培训讲习班。WIPO NET是加强WIPO与知识产权界之间交流的重要的第一步，该国在网络方面的经历具有十分喜人的前景。该代表团欢迎建立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TGC)。该委员会在2002年6月召开了第3次会议，该委员会的第4次会议定于2002年12月举行。该代表团认为，在识别相关问题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并希望该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将促进讨论并使人们对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相互关联的知识产权问题有更加深入的了解。该代表团说他们在2001年纪念了冰岛专利局成立10周年。为纪念这一节日所安排的活动中包括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知识产权——你向何处去？”的专题讨论会；出版了一些知识产权内容的小册子和其他对专利局客户有用的阅读材料，还出版了一本书，书名题为《19世纪和20世纪的冰岛知识产权历史》。有关冰岛专利局的专利申请情况，2001

年知识产权所有部门的申请数量在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增长之后都出现了下降，其中商标下降了15%，专利下降了13%。在2002年期间，商标申请的数量继续下跌，目前已比上一年减少了16%。另一方面，专利申请的数量则增长了20%，自2001年以来国内专利申请的份额提高了50%。鉴于专利被看作是工业运作情况的可靠指标，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体现了冰岛工业和经济的十分积极的发展趋向。它指出，冰岛专利局的雄心是创建一个有利于申请人的框架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指出在有关各界已建立了一个交流知识产权信息和思想的论坛。该代表团还指出，预计在2002年底之前冰岛工业部将作出有关冰岛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的决议。该代表团说，为了建立一个更加有利于专利申请人的框架，从2002年1月1日，他们不再要求被授予的专利提交一份说明书的冰岛文译文，说明书既可采用冰岛文也可采用英文。这些改变符合《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的伦敦协定》，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改变将为专利申请程序提供便利并减少在冰岛获得专利的费用。该代表团相信，将会进一步协调各有关的国内法，其中包括简化程序和译文方面的要求，并相信冰岛采取的循序渐进的措施将为其他国家树立学习的榜样。

206. 爱尔兰代表团对WIPO所进行的杰出工作向总干事表示赞许。它指出，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中的关键部分，同时也成为在鼓励创造和知识多样性政策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核心内容。WIPO的范例说明了根据政府主权制度可以成功地进行国际地域管理并可以为所有那些积极介入和参与这种体制的国家带来好处。该代表团确信，这一问题以及特别是为了民间社会的利益在更大程度上进行国际合作的机会等问题都将会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上进行详细的探讨。该代表团回顾说，爱

爱尔兰于2001年7月19日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从当年的10月份起开始受理

申请，这使爱尔兰加入的由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数目达到12个。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对WIPO的各项目标以及作为一个积极成员国所要实现利益的强有力的承诺；为了最有效地应对全球化的影响，作为一个比较小的民族国家，就是要参与国际合作进程并赞同为所有国家建立共同标准和机遇。它指出，在爱尔兰最近颁布的2001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已纳入了有关拟为立法提出相关条款以便在今后适当时候使《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的内容。这是爱尔兰代表团于1999年外交会议上对《日内瓦文本》的谈判以及2000年爱尔兰签署该项条约所做贡献的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该代表团表明了在今后可能最早的时候批准并参与推动海牙体系的坚定意向。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知识产权股与爱尔兰专利局共同举办了多种活动以纪念2002年4月的第二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说，它期待着与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共同工作，发展知识产权议程并确保在推动在全球社会中至关重要的创新和创造活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取得圆满成功。

207. 意大利代表团在开始发言时回顾了它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意大利位于阿尔卑斯山北部和地中海以及欧洲大陆东部国家的交汇处。该代表团说，它属于工业化国家集团，但又说它的历史、地理和政治又接近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对于所有愿意从其经济发展中受益以便实现高质量生活的国家来说，意大利都可以发挥伙伴关系的作用。在知识产权领域，该代表团指出它相信对所有发展水平的社会而言，都需要促进形成一种真正的知识产权文化，从而可以了解使其国内立法适应用于统一协调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规则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补充说，在这方面意大利充分了解使WIPO框架内提供的技术合作计划具有合理性的重要意义，其运作方式需要采用新的法律手段，借助这种手段能够创造得以实施新合作举措的有利的体制环境。此外，该代表团还说，意大利政府希望象它参与欧洲联盟和8国集团最高首脑会议的情况那样，能够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它进一步提及了在该国生产部内重新设立了意大利知识产权局，并于2002年10月2日在罗马召开了一次关于“理念的保护：研究、企业专利”主题的会议。该代表团说希望在目前运作的检索和注册体系中采用更为有效的计算机化设施，特别是通过电子管理申请的方式达到这一目的。在采用一种欧洲共同体专利之前，将设立一个对工业专利申请的新颖性进行审核工作的特别办公室来实施这一重大项目。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与欧洲专利局(EPO)还合作实施了一项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的计划，其方式是举办主要面向中小型企业(SMEs)和意大利最不发达工业地区的研讨会。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还设立了获得EPO承认的52个信息中心(PATLIB)，这些

信息涉及到国家和欧洲程序以及PCT，同时也涉及了对已授予专利的查询。该代

表团突出强调了其申请件数的大幅度增长，其中特别是根据PCT提交的申请数量的增长。在这方面，两年前已开始了一项计划，这就是在都灵大学法学院开设了“研究生”培训课程。40名专业性知识产权专家参与了培训课程，其中50%的学员获得意大利政府和WIPO的资助。该代表团提到了意大利主管机构赞同WIPO有关由一名“职位较低的专业官员”负责实施面向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它说，鉴于这些课程所取得的成功，在明年将会使这些课程转化成为期7个月的“硕士”课程。该代表团重申作为一项长期目标，意大利愿意创建一个由来自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组成的国际中心，以便更有效地应对日趋全球化的经济所带来的新挑战。

208. 日本代表团说，建设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国家，是为了取得经济和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建设这样的一个国家，知识创造界的有效运作十分必要，同时还有必要建立一种新的加强和开发知识创造的社会和经济制度。日本于2002年2月创立了知识产权战略理事会，有总理大臣、有关内阁部长和专家组成。2002年7月，该理事会通过了知识产权政策纲领，指出知识产权政策旨在将日本建设成为一个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国家。为了在2005年以前实施这一纲领，日本正准备赶在2003年召开国会例行会议之前制定一部知识产权基本法。该纲领的三大支柱为：振兴知识创造界；创立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以此领导各有关部（省）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该纲领中最重要的项目包括：加强面向世界专利的努力；创建“专利法院”并投入实际运作；加大反假冒力度；更充分地保护商业秘密；鼓励大学进行知识创造，并改进对此类创造的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日本之所以启动采取这一新的举措，是因为其工业竞争力不断下降，由1991年的全球首位下降为2001年的第26位。鉴于日本的自然资源稀少并人工成本过高，知识产权就成为创造财富的至关重要的战略工具。要将日本建设成为一个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国家，需要做许多方面的改进，但是，只有应对那些挑战，日本的工业竞争力方可得以恢复，经济才会得以振兴。该代表团回顾说，日本曾经一度取得了经济上的成功，其基础就是通过对从西方国家引进的技术加以改进而形成自己更为有效的制作技术，并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指出，中小型企业占了所有厂家的99%以上，而处于半数的专利申请则来自少量的占据主导地位制造公司。这显示了中小型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潜力，而日本也尽了各种努力来鼓励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包括减收以R&D为基础的中小型企业的专利和审查费用，并采取加快审查的作法。随着经济全球化，很有必要建立一种国际性框架，使用户能够在多个国家以较低的费用取得专利权。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简化依照《



专利合作条约》和《巴黎公约》运作的国际申请处理程序，继续PCT改革以增加

对PCT的利用，促进在SPLT上所讨论的实体性统一，以及相互利用检索和审查结果。日本将继续积极提供其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政策方面的经验信息，以对世界各国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我们认为，技术创新，尤其是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创新，对企业经营新的可能性至关重要。然而，保护此类发明的范围和条件，也带来了复杂的问题，比如，保护计算机程序录制媒体。随着2002年4月对《专利法》的修改，有一点就搞得十分清楚，那就是未经权利所有人同意而擅自通过因特网传输任何授有专利权的计算机程序的行为，均被视为专利侵权。该代表团指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时，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要听取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日本在修改《审查指南》和《专利法》时，就采用了这种作法。该代表团相信，这应该也可以适用于国际社会，当讨论新的专利制度时，应听取世界各个方面的意见。经济全球化和新技术的涌现，极大地增加了对专利进行足够保护的需求，这反映在发展中国家的专利申请蜂拥而至。这种不断见长的局面也影响了世界其他地方的专利主管机关。对专利制度进行修改，似乎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取而代之，应寻求一种全球性的方法。在2002年3月举行的关于国际专利制度问题的WIPO会议上，曾经提出了由于国际申请量的不断增加而出现的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负担过重的问题。当然，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扩大对PCT体系的利用并进行实体性的统一十分重要，但该代表团认为，更多的重点应放在与执法有关的方面，而不是仅仅放在取得权利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日本《版权法》已根据WIPO《因特网条约》的讨论进行了修改。日本于2000年6月加入了WCT，并于2002年7月加入了WPPT。该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所述两个条约都已生效，并在本次各有关成员国大会的会议上，举行了首届大会。该代表团表示，日本国政府意识到这两个条约在网上保护版权的重要性，承诺以适当的方式履行所述条约。该代表团指出，关于音像条约的外交会议也已列入本次大会的议程，并WIPO提议召集一次非正式的特别会议，以就遗留的分歧意见交流信息。日本国政府认为，这一提案对于保持缔结该条约的势头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它希望该提案将会予以通过。最后，日本国政府还表示希望，一个关于广播组织的国际文本，日前正在WIPO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上讨论，希望能够尽早敲定。

209. 马拉维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向成员国提供各种知识产权服务以迎接本世纪的众诸多挑战和需求方面所发挥的有力的领导作用。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就其本国而言，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并表示继续支持在2000—2001两年期计划执行报告中以及在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计划执行

概览中所概述的若干计划执行方面的成就。该代表团对WIPO在所审议的期间向马

拉维共和国政府尤其在人力资源开发、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向知识产权局提供设备方面所提供的援助深表谢意。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并认为该文件对现有计划进行了调整，以实现更大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从而将进一步加强本组织满足成员国需求和对WIPO服务所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方面的能力。该代表团再次承诺，该国政府将支持WIPO开展各项活动和举措。

210. 马里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的援助。它还赞赏与诸如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OFPI)、欧洲专利局(EPO)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等其他伙伴之间的富有成果和充满活力的合作。该代表团说马里政府意识到工业产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已创建了一个独立机构——“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该机构负责实施工业产权计划。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请WIPO和其他伙伴为执行该中心的计划提供援助。

211. 莫桑比克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大力领导，并祝贺秘书处在2000—2001两年期开展的工作。它还对WIPO从事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尤其是对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实行知识产权系统计算机化、促进发明和创新以及落实知识产权方面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对WIPO重视因技术发展出现的新领域表示欢迎。它强调了在互联网域名、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以及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特别提到WIPONET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好处，并将推动这些国家中的发明活动。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该国通过了《工业产权法》，向在国内保护工业产权方向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它指出，该项法律的规定符合莫桑比克批准的有关国际和区域国际文书的规定，目的是保障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并为此规定了有效、迅捷的行政程序。该代表团还指出，在知识产权领域，它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巩固保护制度和传播工业产权信息，使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均能了解工业产权的重要性和好处。为此将很快设立具有法律和财务自主性的国家工业产权协会。该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的援助，尤其是在举办一次PCT全国研讨会方面提供的协助，并希望该国将获得WIPO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专门机构的进一步支持，能获得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及机构能力建设协助。

212. 新西兰代表团称，该国尽力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活动。在过去一年中，该国进行了几项法律改革措施，例如：根据尼斯商标分类第八版增添了表六；将PCT第一章中

的时限从21个月改为31个月；取消了因晚交国家阶段申请文件的经核证的英文译本

所需缴纳的过时费。已开始更新1953年《商标法》，目前议会正讨论一项新的议案，并将对此项议案进行二读。另外，还正审查1953年《专利法》。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审查工作涉及更新这项法律的技术和业务层面内容，目前正着手拟订关于修订该项法律这些方面内容的一项议案。第三阶段的审查工作亦已全面展开，其中审查了能否对生命形式、计算机软件、医疗手段以及商务方法授予专利的相关问题。该国政府于2002年4月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以征求公众意见，目前正审查人们发表的意见。在审查1953年《专利法》的同时，正审查1987年《植物种类权利法》。关于审查新西兰专利律师职业的一份讨论文件已近完成，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公布，以作为同有关方面进行磋商的基础。政府对1994年《版权法》进行了有限度的审查，其中审查了数字技术对版权的影响。经广泛磋商，在制定如何可以处理引起的各项有关问题上取得了明显进展。另外，正着手拟订关于修订1994年《版权法》的一项议案，以执行关于禁止平行进口故事片（包括录像带、DVD和VCD）的有限禁令，并修订关于某些进口品（软件、电影和录音制品）侵犯版权的民事案件中举证责任的规定。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中，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参加了以下会议：2001年8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协会年度会议；2001年11月在新西兰举行的新西兰专利律师协会会议；2001年12月和2002年6月举行的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2001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 T）会议；2001年11月和2002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会议；2002年4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使用许可专业人员协会会议；2002年4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律师协会会议；2001年7月在台湾和2002年7月在洛杉矶分别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知识产权专家组（IPEG）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下次会议将于2003年3月在Christchurch举行，新西兰为东道国）；2002年7月在洛杉矶举行的知识产权实施问题研讨会；以及2002年7月在新加坡举行的WIP ONET培训会。2002年7月，新西兰接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6名代表，这些代表在一次研讨会上向新西兰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讲解了中国的专利制度。2001年11月，在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商标问题的一次研讨会期间，接待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两名代表。另外，还接待了WIPO的多名工作人员。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致力于落实WIPO的各项倡议，例如就专利改革程序、不可抗力专利规定、多项发明和复杂文件等问题发表了意见，积极参加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举办了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在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的业务年中，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共收到了7,267件专利申请、19,17

3件商标申请和937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该局40名左右的申请审查人员努力在5个工作日

内审查所有新的申请。在95%的申请案中做到了这一点。就PCT国家阶段申请而言，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尽量努力依靠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审报告（如有的话），并检索新西兰境内公布的说明书，确保这些说明书符合法律要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跟踪PCT申请号码的变化，并确保其计算机系统能应付这些变化。该局开展了一些技术工作，如提供在线商标申请和续展服务，并继续显示一切现有专利的图象。

213. 尼日尔代表团对秘书处在2000—2001两年期和2002年上半年所进行的大量活动表示祝贺。它提及了WIPO活动数量的增加，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以及对PCT申请进行的重大改革。它对该国所获得的多方面的援助表示感谢，这些援助使其工业产权部门实现了现代化；向发明者颁奖并通过为法官、研究人员和工业产权官员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发展了人力资源。该代表团进一步鼓励WIPO在有关知识产权的作用方面继续为该国的决策者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它宣布将在该国的专业和技术机构中推出一项知识产权教学计划并请WIPO对不久前通过一次国家讲习班刚刚落实的一项教学单元的启动提供援助。最后，该代表团对WIPO选择该国作为WIPONET项目的受益国向本组织表示感谢并充满兴趣地期待着这一系统在该国的安装部署。

214. 挪威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大会审议的阶段内完成的许多重大进展和成绩表示赞许。它指出2002—2003年计划草案符合本组织的长期战略，同时侧重成果的计划和预算提高了本组织各项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代表团鼓励WIPO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在该分项计划中每一项具体活动与其各自预算和支出数字之间的联系。它促请继续支持在满足知识产权需求和解决中小型企业关注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去年挪威代表团在这一议题被列入大会议程时已表达了它欢欣鼓舞的心情。然而，尽管该代表团强烈感受到中小型企业未来在扩大知识产权领域方面具有的最大潜力，但由于缺少资源使推进这一领域工作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受到了制约。这些不足引起了挪威的某种程度的关注，因此挪威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把这一领域的工作作为重点并使之再次纳入正常运作的轨道。所以挪威非常欢迎对关于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的这一分项计划划拨充足财政资源的更为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有关PCT未来发展的谈判进展顺利，但与此同时，可以与之并行不悖地研讨国际专利制度职能的更为基本的问题以及对该制度进行修改的可能需求。有关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发展情况，挪威在加

入《专利法条约》、《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商标法条约》的进程中进展顺利

。加入这些条约的工作可望在2004年内完成。就版权问题而言，挪威极想在同一期间内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尽管在该国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意识还不尽如人意，但目前在挪威已出现了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积极趋向。已建立了一个有对口私营和公营部门参与的国家知识产权论坛，其目的是要把知识产权列入政治议程以作为应对竞争日趋激烈的一种战略举措。该代表团指出，与WIPO世界学院进行的合作最终取得了成功，并且挪威非常高兴继续进行这一计划。最后，挪威专利局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并且将在未来继续纪念这一节日。

215. 波兰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去年一年中根据WIPO的设想和战略方向所从事的工作。它对本组织活动报告体现出的透明精神表示欢迎，认为透明对WIPO十分关键，只有这样，WIPO才能根据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迎击新的挑战 and 进行改革。该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在去除专利制度神秘色彩以及在世界各地宣传大力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方面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2000—2001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的拟订工作符合成员国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标准。该报告清晰概括了所批准的WIPO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使人们能确定需要进一步评估和支持的领域。该代表团对在简化WIPO大会以及精简WIPO领导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支持组织法改革工作组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拟订实体专利法条约方面从事的工作。它支持关于修订《PCT实施细则》的提案，尤其是关于加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以及关于改进指定制度运作的各项提案，认为这些提案大大有助于简化PCT体系。这些项目应被列入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发展议程倡议，并欢迎审查国际专利制度面临的重大问题。它支持关于确定和审议在改进国际专利制度过程中需采取何种步骤的提案。采取这类步骤将进一步降低专利申请费，有助于推动全球专利制度的良好发展。波兰继续极为重视更新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极为重视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波兰专利局已着手为加入欧洲联盟进行准备。波兰议会于2002年6月通过了关于修订《工业产权法》的法案，使波兰保护生物技术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定完全符合欧盟的相关指令。该国为筹备加入《欧洲专利公约》作出了大量努力。目前已启动了批准程序，并已向议会提交了关于落实这项公约的一项议案。波兰专利局特别重视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特别重视通过更新硬件、软件和组织安排来利用和不断改进信息技术。波兰专利局开展的与PCT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有关的注册活动不断增加，1998年PCT申请件数约为31,000件，2001年增至近66,000件。关于版权和相关权，波兰已发起关于加入《版权条约》(WCT)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WPPT ) 的批准程序。目前立法部门已开始着手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修订波兰

《版权法》。议会将对关于修订《版权和邻接权法》的一项法令进行二读，这项法令预计将于2003年1月1日生效。

216. 葡萄牙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企业、国家和世界各地区的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葡萄牙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数量日益增加乃是WIPO的一个战略目标。因此，重要的是在扩大这些保护制度的范围和提高其效率的同时应增加这些制度的潜在用户。基于此，旨在进一步加强WIPO所管理的各项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和协调统一而进行的努力是很重要的：应把PCT体系作为工作重点，同时应加强为促进使用知识产权以及成员国及其知识产权局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而进行的努力。在这些问题上葡萄牙对WIPO在明确目标的指引下所完成的这些工作以及总干事所采取的富有活力的行动表示赞赏。本组织努力在若干领域协调统一其实体立法，第一项工作系有关《商标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的通过。该代表团指出，这些努力引发了PCT的改革和根据《专利法条约》进行的相应调整，因此这些工作毫无疑问将会实现更为灵活机动的程序，这不仅会使专利申请人受益，而且也将使WIPO、其成员国以及审查局和国际初审局之间的接口从中受益。改革国际审查和国际初审制度的工作，可以通过PCT申请程序中的自动说明指定国的方式得到加强。葡萄牙非常满意它已将国际专利分类系统适用于电子领域，从而使这一工具在技术知识检索领域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和效率。葡萄牙已开始了批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加入《洛迦诺协定》的进程。该代表团指出，葡萄牙新的《工业产权法》已接近完成，这一成果受到了WIPO在促进统一立法方面努力的鼓舞。有关国际合作，葡萄牙更加积极地参与了WIPO的各项举措。葡萄牙共同参与举办了关于工业产权和PCT的研讨会，并且于去年12月在里斯本为葡萄牙语的成员国( CP LP )举办了一次合作会议；同时还接受了来自葡萄牙语国家的受训人员。通过更多参与编制有关教材和提供指导教师的方式，葡萄牙亦在更大程度上介入WIPO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代表团在回到促进使用知识产权的议题时指出，这是一个WIPO可以有效扩大其作用的领域，葡萄牙指出它已开设了一个“促进工业产权单位”的网络(UIIP)，或许这是一个可以在国际上广为传播的有价值的理念。在若干科技实体中已建立了这种UIIP，通过提供对口的创新网络提高了效益。所有有关保护与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相关的合法权利的举措对知识产权制度而言都应是积极的。在结束讲话时，葡萄牙还盛赞为实现组织法方面的精简而进行的努力，这项工作将进一步提高WIPO组织本身的效益；同时这项工作也将会对WIPO所管理的各项知识产权制度的职能、业务和主要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2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审查所涉期间顺利开展的活动向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尤其注意到了在统一知识产权法规、PCT改革和精简本组织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注意到，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国际注册进一步增加。它对WIPONET和按照PCT程序提交电子申请的相关项目以及国际专利制度新倡议表示满意。它强调需为WIPO制定长期的活动战略和计划，其目标应比WIPO两年期计划中的目标更远和更高。关于俄罗斯联邦与WIPO之间的合作，它指出，在莫斯科举行了两次研讨会，专门讨论了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小企业中的作用。另外，还举行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的研讨会。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各国版权局局长举行了首次会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WIPO协助简化了版权集体管理制度并培训了这一领域的工作人员。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了WIPO第一期和第二期因特网域名进程。俄罗斯联邦以及独联体（CIS）其他国家高度赞赏WIPO在用俄文编拟和发表WIPO相关报告方面提供的协助。该代表团强调了在提供WIPO各出版物尤其是条约、建议书和调查报告俄文译本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它注意到，WIPO在编拟俄文远程学习单元和利用远程学习软件和提高知识产权专家能力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并提供了协助。计划将于2002年10月在莫斯科与WIPO世界学院开会讨论如何简化培训程序。独联体代表将与俄罗斯各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教员一道参加这次会议。该代表团指出，WIPO的协助为俄罗斯联邦今后加入WIPO因特网条约和TRIPS协定奠定了基础。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国家杜马目前正在审议在与WIPO磋商后并在WIPO协助下拟订的知识产权法律草案。

218.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任择方案”这一文件明确地概述了在全世界进一步发展专利保护的途径和WIPO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它指出，在新技术和人类创造迅速发展的时候，只有一种有效和具有活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才能够支持和鼓励技术创新；为全社会的利益向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并促进投资和技术。WIPO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该国代表团全力支持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全球战略。与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因特网域名、PCT业务的自动化等等相联系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进行新的和强有力的合作并协调统一各种法纪，WIPO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过去的一年里，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立法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近11年对专利立法没有进行任何重大修改之后，议会于2001年10月4日批准了新的《专利法》，这部法律于2001年11月生效。由于1989年11月以后发生的社会变化，因此这部新的法规是必要的，该项法规考虑了斯洛伐克共和国与欧洲实现一体化的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及全球统一国内专利立法进程的这些目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新的《专利法》把与专

利有关的欧盟标准和其他近10年来通过的与专利相关的国际规定纳入了该部法律

之中。WIPO所通过的《专利法条约》也在这部新的专利法中有所体现。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已于2002年7月16日交存了其《专利法条约》的加入书。体现在斯洛伐克共和国该部《专利法》中的其他重要国际协定有TRIPS协定以及根据该协定条款的各项义务，其中包括强制许可、初步措施的概念以及国民待遇原则。就商标而言，《商标法》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一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纳入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欧盟指令的内容，议会已批准了该项法律并将于2002年10月1日生效。斯洛伐克共和国还与另外三个候选国一起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并于2002年7月1日成为该地区专利组织的缔约国。这一在斯洛伐克知识产权保护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表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更加重视向整个公众、发明者、产业、学术界、商业界和其他利益相关各方提供的外部服务。提高公众对保护发明者、私营部门法人和生产者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对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而言，尚需时日。该代表团表达了在其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参与WIPO未来各项活动的浓厚兴趣，这些活动包括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PO SR）将会议继续进行由知识产权学院提供的培训和教育计划，该计划是IPO SR工作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受教育部的委托。该学院为期两年的学习包括四个级别并以教学单元为基础的。该代表团请WIPO在提供授课教师、特别是对最后教学单元提供高专业水准的课题方面向IPO SR提供援助。该局将继续出版《知识产权期刊》，这一刊物在公众和有关各界人士中享有盛誉并受到欢迎。在结束讲话时，该国代表团指出，捷克共和国的专家定期参加几乎所有WIPO委员会的活动。但由于国家经费有限，该代表团将欢迎本组织从WIPO预算中为这一目的划拨更多资金。

219.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的国家充分准备好继续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宣传和推广知识产权是各国现代化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观念。作为负责西班牙工业产权的机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目前不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中，还是在工业产权领域的其他机构中，都在就正出现的一些新问题——特别是在实体专利法改革、PCT改革、域名、地理标志、传统知识、关于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措方面——作着重要的努力。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它的政府对加入诸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1999年日内瓦文本等国际工业产权条约感到兴趣，该文本目前由交西班牙法院审议批准。此外，2000年11月29日《欧洲专利公约》的修订文本也将在近日内由部长会议批准。该代表强调，在2002年上半年西



班牙担任主席期间，在内部市场政策的框架内举行的关于通过共同体专利的若干

会议，已成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需要优先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一点已被目前丹麦担任主席期间通过一项联合重点提案以继续进行关于通过共同体专利条例的讨论所证明。同样，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还举办了如网络保护和创新等各种国内或国际活动，以及讨论了有关为拉丁美洲国家实施的专利申请电子公开以及交换关于专利和为拉丁美洲实施的专利申请电子公开的信息的计划，以便在用于查阅专利申请的Espacent系统内建立一个关于因特网上的拉丁美洲专利的西班牙语文献平台。该代表团回顾了自1995年作为西班牙语的PCT国际检索主管机构和2001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以西班牙语管理初步审查协定以来工作量的增加。适用于所有技术部门的关于授予经优先权审查的国家专利的程序的2001年996号敕令，以及在授予国家专利的程序范围内引进实质审查，构成了将保证令人满意地执行这一新要求的重要因素。该代表团邀请在PCT建立的这一系统内所有西班牙语国家将来都把涉及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专利申请送交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西班牙语应被视为在构建一个完整的国际工业产权制度中的一项必要的条件。在这一方面，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专注于通过举办研讨班或派出使团来加强与拉丁美洲各国工业产权局的合作。这一点已通过中美洲经济整合秘书处办公室（SIECA）合作用西班牙语举办传播新尼斯分类方法的地区讲习班得到证实。该代表团还提到1999年11月13日和14日在拉丁美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哈瓦那峰会上决定的CIBIT项目，它构成传播国际专利制度的一种工具，以及向拉丁美洲各专利局审查员提供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经验以及与该局交换经验的一种手段。就商标而言，考虑将西班牙语作为马德里协定体系中一种可能的正式语言，将在产生增值的过程中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以及可能吸引新的国家和该国际商标的用户。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传播和构建现代工业产权制度中所作的努力，在与各个国家保持的双边合作中也是显而易见的。该代表团强调了巴拿马副部长Temistocles

Rosas的访问，这一访问的目的是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一项新的合作备忘录，这是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正在实施的更新进程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提到为拉丁美洲各国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举办的有关传统的和驰名的专利和商标培训课程，这些课程自这些局建立以来已帮助培训了拉丁美洲各国的500多名工业产权官员和高级代理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还将其工作重点放在打击工业产权的侵权和盗版上。它还与有关国家合作拟订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反盗版监测站作为协调欧盟成员国行动的组织基地的文件提案。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促成2002年11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共同举办一次拉丁美洲法官和检察官研讨班。西班牙司法总会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拟订了一项关于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提案，目前它们正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该提

案进行协商。该代表团提到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修订和更新有关各类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过程中所作的重大努力。2001年12月，西班牙批准了一项新商标法，该法自2002年7月31日生效。这反映了西班牙商标法被纳入了新的国际和共同体范围内以及该商标法的现代化，从而建立了一种流畅和快捷的程序，同时又保护了权利人的权利不受侵犯。该法包括采用多级制度、确认和扩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在因特网上使用商标以及制止商标盗版的法律措施。关于专利方面的法律规则，根据生物和遗传工程的发展，在立法中纳入一项有关生物技术的重要修改。2002年4月29日，将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保护的98/44/EC指令纳入西班牙国内法的法律被批准。该代表团还提到对外观设计法初稿的审议已进入后期阶段，该法采用了一项关于简化授权程序的新规定，以及作了与这一领域的共同体标准相一致的其他重要修改。在版权方面，教育、文化和体育部作了促进和发展知识产权的工作。在圣地亚哥召开了一次国际版权会议，就版权的现状和未来进行了重要的讨论。该国就更更改有关协调信息社会的版权和相关权的某些问题的2001/29指令作了大量的工作。这将以知识产权规则适应数字环境中的新挑战——符合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为前提。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还为筹办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的第四届拉丁美洲大会作出了贡献，这一会议将于2002年10月在巴拿马举行。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还就培训课程向拉丁美洲专业人员发放了补助金。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反盗版委员会加强了与所有被授权打击盗版的官员之间的合作，包括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还与西班牙最重要的法官团体——西班牙司法总会以及与公共检察官办公厅共同举办了各种会议，以与警察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代理人交换有关经验和知识。

220.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是他那充满活力和富有想象力的领导才华，把WIPO转变为一个展望未来和注重成果的组织，并尤其赞赏了明确的目标设定、透明度、有效的实施管理和成功阐述计划实施状况。它指出，向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合作尤其值得一提，并相信，有效和注重成果的计划 and 预算为所述计划的成功贡献颇大。该代表团指出，除了斯里兰卡继续努力制订一种现代化的法律框架之外，该国还正在WIPO的帮助和指导下，建立一种有效和本轻利厚的执法机制和用户友好管理体系（多棱面知识产权程序），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的非神秘化和公众传播、人力资源开发、知识产权局采用自动化支持、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鼓励版权的集中管理、促进创造和创新，等等。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些举措的积极效果，并希望继续进一步加强与WIPO的合作。它还对诸如电子商务、在知识产权管理中利用信息技术及

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之类的领域，表示了特别的兴趣。最后，该代表团还对促

进SAARC和BIMSTEC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表示了兴趣，并注意到总干事为加强地区和分地区的合作而给予的鼓舞人心的指导和帮助。

221. 苏里南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向大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它感谢WIPO总干事在苏里南发展知识产权方面所给予的一贯支持，这对该国强化知识产权体系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该代表团称，一位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长今年首次访问了WIPO总部。它指出，苏里南还主办了WIPO部长会议和WIPO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并补充说，该地区期望在WIPO的支助下，落实前述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2001年，苏里南向WTO提交了该国参照《TRIPS协议》所作的知识产权立法对案，以供审议；同时，为了与《TRIPS协议》接轨，该国仍在继续起草新的法律。据此，一俟苏里南议会批准符合《TRIPS协议》的新的知识产权立法，该国将向TRIPS理事会再次提交新的对案。对此，它希望WIPO能够继续给予支助，以帮助该国履行《TRIPS协议》规定的义务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国际义务。最后，该代表团称，在不久的将来，苏里南将施用WIPO《因特网条约》以及《专利合作条约》和《洛迦诺协定》。

222. 瑞典代表团对本组织取得的成就以及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中介绍的各项活动的范围和质量向WIPO表示祝贺。它高度赞赏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及其对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性的认识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完成的工作。瑞典代表团考虑到从中受益的参与合作促进发展的人数，因而赞许该项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并重申瑞典将在组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班方面继续向WIPO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承诺。在此方面，它回顾了瑞典在多年来曾与WIPO联合举办了培训班，参加人数总计约为400人次。在提及了为信息目的而发展信息技术以及以电子方式提交专利申请仍是一项须优先考虑的领域的同时，该代表团肯定了该两年期WIPO在信息技术领域、特别是在WIPO网站所提供的极有价值并能迅速获得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绩。该代表团还期待着一旦完成IMPACT和PCT SAFE项目的每一阶段的工作，PCT体系将会得到进一步改进。在审议加强PCT作为发展一个有效国际专利制度的工具时，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PCT的改革并确认瑞典将有兴趣继续参与这项工作。代表团还同样对WIPO进行的解决有关因特网域名问题的进程表示满意，瑞典十分积极地参与了这一进程。该代表团指出，它高度重视性别平等并赞赏地指出WIPO在上一两年期工作人员的聘用中充分适用了这一标准。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瑞典对WIPO各项目标和活动以及为在世界上促进和发展方便用户使用的知识产权

制度与WIPO进行合作的承诺。

223. 瑞士代表团赞扬了WIPO为促进知识产权所作的努力。考虑到WIPO的专长，目前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WIPO与一般公众沟通，以便他们认识到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方面的内在价值。该代表团称，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益处的认识对大家都有好处。在此方面，它对在本届大会期间举办一次圆桌会议向总干事表示祝贺。WIPO不应松懈，而应继续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同时又不忘记继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它保证支持WIPO的工作。另外，它希望就2000—2001两年期开展的大量工作向秘书处表示热烈祝贺。该代表团然后通报了该国最近知识产权领域的情况。随着新的《联邦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于2002年7月1日生效，该国于2002年9月11日交存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书。这项新法律为今后完全以电子手段处理知识产权程序和开展管理工作铺平了道路。在使用保护体系方面，该国境内于2002年6月注册了第50万件商标，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历史里程碑。这一数字表明，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想保护其商标。该代表团指出，自2002年1月1日起，该国将商标注册申请和注册延展费用降低了12.5%，使商标保护更为普及。该国继续修订了专利法，以便使其符合《专利法条约》(PLT)以及瑞士于2000年10月与欧洲专利局(EPO)签署的《语言协定》。它降低了专利翻译费用，费用降幅可达75%。根据这项新的规定，今后不必再将专利材料译成英文。另外，还修订了瑞士关于保护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的法律。该国目前还在修订版权法，以便批准《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并利用当代信息技术调整瑞士版权保护工作。关于在国际上开展的知识产权发展活动，该代表团称，该国参加了各种国际论坛的工作，其中包括参加了WIPO知识产权、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与《生物多样性》(CBD)相关的各种会议；并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WTO)TRIPS理事会的工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该国积极参与的、最后导致于2002年4月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一部分通过的“关于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好处的波恩规则”的讨论工作，并详细介绍了关于生物实验活动核证的一项研究报告。在TRIPS理事会，瑞士还提出了由WIPO管理传统知识国际通道的建议。在2001年11月于卡塔尔多哈举行的WTO第4次部长级会议上，以及在TRIPS理事会的会议上，瑞士与越来越多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道继续推动改进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力求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一切产品的地理标志上，使今后的保护范围不再限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地理标志。关于技术合作，该代表团对继续开展于2001年6月发起的同越南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的合作计划。围绕有关专题，尤其是围绕按照TRIPS协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版权和相关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植物种类的保护

等专题，在越南举办了四轮研讨会。根据这项合作计划，还开展了另外几项活

动，例如安排越南知识产权专家赴欧洲考察访问，审查越南知识产权法规是否符合TRIPS协定，翻译或简述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设立一现代化图书馆，讲授英文，以及开展各种专家评估等。该代表团强调了组织法改革工作组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它欢迎该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修订有关条约的提案，并希望可以发起这项工作。它保证将支持WIPO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它还对PCT取得成功表示满意，但也指出应审查旨在改进PCT体系和提高该体系效率的措施，并认为有必要在统一实体专利法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接着对在超过国家阶段期限的情况下重新确定权利以及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提供重点文件的提案表示欢迎。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的关于第二期因特网域名磋商进程的特别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和观察员指出需在域名系统中保障对商标以及其他标志的保护。该代表团称，它支持这些建议，尤其是支持关于指示该常设委员会审查在域名体系中保护地理标志问题的有关建议。

2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为WIPO大会会议所准备的出色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的工作职责和新的计划，囊括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领域，对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该代表团强调说，该国旨在建立在本国保证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完全了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协调的重要意义，因此，它们正在创建与国际保护体系完全协调的制度。该代表团提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WTO一事，以及与欧洲联盟签订一份稳定与合作协议，并注意到，这些活动迫使该国必须建立一种符合TRIPS协议和欧盟指令的原则的知识产权制度。它指出，工业产权法于2002年6月经议会通过，并对版权及相关权的法律修正，也将为与上述标准协调提供了一种法律框架。起草新的立法，需要专家援助，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感谢WIPO德国国际合作局（GTZ）以及克罗地亚国家局的同事们。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必须提供有效的执法，并对所有参与保护进程的所有各方进行协调，这包括知识产权局、检验机构、法院、检察官、警察和海关官员。另外重要的一点，就是增强公众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信守的重要性的意识。该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关于执法的举措，比如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商务论坛，进一步培训参与这一进程的人力资源，阐述最佳案例，等等，并请WIPO在这一领域继续给予进一步的援助。通过WIPO计划，通过欧盟在PHARE框架下的RIPP计划，并通过该国单独或与美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研讨会，已经开展了若干活动。然而，该代表团强调说，关于具体案例的实际培训更为有效。该代表团指出，该国还将开展一场增强公众意

识、反对假冒盗版的活动，对此它希望WIP0给予支持，也请其他各方能够对有效

地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该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将在欧盟的CARDS项目框架下继续进行。该代表团强调了与欧洲专利局的良好合作，并指出它也希望同国内市场协调局建立良好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2001年12月，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已经批准马德里议定书、布达佩斯条约和斯特拉斯堡协定，这就导致了该国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最后，该代表团感谢WIP0尤其是总干事，感谢他们给予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支助，并表示相信将会继续向其提供这种合作。

225.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对它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和支助。它表示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采取行动来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性、扩大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计划范围以及援助中小型企业(SMEs)感到满意。它认为对制定规范文件的工作给予指导以及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近年来就《文化遗产公约》所作的工作产生利益是一件紧迫的事情。该代表团满怀兴趣地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突尼斯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希望有关这些课程的更多的宣传材料能在成员国内产生，以满足它们培训和改善其人力资源的迫切需求。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指出，协调2000年12月产生的观点分歧是十分必要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它赞同文件W0/GA/28/5中第4段和第5段所提出的建议。它通报突尼斯政府已制定了一项整体战略，旨在使知识产权成为一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工具。这一战略的目标不仅在于开发和促进负责保护和管理工业产权及版权的机构的活动，而且在于开发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其他参与者如大学、科研部门、司法系统和海关主管机关的活动。在这一框架内，突尼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订了一项合作计划，以举办各种讲习班和培训研讨班，交换作为WIPONET项目的一部分的知识产权信息，以及对知识产权机构的工作程序的计算机化和现代化提供援助。此外，突尼斯大学法学院数年来一直开设攻读高级专业研究生学位(DESS)的课程证书。但获得这种学位证书的培训仅限于单纯的知识产权法学。为此目的，该代表团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援助，以在该国的工程院校和研究中心引进有关诸如专利制度、技术转让和信息技术等知识产权科技问题的培训系统。该代表团说，突尼斯被认为是批准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以及与欧盟订立的伙伴关系协定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在这一方面，它认为使其工业产权立法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因此，该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援助下起草了四部法律及其实施法令，它们经政府批准后已经生效。这些法律涉及专利、厂标或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除修訂立法外，为促进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保护专利权，突尼斯还于2001

年9月10日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该条约已于2001年12月10日(对突尼

斯)生效。该代表团补充说，该国为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将推动知识产权发展和实施有关条约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2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扬了总干事及秘书处在促进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作的高质量的工作。它感谢这份内容全面的计划效绩报告。这表明了WIPO继续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强烈地认为，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了全球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WIPO在这方面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WIPO通过其不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活动，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及其全球性的保护服务，帮助成员国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该代表团还欢迎WIPO使知识产权制度非神秘化并宣传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有利保护的重要性的努力。它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将会履行TRIPS协定中关于实体的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现在WIPO合作促进发展的活动应侧重协助知识产权执行保护，该代表团还欢迎各成员国采用知识产权保护实质性条款的努力；然而，它指出，这只是提供坚实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步。第二步应包括实施符合TRIPS协定的执法保护。这是一项复杂并艰巨的任务，没有这一点，实体法纯属纸上谈兵。该代表团敦促WIPO协调并强调其执法保护培训，以使各成员国都能建立坚实的知识产权制度。WIPO为那些难以存取和使用知识产权资源的知识产权局所作的缩小信息鸿沟的工作，通过WIPONET及其他信息技术项目，值得称颂，因为在开展世界性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工作中，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十分重要，该代表团称赞了WIPO在世界范围内支持技术、文化和艺术发展的工作。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通过向发明人授予发明专利权，在美国的经济发展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并且现在正在庆祝USPTO成立200周年。宪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使命开始于1790年，当时授予了美国首项专利权。版权和商标保护以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制度，在美国的发展中也同样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美国的国父作为一个以耕地为主的移民国家，如果不对发明人和创造者给予激励，对他们以财务上的动力，在那有限的时间内去享受他们创造的成果，就绝不会前进而成为技术的和经济和强国。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也需要不断的演变和改进。在过去的一年，美国通过开展一种21世纪战略规划，处理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所面临的日益增长的工作量的需求，该战略规划体现了彻底的内部进程的回顾和系统的纳入申请人的最佳想法，以及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该战略规划只是朝着建立一个注重质量、高生产力、应对性强的USPTO，以支持21世纪的以市场为驱动的知识产权制

度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该规划的最初阶段得以实施，USPTO将探索进一步的方案，以提高其工作能力，更向一家企业那样运作。该战略规划将定期地进行和更改，以适应变化的情况和纳入整个知识产权界的最佳想法。该代表团相信，WIPO应继续寻求改进其服务和活动，并促进进一步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合作和改进。它完全支持WIPO的关于简化知识产权体系的努力，或者通过协调或者通过改革现有的体系。该代表团指出，在这一技术日新月异对WIPO的服务要求越来越多的时期，需要对人事、信息技术和办公位置结构，投资进行仔细规划。美国对设在华盛顿的公共管理国家学院和瑞士联邦审计局所进行的高质量的管理分析表示欢迎。美国同意，本组织必须投资建造新的房舍，并配备适当的现代技术，最大限度地通过WIPO自己拥有的房舍来容纳其工作人员。虽然美国认为关于会议设施的问题已达成协商一致，它不会阻拦这一协商一致，但它希望就会议设施问题发表几点意见，并要求记录在案。经过认真评估日内瓦现有的和未来的会议设施，美国认为，很难为拟议的会议设施找到正当的理由：该会议设施不经济，纯属多余，而且将耗资3,000多亿瑞郎，而这笔钱完全可以更好地用于其他计划或投资，或用于减少对WIPO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美国表示愿意与秘书处密切合作，审查新房舍建筑供资方面的各种重要预测情况，并认为WIPO应当考虑到需求量和收入减少这种极可能发生的情况。最后，该代表团希望，WIPO的活动将会继续保持繁荣，并且相信，需要以一种精明的和有思路的管理来继续朝着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目标前进，而它们的利益和活动将直接受到WIPO的影响。

227. 乌拉圭代表团说，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在磁性载体上建立有关商标和专利文献汇编，以征求内部和外部的意见；建立工业产权管理案例法数据库的工作已经完成。DNPI正计划为制作电子专利数据编拟技术政策方面的指导方针，以便能够积极参与WIPO—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项目并推动专利信息的交换和电子出版系统。此外，在发展传播和促进工业产权政策的框架内，将会再次出版一个工业产权公报，其中载有有关这一议题的时下人们所关注的焦点问题的文章，其用意是要创造一种工业产权文化。该代表团说，目前正在与统一内部市场局(OHIM)共同采取措施以便在2003年4月为法官举办一次关于工业产权的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将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已经采取行动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各个中小型企业的协会进行协调，其侧重点放在咨询活动上，目的是要使这些企业能够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通过制定推动本国创新能力的战略，DNPI继续努力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推广宣传专利制度并加大对本国发明界的支持力度。为此目的，DNPI与国营和私营部门达成了一项政策协议：(i)

为了实施培训、宣传和技术援助计划并为获取专利文件中的技术信息提供便利，与化



学工程师协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ii)

为了共同开展活动、交流技术信息和进行与专利相关的咨询，即将与国立大学签定一项协议；以及 (iii)

继首次为国家研究机构举办的草拟专利申请的国家讲习班之后，将于11月与WIPO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工业产权、发明和技术信息的研讨会。

228. 越南代表团热烈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顺利开展了广泛的行动计划，促进了全球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了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WIPO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了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促进了知识产权管理计算机化，推动了创新和发明，改进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该代表团指出，2002年对越南来说意义不同寻常，是该国引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20周年。它指出，越南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极为重视改进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力求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国际社会接轨。为此，该国在知识产权法律框架、管理和执法等各个方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目前，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已快达到TRIPS协定的要求。另外，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也不断提高。该代表团对WIPO通过各种形式向该国提供有效援助深表谢意，并称越南在WIPO的大力协助下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众多成果。它尤其提到，WIPO于2002年提供了与因特网联网所需的设备，协助加强了越南的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它指出，为履行TRIPS协定以及该国签署的双边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该国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另外，由于工业产权申请件数以及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数目越来越多，并由于受过培训的人员数目有限，越南保护知识产权制度遇到了许多困难。但该代表团表示相信，由于越南已积累了许多经验，在WIPO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协助下，该国定会克服这些困难，适当迎击今后的挑战，进一步改进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229. 也门代表团开始发言时回顾了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历史，其知识产权的保护始于1940年并一直沿用英国的保护体系直至1980年颁布了民法为止。根据这项法律制度，在其中一条中所包括的知识产权（涵盖了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突出的仅有商标被要求进行“实际使用”。在也门北部，统一之前的工业产权保护始于1976年。实现统一后两个注册办公室被合并成为一个。从那以后，也门主管机构在工业和贸易部下成立了知识产权保护总署。也门于1979年9月成为WIPO的成员。总署包括处理保存、登记以及专利和工业实用新型3个部分，由计算机化、文献和秘书处几个科提供辅助工作；工作人员由25个官员组成，多数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下数据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总署的作用：商标(25,951)件；注册商标(21,261)；专利(135)件

；工业实用新型(175)件。也门代表团指出，总署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的

基础上，近期已完成了有关商标、工业实用新型和专利登记制度的策划阶段。在这方面，WIPO向该总署提供了计算机设备并派专家进行安装，同时对这些系统的操作进行培训。这一支助旨在改进该署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并开发一个商标数据库。

230.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它指出，在过去一年中，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系统地改进其在工业产权授权和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活动。该局作为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央协调部门与WIPO、EPO和其他国家知识/工业产权局保持了现有关系，并发展了新的关系，该局在世界知识产权舞台上也十分活跃，并确保与最新的区域和世界信息和通信系统保持良好的联系。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2001年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稳定与结盟协定，启动了克罗地亚拟加入欧洲联盟的进程，这一进程除其他外还将意味着克罗地亚的知识产权立法将与欧共体相关指令协调起来。克罗地亚知识产权立法已经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这是克罗地亚加入世贸组织的前提条件，而且也已经与欧盟的部分指令相符。与欧专局的联系得到了加强，已建立克罗地亚与欧专局之间的制度化合作。下一步将开展克罗地亚知识产权法与PLT协调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WIPO专利议程中所建议的解决办法，尤其是针对小国的解决办法，已在其1999年专利法中正规化。它还指出，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改变，除制定新的条例和程序以外，还需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活动，以转变社会中相关人员的思想和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行政机构和司法部门合作，开展了广泛的活动，以改进这一方面的目前状况。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克罗地亚以及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协调机构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最大程度地对WIPO的项目和活动给予支持、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它还表示全面支持总干事。它认为，有所有成员国与总干事和秘书处联手合作，协调开展活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取得成功并不断完善。

231. 格鲁吉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很好的文件，并认为这为大会的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该代表团强调指出，2002年是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的特别周年纪念。该中心成立于1992年，是该国朝着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迈出的第一步。今天，已颁布了7部知识产权法律，涵盖了多数重要的工业产权领域以及版权及邻接权领域。另外，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刑法》、《行政违反行为法》以及《垄断活动与竞争法》中均有专门条款加以规定。2001年，格鲁吉亚加入了WIPO《版

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该代表团指出，2000年，格鲁吉亚成为

WIPO成员并受TRIPS协定的约束。加入另外6个国际协定的程序正在进行当中，这些协定是：《尼斯协定》、《布达佩斯条约》、《海牙协定》、《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罗马公约》以及《里斯本协定》。对于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而言，更多地使用先进信息技术、建立可适用的数据库和开发利用远程信息资源的技能是优先重点。WIPO最近提出的项目（如：WIPONET、IMPACT）促使SAKPATENTI改进其自动化系统，并促使格鲁吉亚全方位地参与全球专利信息制度中。在2001—2002年期间，随着国家版权及邻接权机构并入SAKPATENTI，改善版权及邻接权方面的工作成为一个优先重点。格鲁吉亚正积极开展工作以完善其版权立法、制定保护本国和外国权利人所必需的新的行政办法，并与WIPO专家密切合作，提高版权集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问题的效率。另一项优先重点是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因为格鲁吉亚有着生产葡萄和葡萄酒的悠久历史。该代表团指出，2002年2月，批准了一部执行葡萄酒、白兰地和矿泉水原产地名称的法律。截至2002年9月，独联体国家1999年在明斯克签署的“关于使用虚假商标和地理标志的预防性和限制性措施”的协议已得到10个独联体国家的批准。根据该协议的范围，编拟了一部关于设立国家间地理标志注册簿的特别协议草案，并已提交独联体国家国家间经济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正处于最后阶段的审议之中，格鲁吉亚表示，希望这一协议将在不远的将来予以颁布。已经开始与伙伴国家进行关于相互承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谈判。格鲁吉亚打算在不远的将来与欧洲联盟展开类似的谈判，并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关于争取建立一种全球地理标志注册制度的倡议。格鲁吉亚认为，WIPO可以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重要的咨询作用。格鲁吉亚高度赞赏WIPO颁发金奖以对其为改善知识产权制度所开展的工作予以承认。然而，格鲁吉亚承认，要实现全面符合各项国际标准，格鲁吉亚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国家立法基础以及提高新的信息技术的效率等。在这些问题上，格鲁吉亚表示，希望继续得到WIPO的援助和支持。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在为建立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的许多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并借此机会感谢WIPO总干事和WIPO所有工作人员。

23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祝贺秘书处过去12个月来所作的工作，并感谢总干事紧挨本大会召集的圆桌会议。他表达了OAPI与WIPO的共同目的：促进对知识产权作出有效的贡献，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和对弱势经济国家的技术发展作出贡献。他还回顾了这两个组织之间所进行的合作，并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表示满意。另外，他还说，为了庆祝OAPI成立40周年，在

利伯维尔举行了部长会议，期间工业和卫生部长们坐在一起，讨论制定了一项关

于由传统制药引发的药品保护和开展问题的举措。该代表补充说，他希望与WIPO合作举办新的会议，以提高决策者们关于知识产权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的意识。他表示希望，OAPI与WIPO之间团结一致的联系，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以继续进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国际专利制度发展和因特网域名方面的工作，继续为促进建立改编、表演和唱片领域的惩罚制度作出贡献，继续加强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并创办WIPONET项目。他还说，最近，OAPI为若干讲法语国家的WIPONET代表举办了培训班。

233.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申明，ARIPO仍然高度评价WIPO与ARIP  
O以及WIPO与ARIPO

15个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该代表指出，ARIPO满意地注意到WIPO在下述领域开展的各项合作活动：工业产权法的发展、国际专利法律体系的发展、PCT的改革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指出，ARIPO赞赏WIPO在ARIPO知识产权局和ARIPO成员国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局中实施WIPONET项目，同时表彰了本组织与哈拉雷ARIPO

合作提供的两个WIPONET培训课程。然而它补充说，此种合作还应当被放在非洲大陆新政治经济形势的更为广阔背景下，这一背景的特征特别表现在2002年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NEPAD)和非洲联盟(AU)的启动。它说《非洲联盟法》的序言表达了非洲政治领导人加速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意愿，以促进非洲大陆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应对全球化的挑战；而NEPAD则旨在制定一项为非洲所有并由非洲所领导的发展计划的新构想。它补充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把它自己看作是非洲联盟和NEPAD的组成部分，从这一角度来看，它必须与两者息息相关。基于这一理由，ARIPO

部长理事会在其于2002年8月在马拉维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了对本组织具有影响的三项历史性的决策：将ARIPO的工作使命拓展到包括版权和相关权的事务；将ARIPO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使命扩而大之以纳入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主题；请ARIPO秘书处进行一项有关建立传统知识盘存或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该理事会还责成ARIPO秘书处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实施所有该理事会的决议。在此方面，ARIPO的代表预测说，ARIPO

希望参与由WIPO组织的有关版权和邻接权的所有会议，其特殊兴趣是在有关WIPO因特网条约方面的事项，并同样希望继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此外，为了履行其版权方面的新使命和进行有关传统知识

盘存或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ARIPO将寻求得到WIPO的援助，特别是WIPO世界学院的援助，以满足ARIPO及其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的新的培训需求。最后，ARIPO代表指出，ARIPO新的工作使命还包括建设一个新的地区培训中心，这一中心的建设计划于2003年1月开始，可能开工的时间还要提前。

234.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对自从在第三十五届大会上批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协定以来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感到满意，这使得两个组织之间有可能形成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此外，该组织还依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联合举办了有利于55个成员国或政府的活动。该代表提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了2001年6月在科托努举行的关于文化的多样性这一题目的第三届部长文化会议，以及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举办的其他论坛，如最近举办的关于《多样性与文化权利》这一题目的突尼斯学术研讨会。随后，她报告了例如在中非、加蓬举办培训研讨班和开展提高版权意识的活动情况，并提到两个组织之间的各种在文化产业方面进行合作的例子，这些都证明了这两个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智力产品、推广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和关注点是一致的。最后，她对总干事在支持富有活力的知识产权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深表谢意，这种合作尊重了一个多语种的组织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该代表通报，这将是2002年10月16日至1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主题，并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届时出席这一会议。

235. 欧洲委员会代表报告了2001年10月份以来其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进展。他说，现在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关于《*共同体专利条例*》的提案工作，其目的是在共同体的层面上制定一部统一的工业产权法规，根据这统一的程序，专利权可通过统一的保护受益，并将在共同体整个范围内产生效力。这一新的制度，将与国家专利和欧洲专利制度并存。2000年12月在尼斯缔结的新的《*欧盟条约*》，其中一条规定，在共同体的层面上成立一个专利特别法院，这家法院尤其具有法定资格来处理关于共同体专利的有效性和被仿冒的问题。在这方面，2002年8月30日，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拟创建共同体专利法院的工作文件。另外，欧盟委员会于2001年12月12日最终通过了《*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 EC )6/2002*》。这一新的条例，创立了一种统一的共同体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制度，据此向位于西班牙阿里坎特的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外观设计时，做到了程序简便，收费不高。这部法规还对未注册外

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自2002年3月6日起开始实施。关于外观设计注册的问题，2002年2月13日，该委员会向各成员国提交了一份关于实施《条例( EC )6/2002》的规范程序的提案，以便向OHIM提供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和行政文书。这一条例应在2002年年底前通过。因此，从2003年起，即可在OHIM申请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企业依然可以依照国内法办理注册。此外，2002年2月20日，欧洲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通过计算机产生的发明授予专利权的指令提案*。该项提案的目的，是为了澄清该领域的案例法和具体运作在欧盟的合法地位。当前，此类发明已可通过欧洲专利局或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权，但具体的申请专利权的程序则不尽相同。这项提案的基本原则是，“技术贡献”的概念，为衡量任何一项可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基本标准。因此，计算机程序本身不能授予专利权，而实施经济活动的方法( 经营方法 )也不能授予专利权，因为这些都是基于既有的技术意念进行的。最后，欧洲委员会认为，对商标及其他显著性标志的保护，在信息行业内部更具重要性。为此，该委员会继续支持WIPO制定关于防止和解决商标及其他显著性标志和因特网域名争端的国际规则的举措。就其本身来讲，2002年7月30日，该委员会启动了在线磋商，以征求在因特网使用过程中遭受域名抢注之苦的人们的意见。其目的是为了帮助该委员会依据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条例( EC )733/2002》，制定一部旨在防止对产生的一级域名“.eu”域名进行抢注的条例。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问题，作为WIPO保护广播组织权益的一个组织部分，2001年9月28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了一份用条约语言写就关于制定新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该项提案旨在启动关于对国际保护广播者和反对盗用信号问题的讨论。根据协调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适用于卫星广播和电缆传输问题的若干条例的《指令93/83/EEC》的最终条款，2002年7月26日，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适用该项指令的报告。这份报告阐述了关于将该项指令转换为国内法律及其具体实施的状况。另外，2002年9月12日，还通过了一份关于在欧共同体范围内适用公共租赁权的报告。这份报告更新了成员国内部的转换状况，并回顾了由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租用权和出租权以及与版权有关的若干权利的《指令92/100/EEC》统一的对外出租权的内容和限制。最后，当通过《指令92/100/EEC》时，该委员会作出了一项政治承诺：将拟订一份关于电影作品所有权的报告，不久将由该委员会通过，以确认该项指令所规定的措施，是否会导致使用这些权利更具复杂化。与欧盟委员会西班牙轮值主席合作，欧洲委员会2002年7月在Santiago de Compostela举办了一次题为“欧洲版权回顾”的国际会议；该会议就欧共同体已经通过的版权领域的7项法令提供了最新数据。来自40个国家的250名参会人员，代表公有和私营部门的所有有关当事人，借此机会对重要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意见；这些问

题包括：权利管理、原属国对领土问题的原则以及对国际组织的工作期望，等等。这

次会议的结论确认，该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关于权利管理内容的报告以及需要对其中的变化进行审查的可能性，与之具有关联性。关于假冒盗版问题，该委员会将继续逐步实施其2000年11月30日提交的行动计划。欧洲警察局( Europol )的权利，根据欧盟委员会2001年12月6日作出的决定有所拓宽，这主要是考虑到新的严重的国际犯罪活动，包括假冒和盗版。此外，该委员会还责成进行一项调研，以规定一种关于对内部市场范围内的假冒盗版情况如何进行收集、分析和数据比较的方法。该项调研结果，应于2002年秋季予以发表。同时，该委员会还应提交一份*关于尊重知识产权的指令的提案*。该提案的目的，是为了统一欧盟成员国立法中关于尊重知识产权的措施，并在成员国与该委员会之间建立一种行政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综合性框架。所采用的这种方法不失为一种“好方法”，换言之，所规定的这些措施和程序，将在一个或若干欧盟成员国被证明十分值得。

236. 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 WASME )的代表支持其他代表团就总干事的注重成果的方法、其富有活力的政策要点以及他的积极的承诺和构想向他表示祝贺。他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扩大其支助，以确保增加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以使它们增强竞争力和融资安全而减少经营亏损的风险。这一点对于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村镇产业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在全世界雇佣了3亿至4亿劳动力，在产业部门的就业上构成了极大的比例，同时构成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代表的绝大多数国家的直接出口额的40%到50%。在过去的两年中，拥有112年国家的成员和协会的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中小型企业司进行了合作。该协会深为赞赏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小型企业网站上的《企业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两种出版物的内容很易于用户阅读，它还指出来自中小型企业司的每月电子邮件更新服务是一种传播信息的有效工具。该代表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中小型企业网站上提供了1000份CD-

ROM复制品，以及准许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在其新杂志上刊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知识产权和企业》的文章。他还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参加了2002年4月在直布罗陀为中小型企业举行的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第十三届国际会议，以及向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提供机会参加2002年5月本组织在莫斯科与俄罗斯专利商标局共同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的国际论坛。他重申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建议2003年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地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一次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的活动。在满意地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米兰行动计划正致力于在全世界中小型

企业界中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意识和认识后，该代表阐明成功地实施米兰行动计划需要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中小型企业活动大幅度地增加预算拨款。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的代表通报大会，在印度有超过500万个中小型企业运作，雇佣了4000多万人，印度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小型产业部，该部下设了一个称为NISIET的学院，负责培训来自亚洲和非洲国家的中小型企业管理人员，并开始将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列为课程的重点。增加的预算拨款将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够援助NISIET以及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他回顾在200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会议上，中小型企业世界协会提出过几个建议，其中特别包括寻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支助，以对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系统的和以经验为依据的分析；将重点放在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上应适当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中反映出来；以及本组织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预算拨款的四分之一应专门拨给在中小型企业中促进提高意识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最后，该代表建议中小型企业活动应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体计划，而不是作为一个分项计划，并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当前和未来的两年期大幅度增加其与中小型企业有关的活动，从菲薄的80万瑞郎运作资金分别提高到300万和400万瑞郎。这一补充的划拨资金应仅用于全世界的计划执行，以援助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支助的国家机构。这对于确保米兰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也是十分必要的。WASME还想建议，在下一届成员国大会上，将中小企业活动作为“主体计划”而不是分项计划列入WIPO的计划和预算中，从而使其成为WIPO及其活动中的一个主要领域，与着重加强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工作的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相提并论。

237. 总干事感谢主席的支持和各代表团所讲的友好的话。他感谢中国政府决定主办“WIPO知识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这次会议将于2003年4月在北京举行。总干事非常感谢中国政府为支持本组织目标采取的这一具体行动，并十分感谢中国当局为举办这一历史性会议对本组织作出的宝贵的贡献和提供的协助。总干事强调指出，这次领导人会议将是国际知识产权界的一件引人瞩目的大事。国家元首和产业界领导人汇集一堂将大大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有助于突显全球议程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他期望在今后几个月中与各代表团、成员国和产业界人士一道为这一重要事件进行筹备。关于议程第5项的实质，总干事向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他表示，最后报告将会向秘书处提供丰富的意见和观点，这将有助于WIPO更密切地根据成员国的需求和愿望开展活动。他强调指出，所收到的反馈至为重要，能保障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上现有的资源和借鉴其他成员国的经验。利用交流信息和交流思想的机会，我们就可同心协力，采用共同的战略，奔向同样的目标。他强调指出，共同奋斗可以增强集体



的力量，坚定彼此的决心，取得更大的成就。总干事指出，他听到了关于秘书处工

作的质量、透明度和效率的很多赞美之词，他为此代表秘书处感谢在座代表热情、诚恳的支持。他认为，这一支持将会进一步激励WIPO工作人员努力工作，使本组织成为对利益攸关者和所有人提供最有力和最有效服务的工具。总干事答应将向本组织工作人员转达各代表团对其辛勤工作和取得的成果表示的谢意以及对未来的希望和期望。总干事指出，一些代表团采取了令人欢迎的措施，慷慨地与其他代表团交流了本国的经验和知识，这再次表明，只要结成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就一定会取得有益的具体成果。只有团结一致和坚定地奔向共同目标，才能挖掘潜力和鼓励创新，实现改善人类处境的共同目标。总干事对各代表团和代表就本组织在他本届任期中所走的道路所说的赞美之词表示感谢。他指出，听到人们确认本组织的工作为每个利益攸关者带来了好处，说本组织协助改进了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正朝实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一些希望的方向顺利前进，他感到由衷的高兴。他强调指出，这是与本组织来自各国、操数种语言、才华横溢的工作人员忠心耿耿的工作和辛勤的劳动分不开的。坐在主席台上的这些同事以及幕后的工作人员是本组织的生力军。他指出，正是在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才有了WIPO的远大设想。没有他们的努力，再有设想也无济于事。最后，总干事诚恳地感谢主席熟练地主持了讨论工作，并感谢在座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对本组织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和发表的宝贵意见。

238.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批准文件A/37/3的内容，并注意到文件A/37/4所载的信息。

####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239.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8/7)。

####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 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 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

240. 讨论依据文件A/37/2、A/37/9和A/37/10进行。

241. 大会主席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报告关于2002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24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Jennes de Mol 先生(荷兰)扼要介绍了议程第7项所审议的文件中所载的议题。他指出,该委员会的会议是有成效和富有建设性的。他回顾说,曾举行过两次非正式吹风会,会上有关成员国有机会请瑞士联邦审计局、建筑师和秘书处就各不同的问题额外加以澄清。他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瑞士联邦审计局的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报告可以成为完成WIPO成员国大会在2001年9月—10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规定的任务(文件A/36/15)的坚实基础。该报告可以为大会本届会议决策提供有益的依据。经过讨论(讨论情况见A/37/9(参见该文件的附件第50段)),委员会建议:

(i) 批准:

(a)

按文件W0/PBC/5/2的建议以及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位置的数目和根据节约费用和实现效益的建议而优化技术设计所作的修改,建造行政大楼;

(b) 根据WIPO采购程序,指定一家外部咨询公司参与项目管理;

(c)

国际局对提供额外停车位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并与日内瓦当局进行必要的磋商;

(d)

委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监督该建筑项目,尤其是技术设计的定稿、处理国际局定期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有关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磋商程序,以鉴定各项财务预测和重要假设等方面;

(i)

注意国际局关于建筑项目的执行将不会影响合作促进发展框架中各项计划的现有资源(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和本组织其他重点活动的保证。

(iii)

就关于建造会议厅的建议(文件W0/PBC/5/2)作出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已就赞成该建议几乎达成协商一致)，并在作出决定时，考虑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使会议设施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

243. 正如文件A/37/2第3段所述，请大会注意各该项提案并对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如果大会批准所拟议的项目，这还将意味着将按文件A/37/2附录第三部分中所概述的，削减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

24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还报告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埃及代表团关于在WIPO某些技术性更强的会议上提供阿拉伯文文件的提案，以及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WIPO相关会议问题的提案的讨论情况。委员会随后决定，丹麦代表团的提案将由各地区协调员进一步讨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最后感谢秘书处的成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前和会间所提供的支助，感谢瑞士联邦审计局向大会提交的评价报告，并指出这次会议富有成效，将为本届大会会议举行讨论打下良好的基础。

245. 丹麦代表团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挪威和瑞士发言时，要求大会对关于WIPO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以下提案进行审议：“大会原则上授权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于2003年举行的会议，但这并不能成为WIPO任何其他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先例，为此，将在政府间委员会2002年12月会议上，经国际局与各地区集团磋商之后，对拟采用的有关机制作出决定。作为临时措施，请总干事邀请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派三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政府间委员会2002年12月会议。”

246. 主席注意到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WIPO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并提议在会议早些时候再回头进行讨论。

247. 拉脱维亚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核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

结论和建议。该代表团对由于估算不准确而致使建筑工程延误表示遗憾，并对拟议的建设项目包括建造会议厅表示支持。

248.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感谢秘书处就新建筑举行的磋商和提供的文件。它还感谢瑞士联邦审计局编写评价报告，并表示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那些有关技术规格的建议。它强调指出，国际局需要有新的房舍建筑来处理由于本组织过去几年来业务的大量增长而出现的新需求。它希望，目前就增加仓储用房和为代表团提供停车位等事项的磋商，将来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它强调指出，新建筑需要额外的资金这一事实不得以任何方式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或该集团认为重要的其他优先活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该代表团虽然对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表示支持，但指出，应对以下领域予以重视：合作促进发展、人力资源培训、促进中小型企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它还对WIPO世界学院的资金减少表示关注，并敦促国际局保证为该学院提供的资金与过去几年的水平相当。最后，该代表团请国际局更多地资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代表参加WIPO会议，尤其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2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感谢秘书处就新建筑项目举行非正式磋商。非洲集团认为，瑞士联邦审计局的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将让新建筑项目的执行有更可靠的参数，从而能提高该项目的可行性。该集团强调说，新建筑不得对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或收费与会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它回顾说，外聘审计员已确认1.905亿瑞郎的项目预算切合实际的。该集团建议为政府代表和来访者提供额外的停车位，以解决现有的停车问题。关于会议厅的问题，非洲集团认为这是确保WIPO独立、自主的项目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表示，希望能对项目的这一部分也能达成协商一致。最后，非洲集团确认对国际局的提案表示支持。

250.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载于文件A/37/2的关于着手建造行政大楼的建议表示支持。但它指出，评价报告中关于建造新的会议室方面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该代表团称，WIPO如能方便地随时使用适当的会议室（最好通过自己拥有会议室的方式），让WIPO能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将是最好的办法。它认为，鉴于所有重大建筑项目都很可能出现超预算的情况，因此事先控制可能出现的超预算情况这一更谨慎的做法可能是，避免作出建造新会议中心这种额外的承诺。它还认为，如果决定着手

建造会议中心，那么国际局必须要进行适当的管理鉴定，以确保其实现文件A/37/2

中关于这方面的费用将不会影响合作促进发展或本组织其他重点活动项目的现有资金这一保证。

251.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并代表加拿大、危地马拉、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时强调说，其关于新建筑提案的立场的主要依据是，其对WIPO的良好状况尤其是目前和未来财政上的良好状况表示关心。它表示，希望WIPO成为一个拥有迎击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巨大挑战的良好设备的组织，因此非常希望确保本组织在花钱方面明智而且重点突出。它赞扬了瑞士联邦审计局所提供的报告，认为是一份很好的报告，并感谢瑞士联邦审计局为决策程序提供了重要的帮助。它指出，报告中所介绍的关于行政大楼的经济和业务上的理由很清楚：WIPO近年来发展迅速，以至于现有设施已不能满足本组织的需求。不断地租用办公用房在经济上不是明智之举。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批准建造一座新的行政大楼的建议。然而，它强调了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新大楼中的空间以增加办公位置的观点。它敦促WIPO与建筑师一道全面考虑评价报告中所建议的所有技术解决方案并实行节约。这两方面对尽可能地确保大楼高效和富有成效都是非常重要的。它还建议WIPO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计划，并支持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来协助执行这一程序。它注意到，与建造行政大楼的提案形成对照的是，没有对为什么要投资三千多万瑞郎建造会议中心的问题说明经济或业务上的理由。它称，外聘审计员清楚地指出，建造会议室没有任何经济上的理由，而对于建造会议室的问题过去从未有人提出过异议。它指出，成员国被要求从其他方面来考虑建造会议室的正当性。所提出的主要理由是，本组织现有的会议室已不再能适应WIPO成员国增长和人们对知识产权日益感兴趣的情况这一需求。该代表团对现有设施明显不足的观点表示同意，本届会议的情况便能说明这一点。

但它指出，这一问题有两种解决办法：在日内瓦寻找其他会议设施，或建造WIPO自己的会议设施。它表示，日内瓦会议室很多，供应方面不成问题。它举了万国宫会议厅的例子，认为该会议厅完全可以容纳出席WIPO本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即使在高峰期租用会议室稍困难一些，但只要认真计划、提前预订，还是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此外，WIPO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只要很好地利用日内瓦的联合国共有设施，应能节省大量费用。建造WIPO自己的会议中心可以提供极大的方便和灵活，但它表示，如果认为作出这样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机会成本的话，那就错了：究其理由，又要回到经济上的选择问题。由于WIPO用于为建楼提供资金的储备金的耗减，未来几年

将需要从本组织的收入中拿出资金来补充。如果收入增加，那么WIPO的各项计划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相反，如果收入没有增加或甚至减少，那么现有资源将需要用来支付会议中心的费用。因此，这笔承诺的款项对本组织活动的各个领域均带来风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几个月来，它认真地听取了所提出的各种理由，但仍认为会议中心不是WIPO的优先重点。本组织还有其他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应该是优先重点。该代表团称，会议中心可能带来的利益不值得让本组织以及本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和活动承担风险。这一点由于尚存在一些能令人接受而且风险更小的解决办法，便更是如此。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同意瑞士联邦审计局的意见，即建造会议中心没有任何经济上的理由，而且也没有任何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这一需要作出重大资本投资的项目。

252.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的立场表示支持，并认为按照瑞士联邦审计局提出的关于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用房的数量以及优化供暖、空调及其他技术安装的建议行事十分重要。它表示担心会议厅所涉的财政承付款项可能会对合作促进发展现有的资金造成影响。

253.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建造行政大楼，其中包括会议厅，因为它认为鉴于WIP O的快速发展和扩大，本组织绝对有必要拥有一座现代化、装备良好而且能随时服务于其成员国的办公大楼。在它看来，需要有一个更大的会议厅来容纳出席大型会议（例如大会、外交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的人数越来越多的代表。它进一步对新建建筑预算将不会对合作促进发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这一点表示满意。总而言之，该代表团核准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以及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位置的数量和实现费用节约及提高效率而拟议的修改。

254.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认为其反映了该代表团积极参加的所有讨论的情况。它认为WIPO必须要增加适当的办公用房，这样WIPO的工作人员才能适当地履行职责。该项目应按照瑞士联邦审计局所详述的指导方针来执行，而且应随时向成员国全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此外，它希望该项目将不会对WIPO的其他活动和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255.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了WIPO最近与各代表团就项目的技术和预算问题举行的磋商。它表示，它由于参加WIPO其他会议而未能参加这些磋商，并要求秘书处将来不要在同一时间举行不同会议。

2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的立场，尤其是关于会议厅方面的意见。它还对该项目的其他几个问题表示关注。它尤其询问建造额外的地下仓库造价预计1,300万瑞郎，究竟意义何在。在项目资金方面，该代表团也有几个关注的问题：第一是关于所声称的2004年之后由于实行IMPACT自动化项目而可以实现23%的节约的问题。它表示，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经验，信息技术投资可以提高生产力，但几乎或根本不能减少工作人员费用。第二，拟议的项目预算取决于各注册联盟和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强劲增长和收费情况。由于美国的PCT申请2000年有所下降，而且预计2003年美国的PCT申请增长率为4%至6%，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收入预测过于乐观。第三，该代表团指出，根据这些预测，不能再实行任何费用减少的措施。而这违背了过去根据将最少指定数从5个减少到4个这一情况而拟实行PCT费用减少的计划，该代表团希望这一计划能按预期目标自2003年1月起生效。第四，它指出，2000年9月，大会一致同意将盈余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与各联盟的预算程序挂钩，而不再将其归入特别储备基金。它称，财务计划似乎绕过两年期财务程序而忽视了这一决定。此外，它注意到，2001年11月建筑计划中办公位置的单位造价比难民署、杜邦公司和世界气象组织在日内瓦建造的新大楼的办公位置单位造价高一倍。它要求大大增加拟议计划中办公位置的数量，以使新建筑中的办公位置单位造价接近瑞士联邦审计局评价报告中所提到的其他办公大楼的造价。最后，该代表团希望WIPO建造新大楼的计划不再有任何延误，并对不建额外的仓储用房和会议厅的建筑项目表示支持。

25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称，各不同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反映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随后所作出的总结。它指出，委员会已就行政大楼达成一致意见，但有若干但书，而且已接近就赞成建造会议中心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258. 秘书处对成员国提出的问题作出了一些答复：关于收入预测这一对建筑项目的供资十分重要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在大会第二天举行的吹风会上，秘书处提供了一些额外的信息并说明了一些情况。该次吹风会尤其讨论了预期从IMPACT项目所实现的节约以及一旦新建筑项目完工预计将减少租金的问题。正如吹风会上所概述的，实现23

%的节约是1998年由一家咨询公司经研究提出的，这一节约是根据对PCT业务当

时的费用和员额结构进行计算而得出来的。关于近几年中PCT申请量的增长问题，相关的预算增长主要仅限于以较低的成本寻求短期人员的支助方面的增长。尽管可以说这只是一种临时安排，但这一做法可以方便在IMPACT项目完成之后很容易实行经修改的PCT业务。由于近几年所作出的这方面的调整，预计实施IMPACT项目之后，PCT业务的预算削减2003年至2004年约为5%至7%。正如在关于财政预测的介绍中所指出的，这些预测数已包括在文件A/37/2表15中所示的项目计划财政指标中。虽然IMPACT预计实现的节约似乎是合理的，但秘书处指出，正在对这些预测数进行重新审查，以编制在2004—2005年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关于建筑项目，秘书处指出，由于本组织的发展，已没有适当的办公用房和会议设施来满足其需求。WIPO不得不高价租用大量办公用房，而且合适的会议设施越来越难租到。新的建筑群将包括行政大楼和会议厅，假如今天就能用的话，应是一项经济的投资。如果往前看WIPO 2007年以后即项目完工之后的需求，便更容易看清这一点。至于这一资本投资的替代方案以及有关机会成本的问题，秘书处指出，预算程序的现实是，有若干制约限制了按目前为建筑群所拟议的数额来增加计划的灵活性。回顾过去的经验，解决WIPO目前迫在眉睫的建筑需求的可能替代解决办法将是，继续花大价钱使用不能满足需要的基础设施，同时保留很高的储备金数额。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秘书处回顾说，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是2001年11月所制定的技术规格。自2001年11月以来，已在改善项目规格尤其是从技术设计上提高大楼、会议室和停车位的空间利用效率方面有了许多进展。在此方面，秘书处保证将继续努力根据瑞士联邦审计局的建议并按照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优化项目的技术设计。关于地下仓库问题，秘书处表示，它建议对空间利用和如何改进的问题再进行研究。秘书处还强调说，考虑到未来的需求，关于建造会议厅的决定应现在就作出。

259.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其所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会议厅的问题。它虽然不同意就该项目中关于会议厅的部分所达成的协商一致，但表示，它将不会阻拦继续执行新建筑项目。

260.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也有一些令其严重关注的问题，而且不愿意参加就建造会议中心的决定所达成的协商一致。它认为，这一决定不明智，因此表示不同意。但它表示，它不会阻拦会议达成协商一致。



261. 乌拉圭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62.

大会主席对议程第7项( 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预算和经修订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 )的讨论情况作了总结。关于行政大楼的问题, 他回顾说, 会议一致表示支持该项目。关于会议厅的问题, 主席指出, 没有原则上的反对意见, 但若干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意见和保留。主席强调说, 这些保留意见将适当地载入报告中。他指出, 根据所表示的支持, 成员国大会决定:

(i) 批准:

(a)

按文件A/37/2的建议以及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办公位置的数目和根据节约费用和实现效益的建议而优化技术设计所作的修改, 建造行政大楼, 预算为157, 500, 000瑞郎;

(b)

按文件A/37/2的建议, 建造会议厅, 预算为33, 000, 000瑞郎, 同时考虑必须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协调, 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会议设施;

(c) 根据WIPO采购程序, 指定一家外部咨询公司参与项目管理;

(d)

国际局对提供额外停车位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 并与日内瓦当局进行必要的磋商;

(e)

委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监督该建筑项目, 尤其是技术设计的定稿、处理国际局定期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框架内建立有关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磋商程序, 以鉴定各项财务预测和重要假设等方面;

(f)

按文件A/37/2的建议, 对2002—200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分项计划18.4( 新建筑 )作出修订, 其中包括将预算分配款减少2, 514, 000瑞郎, 即从52, 338, 000瑞郎减至49, 824, 000瑞郎;

(ii)

注意国际局关于建筑项目的执行将不会影响合作促进发展框架中各项计划的

现有资源（计划和预算第三部分）和本组织其他重点活动的保证。

263. 主席提及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挪威和瑞士提出的要求对由WIPO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提案，并回顾说，这一提案并不想成为WIPO其他机构的先例。他指出，这一提案将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与他们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该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便利。他指出，鉴于该政府间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将于2002年12月召开，因此建议今年实行临时解决办法。

264. 加拿大代表团对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挪威和瑞士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它指出，这一倡议应使用WIPO现有的资金，而且选择拟资助的候选人的程序应该透明。

265. 马耳他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

266.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提案的意图表示支持。为了最大限度地让土著社区参与活动，它建议大会应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在其参加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国家代表团中包括土著社区的代表，而且适当时为土著社区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提供资助。该代表团建议，WIPO用于这一目的援助经由国家代表团提供，也许也是适当的，因为这将避免出现直接为非政府部门参与会议提供资助的先例。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团确认说，它同意将其建议的范围扩大，以除土著社区以外，还包括当地社区。它重申，各国政府可以支持和资助土著社区参加本国代表团，而且也可以资助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这将避免由WIPO直接资助非政府组织的问题。

26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非洲集团对该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核准。该代表团建议，这一供资机制应确保地区参加，而且建议应对土著社区作为观察员参加该政府间委员会的条件举行磋商。

268.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意见，并确认这一提案不得成为先例的必要性。它强调说，鉴于国家管辖权可能出现的问题，WIPO在确定到底谁算土著人的问题时，必须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269. 巴林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非常重要，但认为如能提供历史背景情况，将让人们对整个这个问题能有更好的认识，因此要求提供关于该提案的进一步背景情况。

2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理解并同情该提案中所关注的问题，并支持有关人员参加该政府间委员会及WIPO其他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对于这一提案应从普遍实行的财政限制的背景来看待，并表示它不能支持资助非政府组织参加WIPO的会议，包括该政府间委员会。相反，WIPO应鼓励国家代表团在本国代表团中包括土著代表，并资助这些代表参加本国代表团。即使该提案表明不成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该代表团所关注的是，实际上的后果可能就是这样。该代表团审查了联合国其他组织如何为类似情况提供资助的问题，但认为WIPO的情况在其资金来源方面不同于联合国的大多数其他组织。

271. 日本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同情，并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广泛参加该政府间委员会将使讨论更加激烈。然而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资金应原则上用于资助成员国的代表。因此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应鼓励成员国在本国代表团中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建议。

272. 肯尼亚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意见和南非代表团进一步表达的意见予以支持。它表示，应注意确保参加活动的是真正的土著机构而不是其他团体。与有关各国开展合作将有助于确定哪些人可以接受邀请或财政支助。

273. 丹麦代表团应巴林代表团的请求，对该提案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情况，并指出，可以从秘书处散发的非文件和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找到这些背景情况。在2002年6月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总结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因此政府间委员会未对该问题作出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可参见该委员会的报告（WO/PBC/5/4）。该代表团认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提议的是一种实行善政的实用办法。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国与参加本次会议的成员国相同。政府间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因此将这一问题转交大会审议。之所以提出本提案，是为了妥善地对待这一请求，在方式上尽可能实用，而且注意到已表达的一些关注。该代表团强调说，该提案明确表示不能作为一种先例，而且表示具体执行机制将在政府间委员会2002

年12月会议上决定。这将为届时进行进一步讨论继续留有一些灵活性；就目前而言

，大会将提供积极的背景，具体的机制将在磋商之后才确定。该代表团吁请大会，即使不接受所拟议的措词，至少形成某种措词让必要的工作能继续开展下去，从而执行与参加本届大会的相同的成员国在政府间委员会6月会议上所要求开展的工作。

274. 主席对所作出的澄清以及该提案所表现的精神表示感谢，并确认除开已明确表示的支持以外，所有代表团还对让土著社区的代表更全面地参加WIPO有关与其有利害关系的问题的讨论有兴趣。这是对同意土著社区代表参加这些讨论这一原则的普遍支持，剩下的唯一问题是，应采用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来实施这一思路。主席注意到肯尼亚代表团所特别关注的防止这一机制被滥用的问题，以及会上所关注的资助问题和有可能不经意地创造了先例的其他问题。

275. 菲律宾代表团对该提案的目标表示支持，但提议应将资金提供给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由成员国来选择这些社区中（无论是土著社区还是当地社区）谁应作为本国代表团的成员参加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警告说，即使提案中有一段表明不得成为先例，但实际当中仍可能产生这一效果。

276. 秘鲁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并指出，所提供的资金不得从WIPO已经为政府代表参加这一委员会提供的资金中扣除。

277.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示欢迎，并认为土著人民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将确保提出任何具体提案时会考虑他们的要求。该代表团愿意参加为选择这些社区参加会议的适当机制所举行的磋商。

278. 洪都拉斯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并认为土著代表参加会议有助于交互式的参与。选择土著人民与会应事先征得有关政府的批准，而且他们与会不应损害对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的资助。

279.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丹麦代表团为提出有利于土著社区的倡议所作出的努力。它认

为，资金应经由各国政府提供，因为这将能做到更清楚地确定哪些社区能更好地

派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强调说，应对如何提供资金的方式方法进行认真审议，做到既不成为先例，也不损害政府代表参加会议。

280. 墨西哥代表团总体上核准提案中的第1段内容，但转而提到必须注意邀请土著社区的代表参加会议的性质问题。谈到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指定3名代表应WIPO邀请参加政府间委员会12月会议的临时提案时，该代表团强调说，这不应成为一种先例，而只是一个临时措施，因为尚未对参加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指出，该论坛将于2003年2月举行下届会议，因此尚不清楚该论坛将如何决定派谁来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12月会议：应对这一具体问题予以考虑。该代表团对有关常设论坛的提案表示支持，但就目前而言，实际上只能对第1段作出决定，因为常设论坛将没有足够时间来决定派代表参加政府间委员会2002年12月的会议。

281.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强调说，在政府间委员会这样的论坛以及在此方面所举行的所有讨论中，均应听取土著社区关于传统知识等问题的意见。

282. 主席认为，从各代表团（即使那些对该提案表示支持的多数代表团）所介绍的情况看，存在一些困难。他认为，具体的结论可包括3个方面。第一，总干事可以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参加政府间委员会12月的会议。这应由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资助。第二，将请成员国在本国代表团中包括土著社区的代表，责任由自己承担。第三，在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挪威所提出的并得到大会广泛支持的思路的基础上，继续就促进土著社区更好地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问题进行讨论。通过这些磋商，争取在举行下届大会之前能有结论，并能考虑本届大会上就资助、先例和确定真正的土著代表方面所发表的意见。

2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同情对土著人民和社区与会问题所表达的观点。然而，它询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参加会议是否也由WIPO提供资助。在得到进一步指示之前，该代表团对以这种方式使用WIPO资金的做法深表关切。这是一个很不确定的领域，它不了解联合国系统内有何先例以及如何为这些人员与会提供资金。该代表团

倾向于将所拟议的解决方案中的第一点仅限于发出邀请，而不主动提出资助，并指出有必要考虑土著人民和社区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微妙区别。

284. 玻利维亚代表团询问主席，其提案中的第二点是否包括由WIPO为土著代表参加官方代表团提供财政支持。主席澄清说，该提案是为了鼓励所有成员国在本国代表团中包括土著代表，但责任由自己承担，其中包括财政上的责任。

285. 摩洛哥代表团要求对本届大会会议是否必须作出具体决定的问题加以澄清。该代表团仍需要时间来全方位地了解这一问题，尤其是因为这一问题是与议程第9项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本组织工作的条件问题相关的。因此似乎在本届会议上不需要就资助土著代表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该代表团提议，邀请常设论坛的3名代表与会问题应与各成员国密切磋商，而且应在发出任何邀请之前进行初步磋商。

286. 巴巴多斯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要求对邀请常设论坛的代表的提案及其必要的资金问题加以澄清。该代表团指出，由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将于2003年6月举行，因此必须考虑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加会议的办法继续进行讨论可能带来的时间上的影响。因此如果大会作出决定，可能意味着事先就假定政府间委员会将不再举行任何其他会议。

287. 丹麦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将讨论推向富有建设性的阶段所作出的努力，但指出所拟议的决定已超出该代表团的任任务。它表示，与该提案有关的其他成员国也许也愿意表达自己的观点。该代表团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是，让大会能有一个继续进行富有建设性讨论的渠道，而这正是原始提案第1段中的宗旨。因此主席结论中的第三部分，即关于继续对方式方法问题进行讨论的问题，是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挪威和瑞士所提提案中的重要内容。

288. 秘书处确认说，政府间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是向2003年大会作出报告。大会然后将需要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此后应进一步开展哪些工作。秘书处指出，围绕着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代表有关的“邀请”一词有一些模棱两可。如果将该词理解为包括为3位代表与会提供资助，那么可以在处理这一主题的现有计划中的适当地重新划拨款项来支付这笔资金。

289. 主席认为，一些代表团仍对由WIPO资助常设论坛与会表示反对。他指出，也许有必要就这一非常重要问题中所遇到的不可预见的困难请示各国首都，但表示如能与政府间委员会2002年12月会议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将是有价值的。他提议撇开资助问题，只是请总干事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丹麦代表团所提出的原始提案中的这一部分，如果不涉及资助与会的问题，将不会引起任何异议。关于主席提案中的第二点，各成员国如何确定其代表团的组成，是各国自己的事，因此这不应该有问题。主席认为，巴巴多斯代表团所提的意见非常重要，必须要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来考虑2003年的立场以及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无论如何，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是有益的，因此这一问题在2003年仍将成为一个主题问题。同时，他建议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与秘书处和各地区集团进行的磋商，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向大会作出报告，以供大会审议和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290. 大会决定：

(i)

应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参加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2002年12月会议；

(ii)

应鼓励各成员国在其本国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代表团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iii)

政府间委员会经与包括秘书处和各地区集团在内的各方进行磋商之后，应酌情进一步采用适当的机制，为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参与其2003年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将这一情况反映在其向2003年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组织法改革**

291. 讨论依据文件A/37/5、A/37/11和A/37/12进行。

292. 秘书处解释说，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的最后建议载于文件A/37/5。

秘书处回顾说，工作组于1999年由大会设立，共举行了6次会议。工作组向大会提出3条建议，即：(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在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在各条约中使实际上已经实行的做法正规化；以及 (iii) 将WIPO大会及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

293. 工作组提出了另一项附属性建议，即撤销PCT执行委员会。但工作组建议，由于正在审议可能对PCT作出的改革，因此这一问题在对PCT改革问题作出决定之后很容易解决。

294. 秘书处还回顾了在大会议决授权总干事启动修正各项条约的程序时所预想的时间表。总干事将于2003年2月将拟议的修正案寄给各缔约方。这些拟议的修正案将由WIPO成员国会议和有关大会于2003年9月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

295. 并不需要成员国对任何拟议的修正案的确切措词予以通过。秘书处请各成员国如对为落实所建议的改革而拟议的措词有任何意见的话，于2002年12月15日之前告知秘书处。

296. 墨西哥代表团向工作组主席Marino

Porzio先生(智利)致谢，感谢他在工作组讨论中所表现出的非常熟练的领导才能。该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所有3条建议均表示支持。在文件A/37/11(“关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案文草案”)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采用关于协调委员会的第8条第(1)款(c)项中的备选方案A2。在该代表团看来，由于WIPO成员国会议的撤销，该条规定已无必要。此外，通过指定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让非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的WIPO成员中的四分之一作为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会议。该代表团强调说，虽然组织法改革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它仍表示不满意，因为未能就其他改革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改革建议不会被束之高阁，并希望将来待条件更成熟时，能再次进行讨论，从而让成员国能看到WIPO成为一个它们可以利用的效率更高的政府间机制。

297.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工作组努力为旨在提高本组织有效性而拟议的修订工作提供一个坚实的法律依据。根据对工作组所提交报告进



行的分析，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但就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方面提出了一个问题。

298. 秘书处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表示，在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改变方面计划的工作，只是让这两方面的做法正规化，因为各条约的案文目前尚未体现这些做法。

299. 巴西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所有3条建议均表示支持。该代表团强调说，巴西一直是工作组中的活跃分子，对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非常有限表示失望。尤其是，巴西代表团本来希望能设立一个统一的大会，这样可以使WIPO效率更高、更具活力。该代表团还对Marino

Porzio先生（智利）表示感谢，并表示工作组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应归功于他卓越的领导。

300.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感谢智利的Porzio先生的辛勤劳动及其对工作组的卓越领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注意到文件A/37/5中所载的主席的报告，并对该文件中第7、8、10和11段所载的建议表示同意。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未能解决统一的大会、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以及协调委员会等悬而未决的问题表示失望。

30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注意到对《WIPO公约》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所拟议的修正案，通过上文第290段中所载的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的3条建议，并决定请成员国如对落实所述各条建议而在文件 A/37/11和A/37/12拟议的案文有任何意见，于2002年12月15日前告知秘书处。

###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 接纳观察员

302. 讨论依据文件A/37/8进行。

303. 在谈到文件A/37/8时，秘书处回顾说，提请大会发表意见的有4个问题：(i) 请大会依据其所批准的现有原则同意接纳新的政府间组织(IGO)；(ii)

请大会依据现有原则和方针同意认可3 一个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参加会议；(iii) 请大会审议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可能性；以及 (iv) 视对第(iii)项所作的决定，亦请大会审议关于接纳4个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可能性。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的问题，大会曾在2001年9月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当时，大会请秘书处提出若干原则，用以对国家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请求进行评价。文件A/37/8第16段中载有请大会审议的关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时所适用的一些拟议的原则。

30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它很愿意支持接纳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为观察员，在该代表团看来，该组织在促进墨西哥的表演者权利方面的工作十分出色。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申请观察员地位的4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中有3个来自发展中国家。

30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宣布，非洲集团愿意支持更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参加WIPO。这将意味着将有更多的民间社会参与知识产权事务。但关于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方面所适用的原则，该代表团宣布，非洲集团建议对文件A/37/8第16段中(c)项和(d)项略作修正，并插入一段新内容(e)项。非洲集团认为，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WIPO观察员，应事先经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协商。

306.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接纳南方中心为国际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因为南方中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支持。该代表团还对来自巴西的候选组织“巴西广播组织协会”(ABERT)表示支持，因为该协会所主管的事务涉及超出国家边界的知识产权、广播和电视广播问题。在该代表团看来，该协会参加WIPO所举行的讨论是适宜的。

3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表示满意，并要求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建议的修正加以澄清。

308.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问题上所表现出的一些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WIPO的国际性，而且需要在接纳观察员尤其是涉及国家组织方面实行严厉的标准。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要求认真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提案。

309. 主席将讨论情况总结如下：会议对接纳南方中心和已申请WIPO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没有任何困难。这一点从若干代表团对几个具体组织所表示的支持来看是显而易见的。关于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方面所适用的原则，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一项修正提案。美国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要求对该提案进行审查。

31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会上建议对第16段的下列部分作出如下修改：

(c)

该组织应有一个已设立的总部。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并根据该非政府组织所在成员国的立法通过的章程。应向WIPO提供该章程的副本；

(d)

该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根据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规则所指定的代表为该组织的成员发言；以及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WIPO观察员，应事先经各成员国与国际局协商。

3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经各地区集团认可的提案完全反映了非洲集团关于这一议题的立场。该代表团对拟议的表述没有任何问题，但不愿意自作主张代表非洲集团的其他成员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非洲集团中对该拟议的标准有保留的任何成员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312. 主席回顾说，“民主”一词纽约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CO)曾使用过，而且得到过一致同意。

313. 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核准非洲集团所提出的、并经各地区集团修改的提案。

314.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给予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南方中心。

315.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给予以下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团结组织(CIDSE)；国家葡萄酒与烈性酒联合会(FIVS)。

316.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同意对以下提案予以通过，以作为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方面所适用的原则：

(a)

该组织应基本上与WIPO权限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事项相关，并根据总干事的观点，应能为WIPO大会的讨论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b) 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应符合WIPO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c)

该组织应有一个已设立的总部。该组织应有以民主方式并根据该非政府组织所在成员国的立法通过的章程。应向WIPO提供该章程的副本；

(d)

该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根据关于观察员地位的规则所指定的代表为该组织的成员发言；以及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WIPO观察员，应事先经各成员国与国际局协商。

317.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给予以下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国家表演协会(ANDI)；巴西广播组织协会(ABERT)；促进妇女在经济发展及相关事务中作用协会(BOUREGREG)。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318.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8/7)。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的报告**

319.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8/7)。

###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议程：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任择方案

320. 讨论依据文件A/37/6进行。

321. 国际局在介绍文件A/37/6时指出，总干事在大约12个月以前启动了WIPO专利议程，此项举措在2001年大会上受到欢迎。国际局回顾说，自那时起，已经进行了部分活动：其中之一是WIPO邀请成员国和所有相关各界就有关国际专利制度的作用和政策基础等问题提出意见。WIPO还进一步召集了一次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国际会议，这次会议于200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数众多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对许多目前在国际专利制度中正在审议的问题进行了公开讨论。国际局指出，一份迄今为止所发表的意见的初步摘要载于文件A/37/6，这些观点自然不是有关这一议题的最后结论；反之，提出这份摘要只是为新一轮的审议抛砖引玉。

322.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GRULAC

集团发言时指出，GRULAC认识到一个有效国际专利制度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成员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所应做的贡献。但该代表团又强调了为启动一项有关可能的国际专利议程的讨论而采取一种平衡的方法的重要性，因为这样才能考虑WIPO成员国各种利益和不同的发展水平，特别是要考虑那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发展水平。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无视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其关注的合法的公共政策方面所需的灵活性，而同时又迫使它们去处理强加给它们更多义务的国际制度的话，显然这种制度就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此外，该代表团还补充说，有关国际专利议程的讨论绝不应损害在其他国际论坛已取得的成绩，因为这些成绩承认了成员国保护和促进其公共政策的主权。

323. 该代表团回顾了已由WIPO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这项决议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际专利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报告，GRULAC

对此份研究报告尚未出台表示失望。鉴于这份研究报告提供的信息对于发展中国家开始参与讨论以便在未来作出知情决定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指出，GRULAC无法同意在文件A/37/6第9段最后一句表述的意见，因为编制一份涉及适当范围的研究报告应当是

开始审议这一领域任何计划的第一步。鉴于国际专利议程与诸如公共健康、营养、生物多样性等许多其他方面的重要公共政策领域之间可能出现的严重冲突，该代表团重申了大会作出的关于秘书处应编制一份有关国际专利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全面研究报告的决议，并将这份研究报告作为一项紧迫的问题来执行。代表团指出，在完成此项研究报告和成员国有机会从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受益之前，GRULAC集团不能开始审议任何载于文件A/37/6之中的建议。

324. 有关该文件的整体方法， GRULAC  
指出，这份文件没有兼顾各方利益，因为看来它主要侧重于专利制度用户的利益。因此该代表团指出，更为广泛的相关组成部分的需求和关注也需要作为考虑的内容，例如政府、消费者和民间社会的利益，它们对审议高水平专利保护所具有的潜在负面影响这项工作乃是至关重要的力量。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文件应避免一种片面的方法，因为这可能会促使采用保护知识产权的那种“均码”式的通用模式。此外，代表团不赞成该文件第9段把国际专利制度议程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进展联系起来。这些活动不是而且也不应当看作是平衡的。该代表团进一步说，附件一第5段不正确地将《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多哈部长级宣言》的范围限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流行病上，而且该文件也不应当把该宣言精神纳入对国际专利议程的分析之中。

325. 最后，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GRULAC  
认识到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许多专利局所面临的问题的工作量的问题，同时也了解需要采用简化的专利程序。因此，该代表团表示GRULAC  
愿意参加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设性讨论，讨论可以侧重职能性和管理性的改革，目的是要使专利程序实现合理化。鉴于通过技术合作来加强国家专利局乃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关键方面，因此GRULAC  
不认为进一步协调统一实体专利标准——一种“全球权利”或所谓的“世界专利”——是解决这些具体管理问题的答案。

326.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它认为这份文件包含了许多有趣的内容和未来工作的任择方案。该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些它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处理专利申请中的直接困难造成了日益增加的积压，这是当前最迫在眉睫的挑战之一；这份文件包含了一些有关这一问题的很有意思的观点，例如加强地区化以促进该体系内部的合作。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进一步认为，如果对用户的利益须

给予应有的考虑，那么就应当开展在专利法统一和PCT改革方面的重要工作。该

代表团还提到质量管理是另一个需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并希望看到WIPO与其所有成员国在这方面建立一种伙伴关系。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的发展将是推进这项工作的关键因素。对专利的评价和专利权的执法是具有重大利益的其他问题，部分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多年来一直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工作。丹麦代表团还支持创建一种收集信息和交流国家经验的机制的主张。最后，该代表团向WIPO保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给予充分支持和合作。

3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国际局提供内容全面、并对许多有关国际专利制度未来问题加以审议的文件。代表团赞成这样一种观点：WIPO作为制定规范和交流思想的论坛，对打造此种专利制度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这方面，代表团强烈支持继续努力发展一种取得专利权的合理简化的制度，尤其应当继续目前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正在进行的讨论和有关《专利合作条约》改革方面的努力。代表团进一步认识到WIPO向成员国提供培训和咨询的重要作用。它指出，不过该项文件所载有的许多提案似乎已完全超越了WIPO的工作任务；例如关于建立一个实质性的、而且还可能包括法庭的“中央专利授权单位”的提案，便属于这种情况。它还认为，不应鼓励建立有关非知识产权问题的机制，因为这已超出WIPO的职能，并可能会导致毫无重点和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开支，同时也会分散本可以更好地用于其他方面的资源。

328. 美国代表团还对文件附件二中所着重提出的领域发表了具体意见。美国支持文件中所讨论的就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困难提出的备选方案。当前工作量的危机可以说是全球范围的，受影响的不仅是国家主管局，而且还有PCT体系以及专利制度的其他国际方面。各专利局和国际局应确保各项程序统一、有效而且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美国认为这便是PCT改革进程以及美国国内改革的目标。该代表团还强烈支持继续努力进行SCP和PCT改革的进程。减少工作重复，已被PCT改革问题委员会确定为优先事项，而且SCP已就与统一程序相符的“深层次协调”的目标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还同意，应处理质量和一贯性的问题，并支持对这些问题加以审议。即将进行的对PCT检索和审查方针的修订，将是在国际制度的检索和审查方面制定更高标准和实现更高层次的统一的一次良机。该代表团还支持继续开发共同信息技术标准、数据库等内容。WIPO继续与成员国联合开展的工作，诸如PCT-SAFE和PCT-

IMPACT项目中开发综合性电子申请和申请处理系统，以及建立WIPO<sub>NET</sub>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工作，将对用户和主管局均带来极大利益。

329. 关于满足小型主管局的需求以及更长远的未来方面，美国代表团支持WIPO继续动用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这种类型的计划一直对、而且仍将继续对小型主管局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展培训十分有益，将能适当地满足有关社区的知识产权需求。然而，该代表团将不会支持关于成立新的“区域单位”，让国际局作为“中央单位”的提案。相反，应该鼓励根据现有模式继续发展区域专利授权单位，以作为保存资源和改善世界上若干地区的专利保护状况的措施。另外，这一提案也显得不具有操作性。第一，它表示，国家主管局将仍然控制着关于可否授予专利的最终决定权。在这种情况下，建立此种制度的资源，应节约下来用来鼓励有关主管局依赖目前由PCT体系所提供的检索和审查报告。目前使用的正是这种制度，效果显然令人满意。另外，该提案中指出，此种制度将不需要“建立一支能对是否授予专利权作出决定的有经验的工作队伍”。果真如此的话，不知道上述关于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将由谁来作出。虽然未明示，但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认为要么将由国际局自身来作出这一决定，要么将由一个检索/审查单位代其作出决定。这样一来，国际局基本上会成为一个区域专利授权单位，而这不应该成为国际局的职能；WIPO在这些问题上没有任何权限。这样一种角色将需要在WIPO成立异议委员会或其他机构，而这将需要以少数成员国的名义拿出大量资金进行投资。另外，如果根据所拟议的，WIPO作为一个代表多个区域行事的单位，将为这些制度中每一种制度提供资源。该代表团表示，这样一个角色也可能使国际局执行其促进知识产权的基本任务与提供一个中立论坛从全球的角度促进专利法的发展之间产生利益冲突。事实上，正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今天的情况一样，WIPO也可以成为讨论专利法发展问题的一个有关当事方，而且最终希望能在具体委员会中代表其各地区国家获得一个有关观察员或成员的席位。但这一制度似乎不具有操作性。该代表团认为，与其试图成为一个实质性专利授权单位，WIPO还不如集中这一方面的精力为感兴趣的各方利用现有模式成立区域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330. 关于展望更长远的未来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对关于希望达成文件A/37/6中提及的那种“全球权利”的安排的任何PCT构想感到有些担忧。同样，这种安排将显得会作出“区域性”安排，而国际局作为一种实质性的中央单位。该提案还进一步表示将成立一个“集中式”（可能设在WIPO）国际上诉法庭和异议程序，并设立执法和宣告无



效的委员会。这些建议都远远超出了该代表团认为WIPO在未来国际专利制度中应

该发挥的作用。相反，国际局同样应着重于向对这些类型的制度感兴趣的主管局提供培训和咨询意见，以根据现有区域制度的模式建立区域制度或其他多边制度，而每一种制度均有其自身的中央单位。该代表团认为在此方面应该考虑的替代这种“安排”的办法将是，PCT成员国自愿达成协议，将国际单位提出的积极的审查报告视为对各自国家制度中确定可否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具有约束力。这样便可在PCT体系的基础上做到保存资源，同时又将关于有效性这种须由异议委员会、法院等作出的最终决定权留予国家或区域主管局作出这一目标，而且不至于建立一些最终难以驾驭的国际官僚机构。从更短期的角度来看，国际局应集中资源继续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中讨论PCT改革和制定实体法的统一标准问题。这些是建立更全面的国际制度中必不可少的组件。此外，美国认为，将PCT自身的改变反映在当前改革进程的进展中也是非常重要的。

331. 就有关澄清专利的作用的问题发言时，美国代表团支持WIPO继续开展培训工作，以帮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并履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协定尤其是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还支持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增加包括传统知识数据库等资源在内的非专利文献，以提高专利检索的质量。然而，它认为，关于对非知识产权问题投入大量WIPO资源的提案的任何努力，均将意味着无节制地支出和动用资源，将大大超出本组织的职权范围。该代表团还对建立“机制”处理专利制度与其他非知识产权问题如反竞争做法或研究与开发的公共资金之间的实际的或已觉察到的政策紧张关系问题表示极为关注。随着经济越来越依赖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与其他政策领域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WIPO目前不具有在非知识产权领域开展有意义的计划的资源，因此试图以此种方式动用资源不是一个好主意。其中的许多问题更适合于其他国际组织来处理，而且应继续由它们去处理。

332. 美国代表团进一步支持WIPO对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继续就开发国家创新能力开展的培训工作，并认为交流这方面的信息是有益的。然而同样，该代表团认为所有努力均不得超出本组织所拥有的专门知识的范围。因此，该文件中提到的诸如专利评估或发明的市场化和商业化等领域，因为需要懂经济或商务实践的专家，因此不应加以鼓励。然而，也许就一些专利使用许可技巧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可能是恰当的。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制定标准以使专利信息更容易为更多人所广泛获得。应继续努力开发

WIPO<sub>NET</sub>体系，以使更多人能得到专利方面的信息。然而，该代表团对试图以此

为由可能耗巨资增加新的、范围未予明确的大型信息技术计划持谨慎态度。美国支持国际局对使其培训计划更有效地面向范围更广泛的受众的方法进行调查。这样，通过更多地使用“远程教育”技术，例如电视会议等，可以节约不必要的差旅费用，并让更多的人参加所提供的培训活动，因此应受到鼓励。

333. 最后，关于执法和争端解决问题，美国代表团支持WIPO努力了解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对许多用户而言，执法是它们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但它认为，了解最佳做法应与同成员国共同开展培训工作挂钩，以帮助各成员国建立适当的执法程序。美国尚未得有机会与该国有有关各界审查更广泛地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的问题。该代表团在举行磋商之后，将随时向国际局通报其建议。

334.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总干事的举措同样给了我们信心。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演进应不仅使这一制度更加方便用户使用和更易获得，而且还应当适当兼顾发明者的权利和广大公众的利益。这项制度还应当确保它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意愿。代表团回顾说，2001年大会批准了总干事提出的征求各国政府、组织和用户书面意见的提案，根据这些意见秘书处将编拟一份供讨论的文件，文件应考虑该提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

335. 印度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相信这项专利制度对于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各种社会的成长和发展都是必要的。但这种专利制度的发展进程不应妨碍各种社会处理紧迫政策问题的能力。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挑战有助于突出说明这方面的问题，但这并非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唯一在政策方面关注的问题。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密切注意这一问题的许多人，都对向某些新近出现的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授予专利是否适宜这一问题感到关注。

33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回顾说，这份讨论文件提请人们注意为授予一份专利需花费越来越长的时间以及由此给申请人和第三方带来的困难。它指出，在这方面协调统一专利法这一促使WIPO跃跃欲试的主张，是要使专利主管机构能够使用一种具有共同标准的共用业务平台以及可使它们利用其他国家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交流信息、共

享资源和利益并减少在工作中重复现象的共用或可互操作的系统。我们认识到，

由此而减少的费用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中小型企业、研究机构和单一的发明者来说，可以降低其使用国际专利制度的门槛。然而，此种统一也可能给公众、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众带来重大影响。正如有时出现的情况那样，具有不可预测后果的法律可能会给那些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最底层的弱势群体带来不利后果。所以这项工作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适应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存在的具体情况。各国需要牢牢记住的是专利这一主题仍然是造成许多国家各阶层人口担忧的问题。当然解决这些关注的适当方法并非是要放放慢授予专利的速度从而造成堆积如山的申请积压。通过正面解决这些关注而不是无视这些关注的方式，就可以最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

337. 印度代表团还指出，WIPO是处理关于包括专利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问题和关注的适当组织。因此，WIPO必须在发展专利制度方面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推动挖掘创造潜力，促进经济发展。WIPO的专利议程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仍在发展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深远影响。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积极参与每一阶段的磋商。亚洲集团将积极参与WIPO为此发起的磋商工作。

338. 印度代表团以本代表团的名义发言说，它对关于专利议程的文件A/37/6中的内容表示赞赏。它原则上也支持该份文件附件二中提出的任择方案。WIPO的做法符合该代表团对WIPO在知识产权事务中主导地位的认识和该代表团对必须在客观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磋商来有效对付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信念。

339. 印度代表团然后强调指出，面向未来的专利议程要想取得进展和得到顺利落实，就须紧贴现实，并需坚决有效地对付一切令人关注的问题。这样做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否则，该议程很容易会像压垮骆驼脊背的最后一根草一样，压垮许多发展中国家。因此，该代表团一方面指出了所提议的专利议程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另一方面再度强调了一些基本问题。它明确建议，需要清晰阐述短期和长期国际专利制度的框架，并需向成员国讲解该项制度所涉的内容。应澄清以下问题：

- (i) 相对于国家专利法律下主权特权而言，国际制度的管辖权；

(ii)

在立法方面对国家专利法的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在某些国家中，TRIPS带来的变化遭到了公众抵制，因此，在仍在履行TRIPS义务的某些国家中，公众不太可能会欢迎任何看起来有点像是“TRIPS附加”议程的东西；以及

(iii) 所设想的行政变动和调整的范围、所涉费用以及所计划的支助。

340. 印度代表团还指出，这些只是它关注的一部分问题。专利议程工作需要围绕各国关注的问题进行，不仅要根据因TRIPS协定而带来的变化进行，而且还要根据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的要求和费用越来越高这一情况进行。另外，还有需要面对的公众认识和舆论问题，这是所有民主制度中均不得忽视的一大因素。需要解决费用和人力资源开发问题。另外，还有与技术转让、传统知识以及公共卫生等相关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坚信，只有通过一项有建设性的和实质性的行动计划有效处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才能大大推动专利议程。

341. 日本代表团指出，文件A/37/6综合汇集了各项重要问题，看来对各专利局极为有用。不过，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优先解决应迅速处理的紧急问题。在2002年3月WIPO国际专利制度会议上，日本专利局前任局长明确指出，世界各地包括中、小专利局在内的各专利局均承认有工作量问题，这一问题应优先解决，否则，专利制度将陷入危机。该代表团仍认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立即解决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此背景下，应优先处理与工作量有关的问题，并应在探讨如何实现世界专利制度的同时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PCT改革、检索和审查结果的相互使用或承认等问题。

3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提交了关于WIPO专利议程问题的极为出色的文件。它认为，WIPO是开展这项工作的最适合的组织。非洲集团在大会的首次发言中就已强调指出，它希望参与围绕为今后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制定一项连贯、有效工作计划所开展的磋商工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使专利制度更为简便和更为普及。非洲集团还指出，在对国际专利制度进行研究时还需考虑到这项制度将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该代表团建议，鉴于这一关键的问题会对整个国际专利事务造成直接影响，围绕这一问题进行的磋商工作应力求平衡，照顾到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利益。令非洲集团感到欣慰的是，这份文件称将进行研究来评估这项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可能造成的影响。该集团希望在就国际专利制度进行实际磋商的

同时就进行这样的研究，以便在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工作中考虑到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研究结果。

34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关于通过采用共同标准以及类似方法提高专利申请制度的效率和简化这项制度的提案。尤其是，它支持采取措施使申请制度更符合小专利局的需求。但在采取这方面措施时，应铭记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所达成的共识。为了评估尤其在涉及伦理道德的领域（如生物技术领域）中专利议程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研究，积累更多的专业技能，和开展更多的磋商。希望这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也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需求。这也将是在连贯、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利用新的信息技术系统的最佳机会。最后，发展中国家应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称，非洲集团主张，所有国家，不管其发展水平如何，均应能享用数据库，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需充分参与。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应逐步做到这一点。该代表团还指出，国际专利制度需要成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具。各国知识产权界人士应认真地将此作为共识的基础，只有这样，WIPO才能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最佳进展。

344. 南非代表团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最近的执法磋商会议的报告指出，WIPO不应寻找“均码”式办法。该代表团指出，只有在处理好以下问题的情况下才能有系统地制定专利议程。首先，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它在就议程第5项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应考虑到研究与发展问题。它接着指出，还应处理公共卫生问题以及强制性使用许可和平行进口问题。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规定并不太可行，该代表团鼓励WIPO在围绕这些问题制订可行办法上发挥领导作用。根据各项知识产权条约，政府可以决定处理某些令人关注领域中的问题，如营养和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应考虑到在竞争政策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最佳做法。关于技术转让、使用许可和订约安排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小型企业以及其他方面也应能为维护其利益进行谈判。另外，该代表团指出，还应考虑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并支持加入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国际条约的解释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不应将任何国际条约解释为高于其他国际条约。考虑到国际习惯法的发展状况，该代表团称，知识产权条约尤其是联合国机构缔结的知识产权条约也应属于这一范畴。

345. 关于检索和实质性审查问题，南非代表团认为，如果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建立起检索和实质性审查的能力，考虑到各国丰富的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和当地知识，这将是一件好事。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指出，检索和审查能力不仅是专利问题，而且也涉及参与包括当地知识系统、实用新型和小专利在内的总体知识产权事务。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资源，应解决需将重点放在采取单独步骤还是采取集体步骤上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总干事不仅应与专家磋商，而且应与成员国首脑、部长以及其他决策者磋商，例如应同国家元首以及其他决策者通信，以便获得最大限度的重视。该代表团还指出，应考虑到包括消费者、用户和发明人在内的一切有关人士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并不是与其他制度无关的孤立制度，因此，说WIPO不应处理对专利制度造成消极或积极影响的问题是不对的。该代表团指出，应在处理好上述问题之后着手统一专利制度工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在处理这些问题时，不仅应考虑到PCT改革和实体专利法问题，还应考虑到商业秘密和数据库问题。该代表团称，WIPO可在从事这项艰巨的任务中发挥作用。它赞扬总干事对专利议程的阐述。该代表团指出，不应匆忙作出任何结论。

346. 瑞士代表团希望就提供这一议程项目的出色的文件向秘书处表示祝贺。同代表欧盟（瑞士并非其成员，尽管它是欧洲专利组织的发起成员）发言的丹麦代表团一样，瑞士代表团强调需要优先考虑统一实体专利法问题，这对于在审查和授予专利方面的合作十分重要。尽管如此，在提供一种操作的、可预知的和尽可能简单的以及每个人都容易利用的保护制度方面还有另一个变更需要符合。需要建立的是避免提供不符合所规定的要求的保护。在这里，保护的质量这一概念是起作用的。质量不仅对保护的有效性是重要的，而且首先对竞争者十分重要，他们不应不得不针对没有基础的保护来承担维护自己利益的义务。质量的概念在PCT改革的范围内以及在世界保护体系所附带的任务分配中已经进行了大量的讨论，根据这一体系，成员国设法避免重复工作完全是理所当然的。该代表团对如何可以获得符合需要的质量进行了考虑。文件A/37/6特别提到了地区化的概念，其结果也可以对质量和提高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它回顾了目前的一些讨论，这些讨论应该使欧洲专利局有可能统一由PCT体系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讨论的进展相对较慢，这反映了在这一方面欧洲的国家数量之多。欧洲专利局这一机构拥有的成员并非一个而是24个国家，而且这一数量不久还要增长。因此，欧洲专利局可以看作是秘书处的文件中所描绘的那种地区化的典型。四分之一世纪多以来，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已经在确定以及特别在实施应遵循的程序和应授予的保护的最佳质量方面积累了经验。这一结果是在涉及成员国之间的讨论和协商的多边的环

境中产生的。瑞士代表团确信，在未来的几年，在这些问题的讨论中，世界各国仍然会听到欧洲响亮和清澈的声音。

347. 法国代表团指出，PCT体系自从建立以来，已表明为申请人进行了很大的改进。这一体系便于给予国家保护，降低扩大保护的费用，而且十分有效。但它同时又是自己成功的受害者。它使得申请量有了极大的增长，从而使国家专利局越来越难于应付。这就是法国为什么赞同建立一套连贯一致的有利于用户的国际专利制度框架，不论这些用户是大型、小型或中型企业。这一体系应该是任何这种计划的主要目标。提交申请和授予专利的国际制度应该继续以质量为基础，这是唯一满足用户的需求以及激发他们的信心的方式。该代表团尤其希望见到这一制度的地区化和简便化，以及消除工业产权局和PCT主管机构的重复工作。负责国际检索的主管机构的数量正在增加，从而可能有益于确定质量问题，以向各工业产权局提供彼此合作的机会，同时又尊重各国的主权。对PCT第22条的修改，除了对国际检索力量和制度进行补充外，还应在极大程度上解除国家主管机构的工作负担，同时又保持处理申请的质量。法国支持修改PCT实施细则，例如降低电子申请的费用。为了实现简便化、保持质量和快速处理的目标，关于可授予专利的可能性的书面意见充分而全面是十分重要的。此外也应该准许其他主管机构有可能进行附加的检索，这是用户自己所提出的要求。法国代表团赞同专利领域的统一，因为这是为用户的利益而整合全世界的专利制度的必要的一部分，不论这些用户来自的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该代表团表示，在稍后的阶段它可能还要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

348.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对国际专利制度面临的大量问题提供了详尽和全面的概述，并考虑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面对的各种压力。该代表团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面对的这些问题可以大致按下列题目分为几类：专利管理；专利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公众宣传和提高认识；技术合作；专利权的有效执行。该代表团认为，专利议程是一个规模宏大的计划，后面要做的工作将十分繁重。针对这一背景，该代表团强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采取集体行动，以制定一套可实现的并以平衡的方式充分反映所有成员国的需求和目标的工作和规划是十分重要的。它进一步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直接注意力和工作重点应放在那些会较早地产生具体和有形成果的活动上。特别是专利制度应该便于利用，以及在简化和统一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各种程序和实体要求方面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在这一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应继续进行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进行的实体统一的重要工作，并进一

步考虑改革专利合作条约，以使其更为简便和减少负担，包括可能对该条约本身

进行的修改。该代表团指出，这将促成在取得和维持专利权方面的更大程度的统一和可预测性。这些工作将有助于申请人控制其费用，有助于在获得全球规模的专利权方面给予他们更大的确定性，并有助于鼓励专利管理机关之间的更好地合作，这些都将促成在全球范围减少工作的重复。此外统一的工作还将有助于鼓励专利行政机关采取集体行动，以通过加强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采取共同标准，在提供专利服务方面实现更高的效率。

349. 加拿大代表团还提到，在全球政策的前沿，存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提出的若干问题，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问题，这些问题目前正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它一直积极地参加这一论坛的讨论，并愿意看到这些讨论继续下去，以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就解决这些问题和促进有关工作发展的最佳方式形成共识，不论这些方式是法律的还是其他形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继续参加这一政府间委员会，并对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对这些问题有可能进行全面的审议，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中可能有余地至少对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进一步进行讨论，但该常设委员会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全面探索和讨论目前摆在它面前的问题。

350. 古巴代表团强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定专利议程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一议程的主要目标在于启动了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制定一项战略规划的工作，以促进探索解决最紧迫的问题的方法，特别是一些主管局面对的超负荷的工作量。但重要的是，不要忘记实现源点程度的实体专利法的统一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发展水平不同，对实体方面进行的任何统一均将加大对更严格规定的承诺，从而对欠发达的国家造成负担。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在诸如公共健康、粮食安全和技术转让等领域保持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是非常重要的。它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必要就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这将有助于了解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广泛的信息。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

351. 巴西代表团表示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



，但对去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就这一提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编拟

一项研究报告的决议没有付诸实施表示遗憾。从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来看，该代表团提到编拟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以启动一项对总干事在该文件中提出的这些建议的更有深度的研究，是极为重要的。该代表团阐明，这样一种文件将使各代表团有可能全面地了解这些任择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没有这样一种研究报告的情况下，它不可能对文件A/37/6中提出的任何建议进行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重申要求秘书处尽快地履行大会所交付它的编拟这一研究报告的职责。它认为，一旦这种研究报告编拟出来，成员国就有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付出的代价和获得的利益进行分析。经过对国际专利制度的这一提案进行仔细地评价后，该代表团将有可能在充分了解情况的情况下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352. 巴西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联合王国海外发展部知识产权委员会（CIPR）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该代表团认为，编拟这份报告之前，不同背景和国家的知名的代表曾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并且，这份报告也完全独立于英国政府的官方观点之外；因此，这份报告提出了均衡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来讲，该代表团同意CIPR报告所提出的这样一种意见，即对发展中国家来讲，对某一种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某一阶段是适宜的。该制度激励发明和开发可使社会受益的新技术，但是，这种激励手段的结果，将会因供资反响的不同而有异。成本/效益分析，也将因应用国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不同而有异。对发达国家适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当应用于发展中国家时，成本将会超出效益，这是因为它们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别国创造的知识，来满足其基本需求和快速发展。该代表团尤其同意这么一种观点，即决策者在进一步延伸知识产权之前，需要审议已有的证据（尽管可能不太完善）。按照这一观点，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所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中，就忽略了受知识产权政策演变支配的生产者的利益和最终消费者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当发展中国家以一种相对弱势的身份进行谈判时，也存在着类似的不平衡。该代表团支持这种建议，即如果尚未认真和客观地评估高标准对发展和穷人的影响，那么就不应强加于发展中国家；它并指出，该委员会报告的要点，对于各种国际论坛将来对此进行均衡的讨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文件A/37/6，该代表团同意GRULAC所作的发言，并关注这样一个问题，即该文件的要点，未能充分考虑出席2002年3月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WIPO会议的民间团体和学术机构的代表所作的若干发言。举例来讲，该代表团提请注意诸如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Oxfam、第三世界网络等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不同意该文件第8段所载的建议，即处理和确定专利权，与权利和技术的使用方式无关。该代表团指

出，过度严格的规定，将会影响其严格地获得技术及其使用方式。该代表团还极大地关注该段最后一句的结论，这似乎是对《TRIPS协定》第27.3(b)条所规定的灵活性的一种挑战，据此应允许WTO成员从授予专利权的范围内删除植物和动物。同样，该代表团还对第10段保留意见，该段似乎是在建议，在授予专利权方面减少灵活性将是一种提高质量并降低费用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似乎是有利于专利制度用户的利益，但并未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注和需求。

353. 另外，巴西代表团还指出，它们不能同意第20段的内容，其中提到：“普遍认为就一个真正的授予专利的国际制度而言，首先要全面统一各国专利法关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规定。”该代表团认为，在SCP框架下搞专利统一进程，表明就这一问题缺少共识。所以，该代表团无法赞同在第20段中所声明的对此活动将会给予“普遍支持”。此外，该代表团还对该文件的第八部分中关于争端解决备选方案尤其是第161段关于在执法领域明确最佳做法的内容保留意见。然而，该代表团认识到，减少专利局超负荷的工作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并有必要更新和简化程序，以避免过量的审查工作。该代表团相信，WIPO的工作有可能有针对性地侧重在简化程序的行政和运作方式方面，这将使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该制度的用户能够从中受益，此外，还可降低费用并避免重复工作程序。

354. 埃及代表团对文件A/37/6表示赞赏，因为该文件涉及了复杂问题并意在涵盖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广泛的任择方案和各种风险。该代表团强调说专利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中具有特殊敏感性，这一点使得专利在过去的几年中成为日益引起国际重视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审议发展专利制度的过程中须谨慎行事，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以牺牲其他集团的代价而有利于少数国家或利益的方式推翻在国际一级业已达成的十分微妙的折衷方案。该代表团回顾说，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几年中的主要重心是放在努力履行TRIPS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这就要求它们不仅要改革国内立法而且也要使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机构现代化。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改进其知识产权机构，使之采用现代化的工作方法和设备并拥有熟练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为了在专利领域实现这些目标，目前仍在投入巨大努力以及物质和人力资源。

355. 因此，尽管了解了我们的意愿是要简化国际专利制度的职能并使之在处理一些专利局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中变得更为有效，埃及代表团仍然认为建立新的技术或程序标

准措施并非是适宜的，因为这些措施的实施需要超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额外资源

，在缺少能够显示预想的费用和利益的数据和研究报告的情况下，情况尤其如此。该文件具体涉及了专利法实质性的协调统一问题，强调了其普遍利益。该代表团把这一进程看作是为使各国在授予专利方面的国家做法实现协调统一而进行的一种集体努力，但代表团却对它从目前的讨论中所获得的印象感到关注，这就是某些国家企盼着这一进程将最终改变多数国家所适用的规则和做法以便使之符合少数国家的规则和做法。这可能标志着从TRIPS协定规定的灵活性的原则向后倒退了一步；这一点同时也能说明为什么会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我们可以从SCP的工作中看到这些。因而该文件提出了侧重于可能取得进展的某些问题的可能性。然而，诸如新颖性概念等事项也是一个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与其加紧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莫如需要所有各方就这一进程的目标及其对这一进程的结果进行坦率的对话和交换意见，以便从中使所有国家受益，而不是仅仅使其中的一小部分国家受益。

356. 埃及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该文件对地区合作重要性的考虑。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一点，但认为有必要使第一阶段的工作侧重于强化国家局在检索、审查和程序事务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国家局可以发挥富有意义的作用并确保任何地区框架的运作符合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的利益。有关文件提及的执法问题，该代表团同意这是一个任何知识产权制度的必不可少的支柱，但该代表团提及了在2002年9月11日至13日执法会议主席的结论，并指出在有关确定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方面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357. 该代表团说，埃及在发展国际专利制度方面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建立一种更为公正和平等的制度，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者可从中获得日益增长的利益。此外，在这一领域需优先考虑的事项还关系到创建一种鼓励技术转让的机制。该代表团还强调了采用避免使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被盗用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这些资源提供有效国际保护的重要性。在这些问题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2002年3月WIPO举行的国际专利制度会议上以及在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值得我们进行进一步研究。代表团对旨在提高国际专利制度目前效率的努力可能最终导致该制度固有的不平衡现象进一步恶化感到忧虑。代表团还想强调国际法中主权原则的重要性。这一点不应当被看作是一种僵化或纯形式主义的观点。反之，该代表团认为应把它看作是一种灵活和富有活力的原则，它可以使发展中国家根据经济全球化产生的种种变化进行调整，与此同时保留与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卫生保健情况相适

应的灵活性。因此，代表团看到了在奉行深化专利制度国际化进程的政策方针方

面存在的一些困难，因为其方式可能会削弱发展中国家根据目前的专利制度所保留的主权程度。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值得我们就此进行进一步磋商，不能把它作为急于作出决定的题目。该代表团重申需要就这些提案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研究并期待着最为重要的是使专利议程成为一项发展议程。

358. 中国代表团认为文件A/37/6对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深刻的思想和建议。该代表团表明了如下原则。第一，要认识到公正、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应鼓励创新和投资，并应促进世界各国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第二，国际专利制度的变革，要有利于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质量、加快审批速度、降低成本，为发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变革还应有利于促进科学和技术，并有利于各国共享科技进步带来的利益。第三，该代表团指出，应该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要制约其发展。

359. 中国代表团关注费用和技术转让的问题，它指出，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该代表团强调说，应该向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提供足够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发展经济和提高生活水平。该代表团倡议，鉴于新的国际专利制度的建立将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因此，有必要认真听取各成员国的意见，要注意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以及成员国的利益平衡。该代表团强调，要对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给予特别关注。

360. 阿根廷代表团回顾2001年大会情形时说，当时成员国审议了文件A/36/14，该文件敦促成员国全面参与关于修改现行国际专利制度的及时性、适宜性和目的性的讨论。这些讨论，将着眼于在未来几年发展这一制度。大会同意，一俟有人提交意见，初步磋商进程即告开始；而提交的这些意见，则由秘书处编辑整理，形成文件。秘书处还应编拟另外一份文件，以分析该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和满足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影响。阿根廷不仅认真地遵守了磋商进程，而且还实施了所有的活动，并希望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A/37/6。该代表团认为，这应该理解为朝着能够采取具体行动这一方向迈出了最初的一步。该代表团强调，向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信息，十分重要，这样可以使它们能够评价目前已经开展的工作并确定是否符合它们的具体需求。须使各国能够评价任何一项计划所产生的影响。这需要进行研究，这一点2

001年大会已有要求。在某些方面，该文件已经试图来满足这一要求，但该代表团认为，对于有助于作出结论，这只是取得了部分的成功。

361.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处理这一问题，应格外小心。对《专利议程》所基于的支柱问题，需要进行审查。PCT改革委员会的工作，目前尚处于初始阶段。《专利法条约》(PLT)尚未得到足够数量的国家批准生效。关于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条约，目前尚处于讨论的最初期阶段。根据这些条约或者条约草案的进展情况，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尚未达到有效评价如何具体实施的程度。因此，则难以了解对现行的制度是否会真正地有所改进。此外，还应当指出，有相当数量的WIPO成员国只是最近才实施了保护标准，以符合它们在WTO所所作的承诺。因此，许多国家尚处于实施新标准的初始阶段，对其所涉及的成本和/或效益尚且不能准确地进行评估。

362. 阿根廷代表团回顾说，英国创建的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上一星期在日内瓦出台。这份报告分析了知识产权对发展政策的各个方面的影响。该报告其中一个部分指出，如果未对发展进程将会受到的影响进行认真和客观的分析，就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提供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份报告还几次强调不应限制《TRIPS协定》向这些国家所提供的灵活性的必要性。这份报告还指出，有必要适当地迎合发展中国家国内的知识产权制度。这方面所涉及的成本不应超出可获得的效益。因此，阿根廷赞赏总干事的努力，就WIPO意识到的现行的专利保护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拿出解决办法。然而，在如此之大的范围内全面铺开，需要在成员国之间就其目的性、适宜性和及时性签订协议。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该代表团认为，WIPO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讨论，以就这些问题听取各个方面的不同意见，并对每一个问题都给予同等的重视和优先考虑。最后，该代表团强调说，它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36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发言以及印度和埃及代表团所作发言的内容。该代表团表示，国际专利制度必须要适合该国的需要和发展，并质疑为发展中国家增加新的负担和义务是否明智。该代表团回顾说，每个国家所处的情况都不同，因此正是要根据各国的国情，并考虑其目前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来制定专利制度，而且既要符合其要求，又要兼顾各方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针对各种不同合作模式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深入的讨论，并要提供大量文件。在对各种机制进行彻底的审查之前便规定限制性条件，

将会影响一些国家的发展。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要以开展研究、提供大量文件为基础，对这一问题展开更深入的讨论，并认为这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办法。

364.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人们普遍承认知识产权制度正面临着若干挑战，其中包括重复劳动、各知识产权局工作量增大、新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如公共卫生）。因此该代表团对总干事为迎击这些挑战而领导制定的WIPO专利议程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集中精力短期内通过PCT改革、专利法统一和WIPONET等项目来更新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大韩民国作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电子申请、审查自动化以及不需审查的实用新型系统方面经验丰富，愿意参加未来关于新知识产权制度的讨论。

365. 秘鲁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编拟文件A/37/6。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完善和便利国际专利制度的提案是受人欢迎的，但必须要不仅考虑专利管理部门和用户的利益，而且还要考虑政府和整个民间社会的利益。专利制度在不断发展，一些国家由于其科技发展情况已采用了更高的保护水平。应该让发展中国家有这种灵活性。因此秘鲁不同意采用均码式做法。专利的目的不仅仅是奖赏发明人，而且也是为了实现知识的传播和促进发展。该代表团对文件A/37/6没有兼顾各方利益表示关注，因为该文件只承认国际专利制度的管理部门和用户面临的问题。因此必须实现新的平衡，要考虑前面所发言的许多代表团关于要求给发展中国家一定的灵活性、更加强调公共利益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等方面的发言。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必须要就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3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WIPO秘书处编拟文件A/37/6。WIPO曾采取重要行动邀请各国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以查明和确定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优先重点。该代表团支持WIPO构想的原则，即：提高诸如涉及《专利法条约》、《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PCT改革、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以及目前正在开展的信息技术项目等现有活动的效率。除此以外，找到迎击国际专利制度所面临的挑战的最佳办法，也是非常重要的。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和展开讨论非常有必要。统一专利性标准也很重要。然而正如该文件第51段所指出的，对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的主题所作出的定义必须具有灵活性。该代表团相信，在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下，定能成功地实现WIPO专利议程的目标。

367. 乌干达代表团强调说，它完全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只是希望作一简短的补充发言。正如几个代表团前面已表示的，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各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事业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然而，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帮助实现各成员国的政策（包括发展等目标）的一个手段。在文件A/37/6所列的议题中，它表示，总干事关于WIPO专利议程的倡议意在“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编制一项连贯性的方针”，而且“国际专利制度应更加方便用户和容易使用；在考虑其对发展中世界影响的同时，适当兼顾发明者和广大公众的权利”。该代表团衷心地支持这一做法，并赞扬总干事提出的这一构想。然而，怎样才能实现这些目标，目前阶段尚不十分明朗。它接下来表示，这一进程的总体目标应该是进一步实现实体专利法和程序的统一与合理化，以使法律上具有更高的确定性，并同时继续精简和简化各种做法和程序。然而，还需要就该拟议的专利改革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开展研究，这一研究可以为进行非正式讨论提供指导。该代表团希望与前面已发言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强调必须建立一个灵活的制度，要考虑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并尤其考虑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

368.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全面支持WIPO考虑到经济和贸易全球化的国际进程，为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确定未来的行动这一倡议。巴黎联盟成员国的专利制度如果不考虑国际上所开展的进程，便不可能得到发展，因为这一进程是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相联系的。统一国内法和做法、使用一般性标准以及根据使用共同或互相兼容的系统或数据库有效地处理申请材料，应能简化手续和方便申请人使用。该代表团认为，继续开展这种国际统一工作，将有助于国际专利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应该回答有关权利保护方面的问题，而且需要努力找到解决在各国宣告专利无效的统一做法。该代表团表示，由于乌克兰的专利制度仍处于初级阶段，因此乌克兰目前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正面临着许多困难。该代表团表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乌克兰专家在WIPO为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所拟议的一切行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369. 总干事认为辩论十分引人入胜，并对所发表的意见和观点表示欢迎。他对所展开的这种非常开放、公正的讨论表示赞赏，认为这正是本议程项目预期的目标。他表示，本议程的初衷便是请大家展开讨论，并指出国际专利制度已在发展之中。会议议程中包括该项目并不意味着今天必须作出决定，WIPO的专利议程只是预示了这一正在进行的程序，在国际专利制度形成的过程中，为国际知识产权界和WIPO提供一些指导。

总干事提及文件A/37/6第2段，该段表明，目标是“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编

制一项连贯性的方针，以便确保国际局以及成员国与本组织合作进行的工作是以实现共同目标为努力方向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在考虑其对发展中世界影响的同时，适当兼顾发明者和广大公众的权利。”总干事进一步回顾说，发展中国家参与WIPO的工作一直都是有保障的，将来也会如此。WIPO的任何程序绝对不可能具有使任何群体边缘化的意图。

370. 关于所提出的涉及诸如公共卫生等非常敏感和重要领域的政策问题，已在秘书处确定了处理这些问题的联络人。

371. 关于就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开展研究的问题，总干事重申了其开展这一研究的承诺。他回顾说，将依据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感兴趣的个人提出的意见来编写这份研究报告。秘书处欢迎各不同的利益攸关者进一步发表意见，研究报告将对这些意见加以考虑。总干事回顾说，迄今为止，已收到26个国家、3个政府间组织、17个非政府组织和9名个人提出的意见。他鼓励尚未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提交意见和发表观点，以帮助开展该项研究。他进一步建议，如果成员国愿意，国际局将与有关政府和地区集团进行磋商，但这将在预算限制的框架内进行。

372. 关于WIPO的任务规定，总干事表示，国际局并无意象许多代表团所提及的，越过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政策影响的界限。

373. 总干事进一步表示，开展这一活动的部分目的是，充实确定未来方向的“路径图”。形势在不断发展，不仅WIPO如此，其他地方也是如此。他指出，许多利益攸关者均在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成员国和市场界均十分关心这一发展以及WIPO可能发挥的作用。大家提出这些问题时，并没有打算马上得到答案，因此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来协助制定这份路径图，并表明他们希望WIPO将来如何开展工作。他呼吁在座的所有代表团鼓励WIPO开展这一程序，并领导本组织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最重要的是，这一问题应保留在WIPO的议程中，从而可以让179个成员国进行公开、自由的讨论。他感谢所有代表团进行非常公开的对话，并保证将来无论是在正式场合还是非正式场合仍将继续开展这一对话。



374.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发言，并表示这一重要议题将保留在未来的议程上，从而结束了这一讨论。

375. WIPO大会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A/37/6的内容，并决定将WIPO专利议程这一议题保留在2003年下届会议的议程中以供讨论。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因特网域名**

376.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8/7)。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地位的事项**

377.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28/7)。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的事项**

378. 见WIPO版权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CT/A/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事项**

379. 见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PPT/A/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380.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M/A/34/2)。

###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381.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31/10)。

###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 关于布达佩斯联盟的事项

382. 见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BP/A/18/2)。

###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2003 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383. 讨论依据文件A/37/7进行。

384.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37/7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通过了附件四。

###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的协议

385.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48/3)。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工作人员事项

386.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48/3)。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通过报告

*38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于2002年10月1日一致通过本项总报告。*

*38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18个大会的每个大会和其他机构于2002年10月1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单独会议上一致通过关于本届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会议闭幕

389. 美国代表团还代表B集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和其他官员对会议的领导并向所有代表团说明了不同的观点。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领导，同时感谢秘书处富有专业性、杰出的和全面的支持；最后但并非是最不重要的一点就是感谢口译人员流畅的翻译和不懈的耐心。

390. 白俄罗斯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时对秘书处日夜奋战所完成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特别是向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本人表示感谢，总干

事先生几乎出席了所有会议在讨论中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从而确保达成了折

衷性的决议。代表团还感谢大会主席——法国大使，感谢他在履行主席职务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391.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时感谢主席的努力工作并对圆满结束本次系列会议向总干事和他的工作班子、特别是向口译人员表示祝贺。在表述一点更具个人色彩的信息时，该代表团说在大会期间作为GRULAC的协调员他感到这是一项十分艰难但却极具意义的工作，并想借此机会向其同事及总干事领导下的秘书处表达本人的谢意，感谢他们所给予的所有帮助和合作，并向他们保证他将继续给予支持并表示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它期待着在来年继续积极参与WIPO的各项活动。

392. 中国代表团希望对大会取得的圆满成功向所有代表团表示祝贺。会议成功首先应归功于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杰出领导；其二，要归功于秘书处出色编拟的各项文件以及；第三要归功于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和合作。此外，代表团对大会主席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向其本人表示特别感谢。代表团还感谢口译人员的工作。大会作出的一系列决议说明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代表团相信，在伊德里斯博士的领导下，WIPO的作用将日益加强，同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中国政府已接受WIPO的建议，并将于2003年4月24日至26日作为东道国主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许多国家已对这一消息的宣布作出了积极反应并表示了兴趣。中国代表团欢迎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并相信这次峰会将取得成功并且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将继续得到发展。

393. 印度代表团在WIPO第三十七届成员国系列会议发言时指出，会议举行了极为重要的讨论并最终为本组织作出了一些关键性决议。谨在此提及其中的一些，看到大会一致支持再次选举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担任第二届总干事是一件令人感到欢欣鼓舞的事情。为这一目的，代表团期待着积极参与大会特别会议以落实总干事再次当选的事项。同时大会还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了有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事宜。大会还批准建设一座新的行政大楼以扩充WIPO的房舍建筑并批准了与该行政大楼相连接的一个会议厅的建设。一旦竣工，该建筑群将可使WIPO在一个更紧凑的建筑群体中重新组合安排其工作人员，以有效地节省大楼的租赁费用。有关接纳观察员的决议解决了成员国关注的问题。解决有关音像表演中悬而未决问题的非正式讨论将在2003年上半年举行

。代表团注意到有关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辩论仍然保留在议程上，并注意到建立

了一个统一委员会，主要是为了在本组织内发挥咨询机构的作用，便于就与所有成员国（既包括发展中国家也包括发达国家）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问题的讨论，同时分享这些领域中的经验。它指出会议的圆满结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大会主席在令人信服地使所有各方看到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好处这一进程中，所进行的不懈努力和令人折服的技能。亚洲集团对主席在干练地协调和推进会议工作中作出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该集团感谢总干事对本组织富有活力的领导、方针和构想，并感谢为实现其构想并确保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始终成为WIPO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实施的计划和各项活动。最后但并非是最不重要的一点就是，亚洲集团感谢WIPO秘书处勤奋和不懈的努力并对其编制的出色文件表示祝贺。

3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感谢主席在履行其职责中采用的杰出方法。代表团还向秘书处和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给予的富有价值的帮助。非洲集团欢迎对伊德里斯博士为执行其计划所做的工作给予的一致支持。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代表团十分赞赏总干事在指导讨论时表现出的外交才能和丰富经验。

395. 大会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我们已经完成了WIPO第三十七届成员国系列会议的工作，这次会议是本组织生活中的一个制高点，我们在会议期间对项目进行了讨论、评价和策划并着眼未来为推进今后的工作提供所需动力。

“我们的收获是丰硕的，我们的谷仓堆积如山；在审议有关2000—2001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和现两年期报告的过程中，我们每一个人定会毫无例外地从中受益。

“每一个代表团都以一种我称赞有加的建设精神详细提出了它所关注的问题、建议以及为不断丰富世界知识产权宝库所奉献的各种想法；我们为在未来使本组织获得新的办公楼和新的会议厅而通过了重要决议。我感谢那些尽管对该计划的某些部分持保留意见的代表团没有为大会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设立障碍。我们完成了组织法改革；设立了一个新的执法咨询委员会；欢迎接纳了新的国际组织并

为新的非政府组织候选组织制定了原则；WIPO专利议程举措被赋予了新的生

命；我们再次决定探讨恢复有关一次音像权利外交会议的磋商的条件是否已经成熟，因为这次会议将就此达成协商一致并取得成功。根据丹麦代表若干国家提出的倡议，我们还决定推动土著社区参与我们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还在因特网域名的保护上取得了进展。

“我们还从中国那里获悉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消息，中国宣布它打算在2003年4月举办一次世界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我们感谢中国提出的倡议并期待着相聚在北京参与这一庄严的盛会。

“我们已经完成了很好的工作，我谨向你们所有的人表示热情的感谢，其中在这里要特别提及各位地区协调员，因为他们雄辩地捍卫了各自集团的观点。我还要感谢各联盟的主席和副主席，感谢也作出了杰出工作的WIPO各机构和协调委员会。我要感谢秘书处的每位成员，感谢他们在自己的工作中所注入的专业精神和热情。我还要感谢我们的口译人员，因为他们是我们交流的促进者，同时他们也向我们提示了这样一个道理：语言的多样性是地球的盐。

“最后但并非是最不重要的，我将不会忘记我们所作出的有关协商一致再次选举总干事的非常重要的决议。女士们先生们，请允许我本人再次与大会一起向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表示敬意。他完成其使命的热情无愧于我们对他的表彰。他在WIPO创造了一种无与伦比的信任氛围，他呵护着每一个人并施展了他的全部才能；上帝知道他拥有许多才能：为团结尽心竭力；共享互利；为全人类的利益始终不渝地丰富着知识产权的宝库。通过打开通向思考和行动的新领域的通道，特别是通过承认和开发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他使我们能够分享其创新性的构想。我们最诚挚地感谢他并且我们希望他继续其出色的工作。

“女士们先生们，保护知识产权的工具在18和19世纪是只属于高度工业化国家的禁苑，现在它却已经延及世界的其他地区。这就是全球化成功类型的典范，我们应当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尽心竭力继续前进。我在想例如我们应当使最贫穷的人口获得药品，通过评价和更好地利用所有人类的资源，我们要继续前进。我们应

当着手进行十分敏感但却令人振奋不已的发明新的知识产权工具的工作，以推进可持续发展。我确信WIPO是最有能力开展实现繁荣的此类举措的组织。

“女士们先生们，亲爱的朋友们，在结束大会时，请允许我引用危地马拉Rigabert a

Menchu女士——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的下述名言：“文化多样性是自然多样性的镜子”，就同一主题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上说：“不尊重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就不会有着眼于人类利益的受到制约的全球化。文化之间的对话对和平而言是必要的，没有任何人拥有仅用于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复杂问题的钥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为在交流经验和构想中取得进步而工作。我想这就是我们在此所完成的工作并且我衷心感谢你们。

“我宣布第三十七届大会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

各国代表团:

阿尔巴尼亚: 52; 阿尔及利亚: 24<sup>1</sup>, 141<sup>1</sup>, 158, 249<sup>1</sup>, 267<sup>1</sup>, 305<sup>1</sup>, 311, 342<sup>1</sup>, 343<sup>1</sup>, 394<sup>1</sup>;  
安哥拉: 90, 186; 安提瓜和巴布达: 81, 162; 阿根廷: 360, 361, 362; 亚美尼亚: 131, 187;  
澳大利亚: 188, 250, 266; 奥地利: 58, 189; 阿塞拜疆: 40; 巴林: 269; 孟加拉国: 66,  
171; 巴巴多斯: 36<sup>2</sup>, 144<sup>2</sup>, 190, 248<sup>2</sup>, 286, 300<sup>2</sup>, 322<sup>2</sup>, 323<sup>2</sup>, 324<sup>2</sup>, 325<sup>2</sup>, 391<sup>2</sup>; 白俄罗斯:  
29<sup>3</sup>, 191, 390<sup>3</sup>; 比利时: 95; 贝宁: 49, 148<sup>4</sup>; 不丹: 71, 192; 玻利维亚: 104, 277, 284;  
巴西: 101, 299, 306, 351, 352, 353; 保加利亚: 51; 布基纳法索: 106; 布隆迪: 119;  
喀麦隆: 113, 193; 加拿大: 94<sup>5</sup>, 194, 264, 348, 349; 中非共和国: 127, 195; 乍得: 116;  
中国: 27, 140, 358, 359, 392; 哥伦比亚: 87, 180; 刚果: 108; 哥斯达黎加: 44, 178;  
科特迪瓦: 110; 克罗地亚: 230; 古巴: 69, 196, 350; 捷克共和国: 19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5, 199, 366; 刚果民主共和国: 72, 182; 丹麦: 198, 245<sup>6</sup>,  
273, 287, 326<sup>7</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 59; Ecuador: 128, 254; 埃及: 46, 152, 354, 355, 356,  
357; 萨尔瓦多: 99; 赤道几内亚: 130; 埃塞俄比亚: 129, 151; 芬兰: 61, 200; 法国: 25,  
168, 308, 347; 冈比亚: 118; 格鲁吉亚: 50, 231; 德国: 53, 201; 加纳: 202; 格林纳达:  
115; 危地马拉: 100; 几内亚: 97; 几内亚比绍: 121, 203; 海地: 123, 169; 洪都拉斯:  
80, 170, 278; 匈牙利: 54, 204; 冰岛: 205; 印度: 33<sup>8</sup>, 34, 142<sup>8</sup>, 149, 334<sup>8</sup>, 335<sup>8</sup>, 336<sup>8</sup>,  
337<sup>8</sup>, 338, 339, 340, 393<sup>8</sup>;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37, 164; 爱尔兰: 206; 以色列: 68;  
Italy: 26, 207; 牙买加: 76, 163; 日本: 125, 208, 271, 341; 约旦: 70; 哈萨克斯坦: 38;  
肯尼亚: 57, 156, 272; 吉尔吉斯斯坦: 63, 183; 拉脱维亚: 28<sup>9</sup>, 145<sup>9</sup>, 247<sup>9</sup>; 黎巴嫩: 78;  
莱索托: 154; 利比里亚: 107, 184; 卢森堡: 84; 马达加斯加: 77, 172; 马来西亚: 253;

<sup>1</sup> 代表非洲集团<sup>2</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sup>3</sup>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sup>4</sup>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LDCs)<sup>5</sup>

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sup>6</sup> 代表欧洲共同体加挪威和瑞士<sup>7</sup> 代表欧洲共同体<sup>8</sup> 代表亚洲集团<sup>9</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马拉维: 209; 马里: 98, 210; 马耳他: 64, 173, 265; 毛里塔尼亚: 74; 毛里求斯: 92; 墨西哥: 62, 150, 255, 280, 296, 304; 摩洛哥: 47, 165, 285, 313; 莫桑比克: 124, 211; 纳米比亚: 96; 尼泊尔: 31<sup>10</sup>, 147<sup>10</sup>, 181; 荷兰: 82; 新西兰: 212; 尼日尔: 103, 213; 尼日利亚: 79, 185; 挪威: 30, 214; 阿曼: 122; 巴基斯坦: 60, 176; 巴拿马: 83, 279; 秘鲁: 276, 365; 菲律宾: 109, 161, 275; 波兰: 215; 葡萄牙: 114, 216; 大韩民国: 155, 36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79, 297; 罗马尼亚: 45, 167; 俄罗斯联邦: 39, 217; 沙特阿拉伯: 93; 塞内加尔: 91; 塞拉利昂: 120; 新加坡: 126, 146<sup>12</sup>, 153; 斯洛伐克: 218; 南非: 67, 157, 268, 344, 345; 西班牙: 219; 斯里兰卡: 42, 220; 苏丹: 43<sup>11</sup>, 166; 苏里南: 221; 斯威士兰: 75; Sweden: 89, 222; 瑞士: 223, 346; 塔吉克斯坦: 73, 174; 泰国: 55<sup>12</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5, 224; 多哥: 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1, 160; 突尼斯: 32, 225; 土库曼斯坦: 117; 乌干达: 367; 乌克兰: 23, 368; 联合王国: 251<sup>13</sup>, 2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2, 175; 美利坚合众国: 88<sup>14</sup>, 143<sup>14</sup>, 226, 256, 259, 270, 283, 307,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89<sup>14 9</sup>; 乌拉圭: 227, 261; 委内瑞拉: 56, 159, 252, 281, 363; 越南: 111, 228; 也门: 35<sup>15</sup>, 229; 南斯拉夫: 48, 177; 赞比亚: 102; 津巴布韦: 85。

国际政府间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34; 欧洲共同体: 235;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132, 23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32。

国际非政府组织: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236。

[附件和文件完]

---

<sup>10</sup> 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 (SAARC)

<sup>11</sup>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OIC)

<sup>12</sup>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sup>13</sup> 代表加拿大、危地马拉、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14</sup> 代表‘B’集团

<sup>15</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